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519 号  
(共十九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300637
合同编号:	2022-HT07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519号
报告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974,274,471.49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5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鹿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50061 撒大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6001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 报告装订目录

- (共十九册第一册)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附件
- (共十九册第二册)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附件
- (共十九册第三册)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四册)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五册) 一级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六册) 一级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七册) 一级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八册) 二级子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九册) 一级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册) 一级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一册) 一级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二册) 一级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三册) 一级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四册) 一级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五册) 一级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六册) 一级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七册) 一级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八册) 一级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共十九册第十九册) 一级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4
九、评估假设 .....	44
十、评估结论 .....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9
十三、评估报告日 .....	6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6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

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对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459,491.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6,826.6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2,664.54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375,579.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74,541.8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37.97 万元；账面净资产 83,911.39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3,911.39 万元，评估价值 297,427.45 万元，评估增值 213,516.06 万元，增值率 254.4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

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519 号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经营场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注册资本：47818.104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

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岩、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军区西侧)

经营场所:银川市新小线二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马占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目前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054603712K,初始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由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注册资本100%;营业期限:长期。

2013年12月,法定代表人由尹自波变更为王玉林。

2015年4月,法定代表人由王玉林变更为李卫东。

2017年1月,法定代表人由李卫东变更为蒋明刚。

2022年6月,法定代表人由蒋明刚变更为马占海。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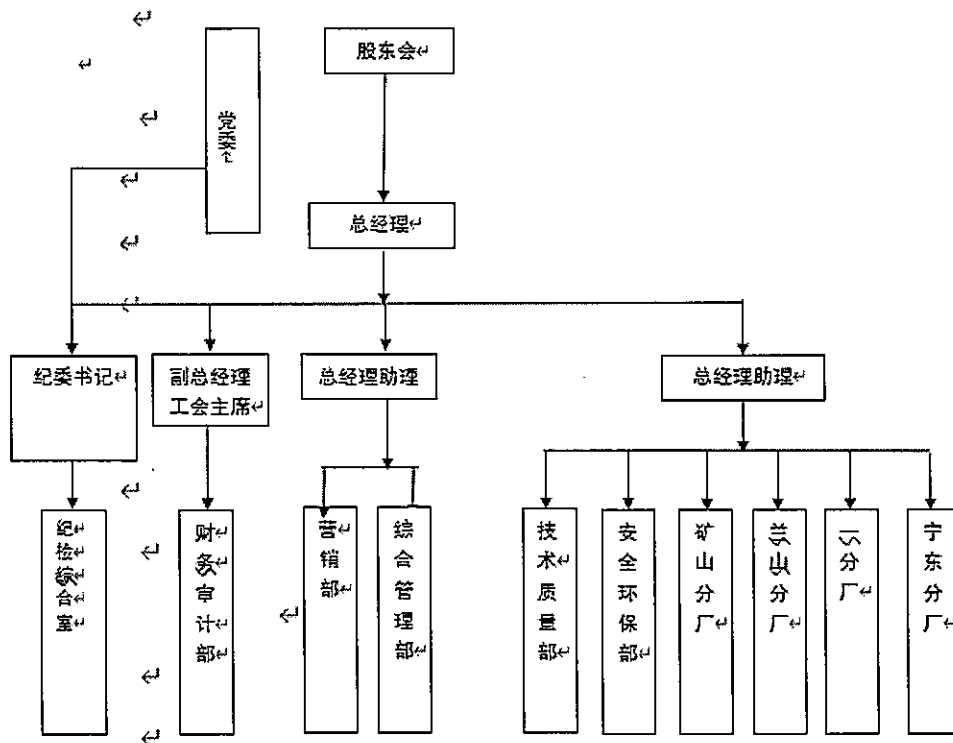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超细粉煤灰、矿渣粉、脱硫石灰石粉、生石灰石粉、混凝土骨料、道路骨料的生产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砂、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宁夏赛马”设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等职位；下设4个分厂、6个职能部室及12家控股子公司。4个分厂：矿山分厂、兰山分厂、一分厂、宁东分厂；6个职能部室：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财务审计部、营销部、安全环保部、技术质量部、纪委综合室。组织结构图如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概况：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现有 2300t/d、2×2500t/d、4500t/d 共 4 条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熟料年产能 381 万吨；4 台  $\phi$  3.8×13m、2 台  $\phi$  4.2×13m 水泥磨，水泥产品年产能 500 万吨； 配套有 LPC-10/700-SM 单段锤式破碎机、TKPC20D18 双转子单段锤式破碎机、JSPCD222D 单段锤式 3 台破碎机，骨料年产能 680 万吨。主要生产 P.C32.5R、P.042.5R、P.052.5R 等普通硅酸水泥盐、熟料及骨料等产品。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审计模拟时间）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70,016,882.11	51%	170,016,882.11
2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16,280,000.00	51%	116,280,000.00
3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02,000,000.00	51%	102,000,000.00

4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58,100,000.00	51%	158,100,000.00
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27,696,837.56	51%	127,696,837.56
6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67,053,815.00	51%	167,053,815.00
7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08,772,266.91	51%	108,772,266.91
8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237,188,559.24	51%	237,188,559.24
9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28,168,100.00	51%	128,168,100.00
10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40,172,700.00	51%	40,172,700.00
11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30,777,298.88	51%	30,777,298.88
12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长期	127,500,000.00	51%	127,500,000.00
	合计			1,513,726,459.70		1,513,726,459.70

#### 4、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59,730,145.68	2,146,519,335.68	2,168,266,876.71
非流动资产	2,433,610,158.82	2,493,795,477.80	2,426,645,379.88
资产总计	3,793,340,304.50	4,640,314,813.48	4,594,912,256.59
流动负债	2,678,394,504.79	3,553,457,746.74	3,745,418,601.98
非流动负债	19,140,174.71	15,906,877.91	10,379,744.34
负债总计	2,697,534,679.50	3,569,364,624.65	3,755,798,346.32
净资产	1,095,805,625.00	1,070,950,188.83	839,113,910.2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7 月
营业收入	919,770,181.11	938,193,672.79	501,567,662.75
利润总额	171,202,828.05	123,964,507.29	59,625,100.24
净利润	146,811,069.57	105,337,513.83	51,263,721.44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90,671,086.23	3,181,952,194.54	3,697,229,152.48
非流动资产	4,671,798,037.24	4,634,224,717.67	4,631,568,204.24
资产总计	7,462,469,123.47	7,816,176,912.21	8,328,797,356.7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流动负债	2,930,763,834.20	3,083,618,211.94	5,398,198,639.32
非流动负债	108,822,572.04	113,530,444.34	110,787,436.18
负债总计	3,039,586,406.24	3,197,148,656.28	5,503,483,923.35
净资产	4,422,882,717.23	4,619,028,255.93	2,825,313,433.3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1-7月
营业收入	4,943,840,721.63	5,056,072,579.37	2,922,160,407.01
利润总额	1,192,685,496.88	1,022,579,905.62	577,026,885.30
净利润	1,011,098,641.82	858,457,153.79	486,694,626.35

"宁夏赛马"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76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对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168,266,876.71	流动负债合计	3,745,418,601.98
货币资金	1,727,827,631.26	应付账款	101,817,4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预收账款	-
应收账款	48,217,826.86	合同负债	24,457,785.45
应收款项融资	96,212,600.70	应付职工薪酬	3,752,980.17
预付款项	35,854,332.67	应交税费	17,301,555.55
其他应收款	180,991,979.81	其他应付款	3,594,909,338.99
存货	79,162,505.41	其他流动负债	3,179,51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645,37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9,744.34
长期股权投资	1,513,726,45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6,353.43
投资性房地产	2,916,032.54	预计负债	1,099,557.47
固定资产	811,643,600.11	递延收益	5,118,079.24
在建工程	4,787,31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754.20
无形资产	69,133,41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0,515.24	负债合计	3,755,798,34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0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113,910.27
资产总计	4,594,912,256.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912,256.59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76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的类型、数量：共计64项，包括55项专利权和10项商标权。

1、专利权包含15项发明专利和40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分别于2013年、2015年、2021年、2022年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状态	取得日期
1	一种脱碳煤矸石粉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混凝土掺合料的应用	发明公布	CN202111041777.9	正常	2021年9月
2	一种水泥智能装车发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623262.9	正常	2021年3月
3	一种用于水泥生料的自动配料系统	发明公布	CN202110324735.X	正常	2021年3月

4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空压机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公布	CN202110309699.X	正常	2021年3月
5	一种袋装水泥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590090.X	正常	2021年3月
6	一种水泥散装头自动封堵防止灰尘飞扬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590865.3	正常	2021年3月
7	一种回转窑筒体局部裂纹的挖补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589206.8	正常	2021年3月
8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空压机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590156.5	正常	2021年3月
9	一种用于矿山爆堆的喷淋降尘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407338.4	正常	2021年2月
10	一种高温风机出口管道连接结构	发明公布	CN202110205643.X	正常	2021年2月
11	一种磨机钢球筛分装卸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0405703.8	正常	2021年2月
12	一种用于水泥熟料出料系统的斗提机皮带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407505.5	正常	2021年2月
13	一种用于水泥熟料出料系统的斗提机皮带防跑偏装置	发明公布	CN202110205641.0	正常	2021年2月
14	一种磨机钢球筛分装卸设备	发明公布	CN202110206275.0	正常	2021年2月
15	一种水泥包装用集装箱定量智能化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405707.6	正常	2021年2月
16	一种高温风机出口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0407337.X	正常	2021年2月
17	一种用于矿山爆堆的喷淋降尘系统	发明公布	CN202110206274.6	正常	2021年2月
18	一种水泥包装用集装箱定量智能化装车系统	发明公布	CN202110205644.4	正常	2021年2月
19	一种预热器用导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8487.7	正常	2021年2月
20	一种定量除尘装车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75854.6	正常	2021年2月
21	一种应用于差速器的维修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83478.5	正常	2021年2月
22	一种外倒石粉子下料口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0283362.1	正常	2021年2月
23	一种水泥生产过程用物料联合堆棚喷淋雾化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291.X	正常	2021年2月
24	一种散装水泥自助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269.5	正常	2021年2月
25	一种水泥结块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283730.2	正常	2021年2月
26	一种辊压机输送带清大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292.4	正常	2021年2月
27	一种应用于篦冷机高温段的热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83480.2	正常	2021年2月
28	一种水泥包装输送用粉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294.3	正常	2021年2月
29	一种可移动的水泥罐车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76290.8	正常	2021年2月
30	一种矿运道路智能喷淋降尘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283729.X	正常	2021年2月
31	一种散装水泥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8646.3	正常	2021年2月



32	一种高效砂石骨料振动筛分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176.2	正常	2021年2月
33	一种石灰石称配料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124.5	正常	2021年2月
34	一种窑托轮轴向偏移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149.5	正常	2021年2月
35	一种用于颗粒物料配料库的接触式推杆料位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8764.4	正常	2021年2月
36	一种应用于预热器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9219.7	正常	2021年2月
37	一种可高效利用工业废石膏的低热水泥	发明专利	CN201510826432.2	正常	2015年11月
38	一种大掺量粉煤灰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310477026.0	正常	2013年10月
39	一种取料机刮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268504.7	正常	2021年2月
40	一种应用于皮带输送机的大物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82016.7	正常	2022年4月
41	一种筛分粉磨粗细的V型选粉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027103.3	正常	2022年4月
42	一种自除尘骨料定量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027101.4	正常	2022年4月
43	一种水泥原料输送用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135935.7	正常	2022年5月
44	一种新型的原料辅助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221589.4	正常	2022年5月
45	一种应用于提升机尾轮的挡灰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54031.0	正常	2022年6月
46	一种用于立式轴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593707.4	正常	2022年6月
47	一种破碎机衬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670757.8	正常	2022年6月
48	一种防喷煤管浇注料开裂的回转窑	实用新型	CN202221681824.6	正常	2022年6月
49	一种露天矿山采掘作业扬尘抑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763086.8	正常	2022年6月
50	一种露天矿穿孔爆破降尘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770624.6	正常	2022年6月
51	一种固体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763088.7	正常	2022年6月
52	一种减少窑筒体表面能耗损失的水泥生产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780722.8	正常	2022年6月
53	一种袋装水泥自动化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210772311.4	正常	2022年6月
54	一种生料输送用风压风量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690123.9	正常	2022年7月
55	一种新型摆线减速机插装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688212.X	正常	2022年7月

2、商标权共计 10 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的“宁夏建材”系列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050815	19	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2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296062	35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3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639701	19	201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1日
4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37488	19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050816	19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6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99819	19	200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7	赛马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050814	19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8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17289	19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9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53565779	40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10	<b>赛马家装</b>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2984238	19	2022年9月7日至2032年9月6日

各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表外资产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见单独成册的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1项采矿权，该部分资产评估结果引用自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6号）之评估结论，出具报告日期2023年5月17日。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利用可采储量3,670.36万吨，生产规模1000.00万吨/年，本次评估产品方案石灰石原矿，评估值169,811,500.00元。

经核实，该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各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情况，具体见单独成册的评估说明。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8、《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七152号发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9、国务院【2003】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改）；

20、国资委【2005】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1、国资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2、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3、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24、国资发产权【2011】68号《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

25、国资委、财政部【2016】第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6、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27、国资发产权【2016】41号《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 28、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29、国资发产权【2010】11号《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 30、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 31、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 32、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关于推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 33、国资委【2018】第36号令《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 34、财政部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35、证监会166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36、国土资发【2000】302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37、.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国土资发[2008]174号，2008年8月23日)；
- 38、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39、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40、《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2011年9月30日修订，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43、国土资发【1999】3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4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 45、《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46、《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4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48、《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49、《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 50、《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51、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2、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3、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4、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5、中评协【2017】4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6、中评协【2017】44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 17、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8、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9、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20、中评协【2017】49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21、中评协【2017】50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22、中评协【2017】51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2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24、《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8月）；
- 25、《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年11月）；
- 26、《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2008年10月）；

####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5、采矿许可证；
- 6、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7、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8、商标注册证；
- 9、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10、机动车行驶证；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 （五）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3、“宁夏赛马”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WIND 资讯资料、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资料；
- 6、财政部令【2016】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9、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10、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4 号《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6 号《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4、商务部令【2012】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5、评估基准日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

- 17、委估房屋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资料；
- 18、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1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2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2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22、中国土地市场网相关资料；
- 23、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24、评估基准日房地产租赁市场行情资料；
- 25、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概算资料；
- 26、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
- 27、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28、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76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 9、《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1、《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 1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 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 14、《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 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1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9、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农牧厅关于重新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2】13号）；
- 20、地质报告和图件以及矿山开发技术经济资料；
- 21、地质矿产勘查规范；
- 22、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标准；
- 23、矿山设计规范；
- 24、《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
- 2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
- 26、《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
- 27、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宁夏赛马”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生产经营情况与水泥行业的波动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 (四)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合并口径）

#####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包括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泸天化股份公司投资比例较小的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持有上市的股票，根据该等资产在公开市场上距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单位实际持有股数，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 (3) 应收票据

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无息票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 (4)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按照账龄分析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 (5) 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察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

##### A、原材料、包装物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账面单价变化较大的，根据现行市场不含税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技改后无法配套使用的、购置时间比较长的，根据现行市场不含税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无实物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 B、产成品

以不含税的合理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 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确定。

##### C、在产品

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单位自用的石灰石或加工程度较低的，按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价值。

#### (6)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的留抵税费，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非流动资产

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为子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对天水麦积农村合作银行和清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比例较小的权益性工具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2家，根据评估准则要求及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对控股子公司，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备注
1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2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持有股权，因持股比例较小且无实际控制权，本次对该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进行评估，由于该企业未实缴完出资额但未过认缴期，故



采用（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进行评估。

### （3）投资性房地产

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租赁性房地产，截至现场勘查日该等资产部分正常出租。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

### （4）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企业住宅商业用途商品房地产，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房地合一价值。房屋建筑物均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 1) 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选择市场上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同区域的近期销售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从时间因素、交易因素、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方面利用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对象的某一或者若干基本特征与参照物的同一及若干基本特征进行比较，得到两者的基本特征修正系数或基本特征差额，在参照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参照物成交价格×修正系数

收集可比实例：

通过现场勘察向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内调查了解和收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交易实例，或者向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经纪人等收集与委估房地产相关的交易实例信息。

选取可比实例：

根据所收集的可比实例经分析整理后选择与委估房地产相匹配的可比实例。

####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是对可比实例的有关参数予以分析整理，并统一可比基础，包括统一付款方式、统一采用单价、统一币种和货币单位、统一面积内涵、统一面积单位等。

####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是为了排除可比实例在交易行为中一些特殊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的交易价格的偏差，将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调整为正常的市场价格。

####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期日修正是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调整为评估时点的价格。

####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区域因素修正是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区域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委估房地产外部区域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修正的主要因子有商业繁华程度、交通便捷度、环境质量、景观、公共配套设施等。

####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个别因素修正是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委估房地产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个别因素修正的主要因子包括：面积、临街状况、宗地内基础设施水平、结构类型、装修情况、新旧程度、楼层等。

#### 进行权益因素修正：

权益因素修正是将可比实例在其自身权益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委估房地产权益状况下的价格。权益因素修正的主要因子包括：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期限、共有情况、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力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

#### 确定评估价值：

将所选取的若干个可比实例价格经过上述各项比较修正后，选用简单平均法或算术平均法计算综合结果，并以此作为委估房地产的最终评估价值。

## 2) 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获得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对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对典型建筑物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未获得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的房屋建筑物，则以所计算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评估人员所搜集的类似工程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将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施工用料、建筑面积、层高、檐高、跨度、进深、开间、平面形式、宽长比、装修等影响其造价的参数与评估人员选定的类似房屋建筑物进行类比，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a、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评估对象建安工程费用的确定依据各区域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参照同类其他工程造价水平，结合建（构）筑物的结构、层高、地基以及使用功能方面等因素，将工程结算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为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是由土建装饰工程、电气装置等专业工程费用所组成。同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亦包括了建筑安装直接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及施工企业承建所包括的各项取费、政策性取费、利润、税金等。

b、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 × 利率 × 1/2 × 建设周期

d、不含税重置成本的确定

不含税重置成本 = 重置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和勘查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按照资产启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期限确定

b.勘查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勘察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勘察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查法成新率 = 结构部分成新率 × G + 装修部分成新率 × S + 设备部分成新率 ×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两种方法计算出的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求和确定。

###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 (5) 固定资产-设备类

委估资产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难以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规定，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购置税、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 A.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202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中关村在线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浮动因素确定；

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市场含税二手价确定。

#### B.运杂费

按设备基价的运杂费率计算，计算公式：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 C.安装调试费

按设备基价的安装费率计算，计算公式：

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 D.前期及其他费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依据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机器设备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工期（年）×1/2

对需安装的机器设备以上费用全部考虑；

对非安装机器设备则只考虑机器设备运杂费，同时根据设备购置价结合使用状况适当考虑资金成本；

对机器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安装费，则直接按购置价加计前期及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 2)成新率的确定

### A.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 B.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C.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为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修正，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电子设备则直接采用市场法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 (6) 在建工程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筹备期的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开办费采用成本法，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正在建设期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成本法，根据建造合同确认的完工比例，结合现场勘查实际完工比例，分析、判定已付工程款占建造合同价款的比例，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考虑完工比例的前期费用，加计按照评估基准日合理建设工期的贷款利率确定评估值。

委估设备安装工程工期1个月，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合理工期大于6个月及以上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取基准日的贷款利率，资金按均匀投入，按合理工期确定。

#### (7) 使用权资产

为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关子镇政府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天水中材水泥有限公司按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 (8) 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专利权。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用市场比较法



及成本逼近法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公式： }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地价} = (\text{土地取得费用}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投资利息} + \text{投资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 \pm \text{区位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2) 采矿权

本次评估委托人对采矿权已另行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采矿权，该部分资产评估结果引用自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

## 3) 软件

对于各类财务、管理软件等属于通用性的应用软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各项管理应用软件

单独不具有获利能力，并且近期市场上同类型的软件有可比实例销售价格，因此，根据市场销售价格，考虑应用软件版本的功能性贬值因素，结合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考察其在用状况，综合分析、计算，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市场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该项资产购置价÷（1+进项税率）×（1-功能性贬值率）

功能性贬值率=该项资产累计升级费用÷该项资产购置价×100%

对一次性购买后不需升级的不考虑功能性贬值率。

本次对于无使用价值的软件按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 4)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

##### a、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应用于生产经营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的成本只反映了无形资产的投入，不能反映其对社会和企业的有用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应用于生产经营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未用于生产经营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 b、收入分成法技术模型

采用技术提成法计算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无形资产对于未来企业经营收益的贡献比率，并进而确定专利等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 ——第*i*年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收益年期；

*r*——折现率；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 c、商标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商标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商标设计费+商标规费+代理费+评审费+其它合理成本+利润

#### (9) 开发支出

为孙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商混 EBC 项目研发与服务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本次评估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 (10) 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权交易费、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水权交易费及厂区绿化及美化费用、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家山矿山详勘费及关子镇马家山矿山复垦费用；对于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家山矿山详勘费，其价值在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中体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其他长期待摊费本次评估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摊销期限，按照摊销后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评估范围内各家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以预计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由于固定资产已按市场价值评估，故本次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重新计算评估。对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账面值确定；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 (五)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sub>i</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六) 收益法评定过程

###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 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 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 2. 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预测期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quad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

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 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在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beta$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 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 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资产单独评估。

####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2家, 具体评估方法与资产基础法中长期股权投资一致。

####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 (七)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 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 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资产重组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租赁期满后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4、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15、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有资源储量可供开采，本次评估假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补充延续手续和相关审批要求后能顺利延续。

16、利用自有石灰石矿山开采石灰石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假设石灰石矿山资源开采完毕后，企业通过外购石灰石原料生产水泥以持续经营。

17、假设本次评估涉及的在投资建设期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资产重组之目的所涉及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459,491.22 万

元，评估价值 671,638.48 万元，评估增值 212,147.26 万元，增值率 46.17%；账面负债总计 375,579.83 万元，评估价值 375,144.80 万元，评估减值 435.03 万元，减值率 0.12%；账面净资产 83,911.39 万元，评估价值 296,493.68 万元，评估增值 212,582.29 万元，增值率 253.34%。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	216,826.68	217,233.52	406.84	0.19
非流动资产	2	242,664.54	454,404.96	211,740.42	87.26
债权投资	3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372.65	296,538.92	145,166.27	9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291.60	1,897.04	1,605.44	550.56
固定资产	10	81,164.36	101,782.46	20,618.10	25.40
在建工程	11	478.73	479.61	0.88	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
无形资产	15	6,913.34	52,565.28	45,651.94	660.35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384.05	1,081.84	-1,302.21	-5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59.81	59.81	-	-
资产总计	21	459,491.22	671,638.48	212,147.26	46.17
流动负债	22	374,541.86	374,541.86	-	-
非流动负债	23	1,037.97	602.94	-435.04	-41.91
负债总计	24	375,579.83	375,144.80	-435.03	-0.12
净资产	25	83,911.39	296,493.68	212,582.29	253.3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宁夏赛马水

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83,911.39万元，评估价值297,427.45万元，评估增值213,516.06万元，增值率254.45%。

###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96,493.6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97,427.4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933.77 万元，差异率为 0.3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是我国西部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建材工业企业，虽然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宁夏，其母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公司以其在资产规模、管理、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宁夏水泥市场 50%的份额。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7,427.45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762号，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

2、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采矿权，该部分资产评估结果引用自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采矿权名称	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评估值(万元)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石矿山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6号	2022年7月31日	8,092.38	16,981.15
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沟石灰岩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4号	2022年7月31日	1,504.72	1,800.76
3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8号	2022年7月31日	4,769.59	6,452.82
4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皋兰县黑石镇狸湾村白井子沟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11号	2022年7月31日	702.09	12,967.77
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楼子店冰榔沟南大洼石灰岩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7号	2022年7月31日	484.66	496.90
6	内蒙古自治区西卓子山哈图克乌素水泥灰岩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3号	2022年7月31日	545.05	1,779.92
7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秦州区关子镇水泥用大理石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10号	2022年7月31日	2,210.78	1,825.31
8	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榆树沟大理岩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2号	2022年7月31日	1596.56	8,521.93
9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05号	2022年7月31日	7,187.58	7,025.66
10	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北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	2022年7月31日	4,745.68	10,663.62

	段石灰岩矿采矿权	第0009号			
11	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3)第0012号	2022年7月31日	3737.67	3,810.77

## (二)权属瑕疵事项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但除以下资产明细外，其他资产已取得资产所在地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占用、使用该部分资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产证等需要支付的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瑕疵事项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办公室	西夏区新小路北侧	工业办公	484.00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隆鑫苑 A6-2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650号隆鑫苑6号楼	商业	851.71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隆鑫苑 A6-1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650号隆鑫苑6号楼	商业	887.15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庆区安东小区8号楼1202号	银川市兴庆区安东小区	住宅	144.69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房屋(银川商业房)	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编号2-7-115	商业	851.71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北安小区营业房(9-10)	宁夏银川市城区北小区9-7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	177.40	证载权利人为郭怀
4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蓝山青年城29幢1单元1002号房	蓝山青年城29幢1单元1002号房	住宅	95.00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蓝山青年城6幢1单元1001号房	蓝山青年城6幢1单元1001号房	住宅	96.00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5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楼	宁夏国营简泉农场	工业办公	861.9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本次评估对于评估范围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等技术参数,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主要依据企业申报结合现场勘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

## 2、车辆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瑕疵事项	瑕疵事项说明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 A29360	大型专项作业车	汽车起重机中联·ZLT5319TQZ25E	长沙中联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母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2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 A36019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XMQ6122Y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母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3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 A36015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XMQ6122Y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母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 A36703	大型普通客车	柯斯达牌 SCT6702TRB53LEX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母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5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 A50591	中型专项作业车	程力威牌 CLW5108GSS3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母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6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 B16666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ZK6110H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孙公司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7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 A6167F	宝马 760	WBAGN61080DR2227	德国宝马汽车制造厂	证载权利人为刘胜功	因国家排放标准的原因无法过户到公司名下
8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 AEE787	轻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EQ1030S72DC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其关联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9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 A99152	重型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419THB 49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科进砼业有限公司	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10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晋 BBH264	凯宴 WPIAA29 P26L	202,220,300,130.00	德国保时捷股份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王利明	该车辆为抵债过来,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

###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情况说明

无。

###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况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基础、设备安装费等的图纸及工程预(结)算资料,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参考类似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

###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未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截止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欠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货款 1616760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惠农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愿将自己开发的位于惠农区红果子镇龙海家园 6#13 号、6#16 号商铺抵给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6 日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上述一套 6#-13 号商铺(房屋总金额 1068120 元)抵顶给供应商。2017 年 2 月 28 日,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两套商铺办理了交接手续。在 2020 年 6 月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得知,该房屋被第三方宁夏辰智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诉前保全。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银川中院经审查认为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不能成立,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驳回了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2021 年 5 月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案外人宁夏辰智贸易有限公司同时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5 月 6 日银川中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公开审理,2021 年 7 月 15 日银川中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7 月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又将该案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高院已受理了此案但还未开庭审理,具体判决不详。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认为如果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依然驳回其诉讼请求,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及时恢复与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务,同时及时向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讨货款。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已经考虑该笔预计负债共计 1,068,120.00 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部分为租赁土地,土地租赁情况明细见下表:

序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证编号	土地用途	租期	年租金 (元)	出租方	抵押、查封等权利 限制情况
1	西夏区新小公路北	25,317.00	宁(2019)西夏区不动	工业	2022 年 1 月 1 日	75,951.00	宁夏赛马	无

	例		产权第 0057651 号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水泥有限 公司	
2	灵武市临河综合工 业区 A 区	80,000.00	宁(2018) 灵武市不动 产权第 L0006393 号	工业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0,000.00	宁夏赛马 水泥有限 公司	无
	合计					395,951.00		

2、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1) 租赁宁夏国营简泉农场用地，租赁期 30 年，租期到 2035 年，租金已经结清，该租赁土地性质为划拨地；2) 租赁惠农区工矿棚户改造指挥部 16410 平方米临时用地，已经到期尚未续签。

3、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占用的部分土地为租赁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地，租赁面积 483,807.89 m<sup>2</sup>，租赁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情况明细见下表：

序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截止日期	出租方	抵押、查封 等权利限制 情况
1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6,638.72	乌国土海南分 国用 (2002) 字第 01046 号	商业服 务类	2042/10/1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2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9,247.80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37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3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17,791.30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38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4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178.10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39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5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15,032.48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40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6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4,284.81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41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7	海南区西卓	370,382.40	海南国用(98) 字第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无

	子山街		01042 号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8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9,206.97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61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9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20,922.00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64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10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717.85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65 号	工业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11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15,200.00	海南国用(98) 字第 001112 号	工业	2049/3/14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12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5,205.46	海南国用(98) 字第 01065 号	办公	2048/12/28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13	海南区西卓 子山街	9,000.00	未取得土地证	工业		租赁内蒙古西卓 子山草原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无
	合计	483,807.89					

### (七)审计报告模拟事项

1、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情况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股权，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51%，但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未将各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报表纳入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科目中，审计在 2021 年度报表中已将子公司报表纳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科目中，本次评估是在该模拟事项基础上进行评估。

### 2、土地模拟事项：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国用(2012)第 60105 号	1,005.10	模拟转让给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国用(2012)第 60106 号	243.20	模拟转让给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	--	--	--	---------------

3、商标模拟事项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050815	19	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2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296062	35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3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639701	19	201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1日
4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37488	19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050816	19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6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99819	19	200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7	赛马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050814	19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8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17289	19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9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53565779	40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10	赛马家装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2984238	19	2022年9月7日至2032年9月6日

(八)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做出判断。

(九)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十)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二)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三)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十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五)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被评估单位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但已经取得资产所在地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表示“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占用、使用该部分资产”，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六)本次评估暂未考虑基准日后 LPR 变动的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七)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91135 号，据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图确认该宗土地占规划道路面积 3876.26 平方米，占规划绿地面积 6255.99 平方米，占规划水系

面积 1823.84 平方米，截至出报告日，该部分规划占地面积未有明确的政府征收文件，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面积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八)截至报告日，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套门沟采矿权证范围内的 2、3、4 号生产线建设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公司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补办程序。上述土地上建设使用的房产被评估单位已取得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开具的证明，“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占用、使用该部分资产”，同时，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该部分资产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该部分资产能够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部分资产确认评估价值，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九)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撒大刚)



资产评估师:  鹿 飞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文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换股吸收合并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



天山股份的最终增资比例和增资价格将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宁夏赛马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此外，截至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特种水泥”）各持有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50%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募集配套资金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中建信息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两项均不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的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吸收合并交易方案情况

### 1、合并双方

本次合并的合并方为宁夏建材，被合并方为中建信息。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合并方式

宁夏建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即宁夏建材向中建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建信息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但宁夏建材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除外），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信息换股价格

### （1）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宁夏建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



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均价的 9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13.78	12.41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13.31	11.98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	12.80	11.52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双方协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宁夏建材《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中建信息股份换股价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建信息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9 亿元。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换股比例及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的换股比例以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将在重组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换股比例=中建信息最终对价÷中建信息已发行股份数量÷宁夏建材 A 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宁夏建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实施后，中建信息股东取得的宁夏建材之股份应为整数，如中建信息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宁夏建材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具体按照结算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权利受限的中建信息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宁夏建材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相应宁夏建材 A 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安排

##### (1) 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宁夏建材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宁夏建材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以外的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宁夏建材股份的要求。



### ①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均价制定，为 13.78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②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宁夏建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2、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收购请求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宁夏建材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宁夏建材股东因实施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

### ④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 2) 可调价期间

宁夏建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3) 可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 WIND 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





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 WIND 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宁夏建材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可调价期间内，宁夏建材有权进行一次调价；若宁夏建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中建信息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中建信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联合投资、中建材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 ①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②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中建信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建信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



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由交易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建信息变更为存续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员工安置

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中建信息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中建信息与其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中建信息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中建信息的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分别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建材股份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资产出售交易方案情况

宁夏建材拟向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具体分为两步：

（1）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拟购买宁夏建材持有的青水股份 51% 股权、中宁赛马 51% 股权、吴忠赛马 51% 股权、石嘴山赛马 51% 股权、固原赛马 51% 股权、赛马科进 51% 股权、乌海西水 51% 股权、乌海赛马 51% 股权、中材甘肃 51% 股权、喀喇沁水泥 51% 股权、天水中材 51% 股权、同心赛马 51% 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

（2）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的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 51% 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截至预案签署日，宁夏赛马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天山股份的最终增资比例和增资价格将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宁夏赛马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此外，截至预案签署日，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各持有嘉华固井 50% 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情况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中建信息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安排和收购请求权安排、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员工安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过渡期间安排、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同意宁夏建材与天山股份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对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债权债务处置、人员安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重大事项履行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



定、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中建信息 2021 年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中建信息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宁夏建材的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中建信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宁夏建材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同时，本次交易中，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占宁夏建材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预计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鉴于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及天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存



续公司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的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WIND 建材指数（886008.WI）指数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



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因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3、确定并公告本次交易所涉的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公司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及中建信息股东的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本次交易方案约定的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对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使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负责申请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证照(如需),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交易中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6、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建信息终止挂牌事宜;

7、聘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所有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和/或总裁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内部整合的议案》

同意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以账面价值购买宁夏建材持有的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51%股权、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股权、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股权、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51%股权、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本次内部资产整合由宁夏建材与宁夏赛马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之内部水泥资产整合重组协议》并据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蒋明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选举新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王玉林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蒋明刚为公司新任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王玉林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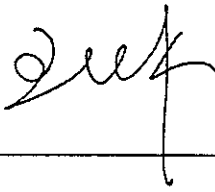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董 事	签 名	董 事	签 名
王玉林		余明清	
于凯军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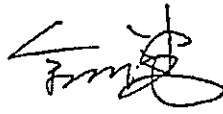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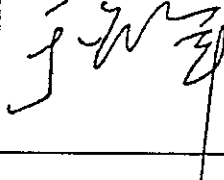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董 事	签 名	董 事	签 名
王玉林		余明清	
于凯军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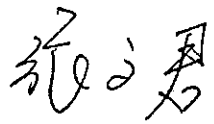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董 事	签 名	董 事	签 名
王玉林		余明清	
于凯军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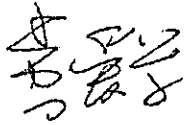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董 事	签 名	董 事	签 名
王玉林		余明清	
于凯军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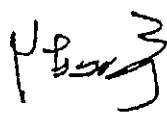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董 事	签 名	董 事	签 名
王玉林		余明清	
于凯军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董 事 会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065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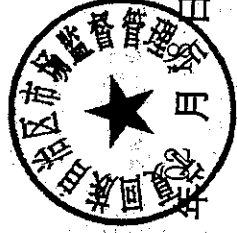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夏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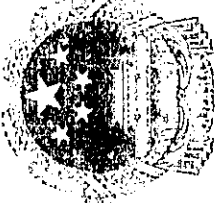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肆亿柒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零肆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加工及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石膏的开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维修；房屋租赁、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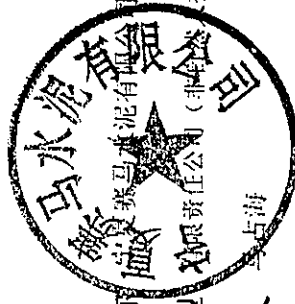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4603712K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企业信息  
公示系统  
APP



名称 陕西马水泥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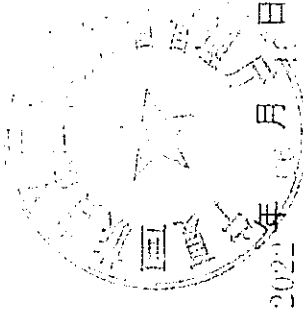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占海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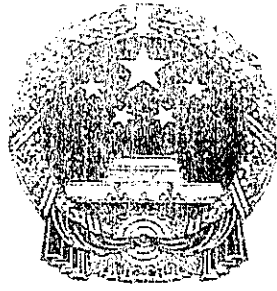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超细粉煤灰、矿渣粉、脱硫石灰石粉、生石灰石粉、混凝土骨料、道路骨料的生产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砂、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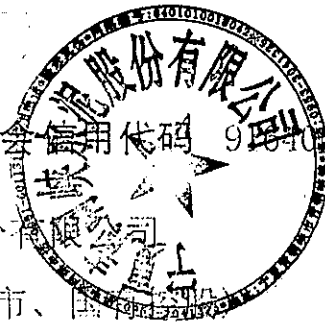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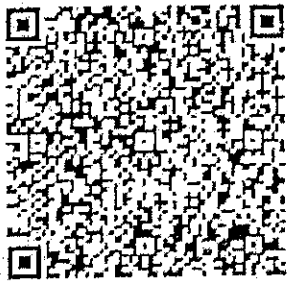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71509983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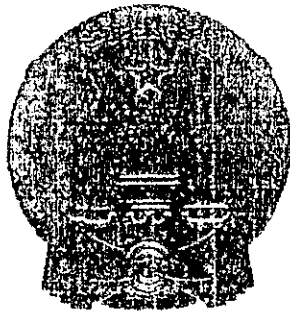


名 称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卡子庙
法定代表人	王常军
注 册 资 本	33424.768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8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土地租赁；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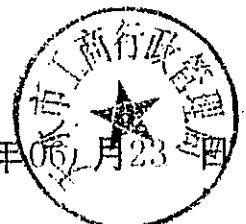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6866080008L

名称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水市秦州区关子镇
法定代表人	金敏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1日至 2029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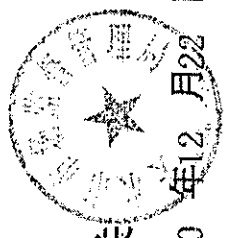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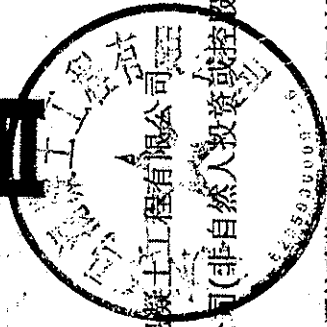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67739548Q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资讯  
如有疑问  
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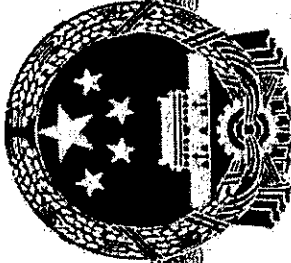


名称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敏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外加剂、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混凝土工程施工；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02日至2025年03月01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曲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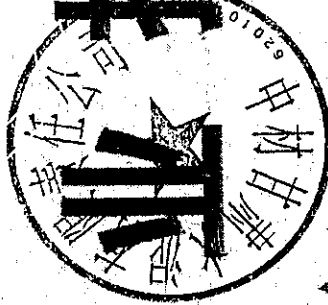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759450101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  
总参号，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管  
业执照软件扫描查验。



名称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志锋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11日至2058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水泥、石灰石开采与运输、包装纸袋、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制  
造与销售；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新建西路88号

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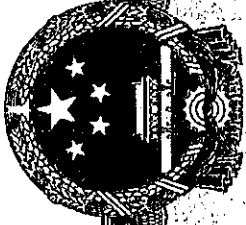
照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0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0月27日10时18分54秒由高松敏(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EEAtAanDKZOKPib/kZakeMfHMwIV2u0pGmHUyp+SyshQQigY+jsJ0CVhEIP+eZOm/yTtB8rdaVSVjyyLVEHC/W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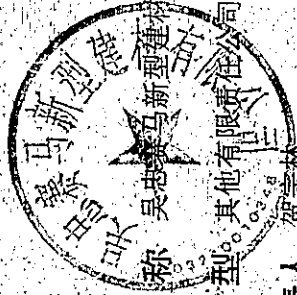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EK2Q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宗林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制品、水泥、水泥熟料、机制砂、机制滑料及混凝土的制  
造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  
关的咨询服务及其他材料销售；灰泥用石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刘家沟湾盐兴公  
路以南两公里、同土路以西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  
茶 品 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既 便 了 解 理  
多 找 记 录  
查 找 可 查  
信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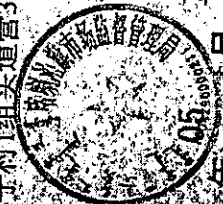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注册资 本 贰 亿 伍 仟 万 ( 人 民 币 元 )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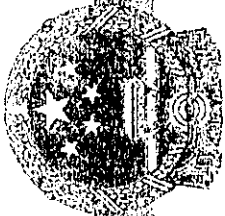
营 业 期 限 自 2012 年 06 月 14 日 至 长 期

住 所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赤 峰 市 喀 喇 沁 旗 十 家 满 族 乡 梁 道 营 子 村 1 组 头 道 营 388 号



机 关 章 盖 机 关 章

2022 年 5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8420613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夏聚马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菊红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外加剂、水泥制品、助磨剂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让售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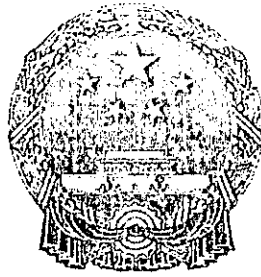
住所 银川经开区金凤工业园九号路北侧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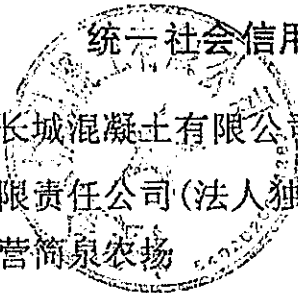
2022年 05月 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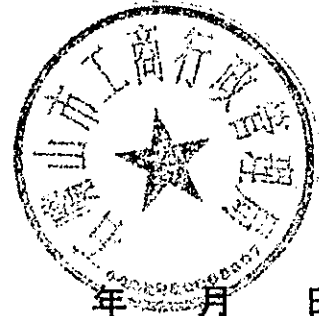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554170941M

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国营简泉农场  
 法定代表人 张菊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料、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砂石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97163092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站，查  
阅、下载、打  
印、验证、备  
案、变更信息。



名称 乌海市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水  
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  
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生产所用的工业废  
渣；石灰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设备安  
装、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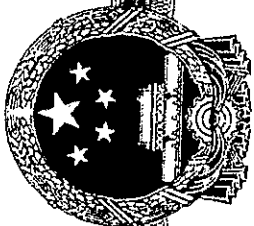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亿零叁佰零肆万玖仟陆佰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1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690053395B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固井复合材料、特性材料；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叁拾壹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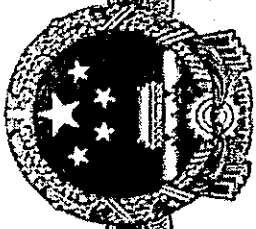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4月09日至2059年04月0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4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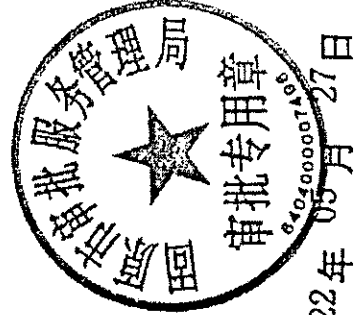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0MA75Y28A8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志锋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柒佰壹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27日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749205568

名 称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泽民
注 册 资 本	6019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1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建筑石料、石灰石粉、水渣、粉煤灰的生产、销售（需取得工业项目备案和环境评价或环境评估后方可开展水泥制品、建筑石料、石灰石粉、水渣、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4 月 26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6M1MFXA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夏同心县马新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产、销售、技  
术服务和管理服务；电石骨料、活性骨料、脱硫剂、高端磷酸钙、  
精细钙新材料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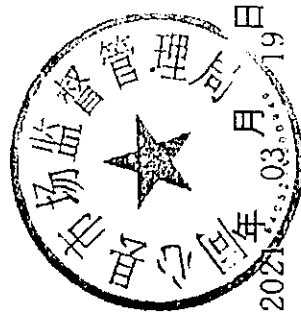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同心县下马关镇陈儿庄村东侧

登记机关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8762号

大华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合并报告	1-4
二、	已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合并利润表	3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润表	4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7
	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润表	8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42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18762 号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赛马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赛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赛马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宁夏赛马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赛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赛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赛马的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赛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赛马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夏赛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编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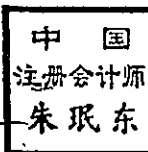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0018762 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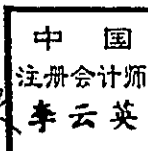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朱珉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英*



李云英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1,783,535,265.06	1,903,818,546.76	1,234,794,76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15,045.25	256,415.86	163,024.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74,318,683.23	115,187,037.95	123,329,256.13
应收账款	注释4	794,389,890.71	554,182,959.62	435,927,881.3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367,318,316.74	179,687,940.73	680,134,101.02
预付款项	注释6	200,194,670.43	15,440,796.73	25,301,104.65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54,040,725.12	11,025,882.78	18,842,958.94
存货	注释8	420,739,305.51	373,956,029.20	243,808,12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477,250.43	28,396,584.91	28,369,869.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97,229,152.48</b>	<b>3,181,952,194.54</b>	<b>2,790,671,086.2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3,441,421.04	2,728,212.60	16,151,33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319,525.00	319,525.00	319,525.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2	2,916,032.54	2,977,412.74	3,082,636.06
固定资产	注释13	3,813,295,562.86	3,984,697,656.42	3,848,297,223.18
在建工程	注释14	176,290,084.72	26,890,684.97	264,647,39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2,506,060.03	2,792,051.43	
无形资产	注释16	459,639,853.65	421,306,553.90	366,023,669.51
开发支出	注释17	252,960.00	1,040,370.80	
商誉	注释18	1,002,082.33	1,002,082.33	1,002,082.3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7,609,410.51	8,539,379.05	4,487,29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73,953,150.09	71,681,312.04	79,954,19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90,342,061.47	110,249,476.39	87,832,671.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31,568,204.24</b>	<b>4,634,224,717.67</b>	<b>4,671,798,037.24</b>
<b>资产总计</b>		<b>8,328,797,356.72</b>	<b>7,816,176,912.21</b>	<b>7,462,469,123.4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李宝林

*(Signature)*  
陈建红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22			30,033,13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3	6,749,458.80		
应付账款	注释24	673,632,886.50	610,932,598.55	536,869,89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5	135,149,982.87	100,177,732.79	116,333,826.8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13,834,868.46	76,113,906.85	73,659,150.94
应交税费	注释27	98,315,519.14	81,239,181.92	79,557,623.0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4,456,076,091.09	2,202,490,287.51	2,078,216,98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14,439,832.46	12,664,504.32	16,093,214.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98,198,639.32</b>	<b>3,083,618,211.94</b>	<b>2,930,763,834.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8,600,000.00	8,6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1	8,998,689.29	9,511,000.00	9,823,000.00
预计负债	注释32	23,583,673.93	24,495,563.69	24,036,421.07
递延收益	注释33	63,937,166.61	66,839,043.40	69,378,3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0	165,754.20	4,084,837.25	4,084,83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285,284.03</b>	<b>113,530,444.34</b>	<b>108,822,572.04</b>
<b>负债合计</b>		<b>5,503,483,923.35</b>	<b>3,197,148,656.28</b>	<b>3,039,586,406.24</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7,519,393.05	2,135,855,567.97	2,110,618,873.84
少数股东权益		1,717,794,040.32	2,483,172,687.96	2,312,263,843.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25,313,433.37</b>	<b>4,619,028,255.93</b>	<b>4,422,882,717.2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328,797,356.72</b>	<b>7,816,176,912.21</b>	<b>7,462,469,123.4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宝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红*  


##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4	2,922,160,407.01	5,056,072,579.37	4,943,840,721.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4	2,176,107,080.11	3,668,124,331.93	3,323,345,634.7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5	61,313,907.26	107,070,716.34	101,571,513.12
销售费用	注释36	26,172,026.36	60,581,892.74	55,794,434.87
管理费用	注释37	99,632,499.66	286,175,505.17	270,465,361.55
研发费用	注释38	2,607,313.79	10,954,955.06	
财务费用	注释39	6,497,785.89	11,563,487.77	8,187,267.34
其中：利息费用		6,407,102.34	11,827,645.21	7,319,236.95
其中：利息收入		87,879.33	745,377.11	312,877.84
加：其他收益	注释40	19,713,966.54	73,132,161.03	117,793,81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693,353.20	-774,042.67	61,33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353.20	-21,498.76	4,023,925.9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71,434.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41,370.61	93,391.08	-34,81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29,832.64	-5,635,773.79	-9,864,89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29,059,65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020,830.19	44,759,614.28	353,077.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246,405.90	1,023,167,040.29	1,163,725,367.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6,634,564.31	6,072,838.07	36,507,934.8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854,084.91	6,659,972.74	7,547,80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026,885.30	1,022,579,905.62	1,192,685,496.8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90,332,258.95	164,122,751.83	181,586,85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694,626.35	858,457,153.79	1,011,098,641.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694,626.35	858,457,153.79	1,011,098,641.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81,914.96	490,050,163.33	581,288,909.6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12,711.39	368,406,990.46	429,809,732.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550.00	306,8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336.00	160,658.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336.00	160,658.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336.00	160,658.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214.00	146,191.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694,626.35	857,655,603.79	1,011,405,4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381,914.96	489,546,827.33	581,449,56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312,711.39	368,108,776.46	429,955,92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9,695,031.90	3,384,941,444.80	3,340,116,88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0,973.07	63,983,976.13	109,851,85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200,243.68	1,170,241,139.81	828,874,87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25,396,248.65</u>	<u>4,619,166,560.74</u>	<u>4,278,843,616.8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376,746.10	2,412,680,548.90	1,641,856,31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94,823.88	379,317,478.83	327,149,97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96,439.27	511,043,031.14	588,023,99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42,267.24	74,019,327.81	1,175,609,7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71,310,276.49</u>	<u>3,377,060,386.68</u>	<u>3,732,640,060.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085,972.16</u>	<u>1,242,106,174.06</u>	<u>546,203,555.85</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907,41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7,762.29	12,8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622.76		49,335,306.77	16,464,16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4,800.00	2,935,773.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57.81		1,532,910.52	5,450,94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69,980.57</u>	<u>103,008,191.65</u>	<u>24,863,723.4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048,303.13	142,037,638.01	161,174,69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15.98	225,41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7,324,119.11</u>	<u>142,263,057.76</u>	<u>161,174,695.2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954,138.54</u>	<u>-39,254,866.11</u>	<u>-136,310,971.83</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82,58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5,566.67		7,721,691.70	215,472,03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25,566.67</u>	<u>259,221,691.70</u>	<u>317,654,614.2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3,603.78	380,244,08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0,591.55		755,230,368.01	126,262,84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359.06		402,784.53	12,060,09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419,950.61</u>	<u>808,566,756.32</u>	<u>518,567,017.4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94,383.94</u>	<u>-549,345,064.62</u>	<u>-200,912,403.17</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071,064.25	1,215,564,820.92	1,006,584,640.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1,742,708,513.93</u>	<u>1,869,071,064.25</u>	<u>1,215,564,820.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7,827,631.26	1,866,471,063.17	1,082,276,99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9,200.00	24,269,308.25
应收账款	注释1	48,217,826.86	19,698,393.04	2,091,994.53
应收款项融资		96,212,600.70	30,324,323.86	160,837,349.26
预付款项		35,854,332.67	1,124,314.21	8,845,099.8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80,991,979.81	148,316,582.05	38,094,113.69
存货		79,162,505.41	73,156,341.74	41,817,286.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9,117.61	1,498,000.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8,266,876.71</b>	<b>2,146,519,335.68</b>	<b>1,359,730,145.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513,726,459.70	1,513,726,459.70	1,386,226,45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6,032.54	2,977,412.74	3,082,636.06
固定资产		811,643,600.11	851,173,425.64	908,580,740.74
在建工程		4,787,310.41	1,975,854.19	8,883,89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133,411.88	99,790,688.01	103,263,24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0,515.24	23,553,587.52	22,847,60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050.00	598,050.00	725,578.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6,645,379.88</b>	<b>2,493,795,477.80</b>	<b>2,433,610,158.82</b>
<b>资产总计</b>		<b>4,594,912,256.59</b>	<b>4,640,314,813.48</b>	<b>3,793,340,304.5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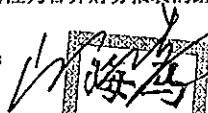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33,13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817,429.72	55,567,538.09	47,458,43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57,785.45	16,132,020.30	25,610,527.96
应付职工薪酬		3,752,980.17	13,008,421.12	14,782,997.61
应交税费		17,301,555.55	16,783,813.33	23,649,607.04
其他应付款		3,594,909,338.99	3,450,007,658.60	2,534,109,804.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9,512.10	1,958,295.30	2,749,993.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45,418,601.98</b>	<b>3,553,457,746.74</b>	<b>2,678,394,504.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6,353.43	4,139,000.00	4,315,000.00
预计负债		1,099,557.47	2,284,019.71	4,859,702.26
递延收益		5,118,079.24	5,399,020.95	5,880,63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754.20	4,084,837.25	4,084,83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79,744.34</b>	<b>15,906,877.91</b>	<b>19,140,174.71</b>
<b>负债合计</b>		<b>3,755,798,346.32</b>	<b>3,569,364,624.65</b>	<b>2,697,534,679.50</b>
<b>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b>839,113,910.27</b>	<b>1,070,950,188.83</b>	<b>1,095,805,625.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594,912,256.59</b>	<b>4,640,314,813.48</b>	<b>3,793,340,304.5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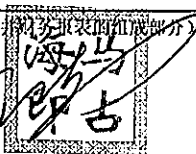

##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01,567,662.75	938,193,672.79	919,770,181.1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400,525,755.49	729,132,923.03	653,723,082.05
税金及附加		15,240,297.69	30,053,720.87	28,293,652.27
销售费用		4,072,126.52	10,358,542.95	10,275,231.00
管理费用		21,967,959.46	54,091,714.35	47,570,898.05
研发费用			310,063.46	
财务费用		6,208.77	251,146.97	1,879,188.44
其中：利息费用			102,425.00	1,687,425.00
其中：利息收入		6,361.12	26,649.53	65,478.27
加：其他收益		2,653,435.61	17,954,650.10	49,288,13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097,609.00	333,981,966.12	261,040,38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3,836.20	-448,039.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3,250.82	-7,579,943.89	2,293,76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88,38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35.00	94,273.45	116,92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566,743.61	458,446,506.94	421,178,964.03
加：营业外收入		257,537.36	945,320.44	11,528,064.56
减：营业外支出		101,571.73	1,111,517.77	15,77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722,709.24	458,280,309.61	432,691,256.11
减：所得税费用		8,361,378.80	18,626,993.46	24,391,75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361,330.44	439,653,316.15	408,299,49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361,330.44	439,653,316.15	408,299,49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50.00	8,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50.00	8,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192,950.00	8,5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361,330.44	439,460,366.15	408,307,99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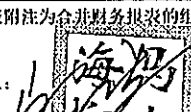

## 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70,905.28	630,078,686.87	468,126,48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0,423.77	16,526,334.97	45,985,97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9,988.01	992,427,371.75	415,210,356.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1,111,317.06</b>	<b>1,639,032,393.59</b>	<b>929,322,818.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73,133.80	476,410,787.13	291,340,58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23,900.24	89,250,481.98	76,709,96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28,011.72	105,379,973.07	111,731,71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77,474.09	20,267,267.74	20,583,721.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8,502,519.85</b>	<b>691,308,509.92</b>	<b>500,365,988.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391,202.79</b>	<b>947,723,883.67</b>	<b>428,956,830.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428.00	37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513,278.00</b>	<b>372,9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456.00	2,428,063.42	1,160,75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7,456.00</b>	<b>2,437,913.42</b>	<b>1,160,752.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7,456.00</b>	<b>-1,924,635.42</b>	<b>-787,852.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35,562.50	3,846,66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0.00</b>	<b>160,135,562.50</b>	<b>86,846,668.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0.00</b>	<b>-160,135,562.50</b>	<b>-56,846,668.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9,308,658.79</b>	<b>785,663,685.75</b>	<b>371,322,309.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299,314.11	1,077,635,628.36	706,313,318.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23,990,655.32</b>	<b>1,863,299,314.11</b>	<b>1,077,635,628.3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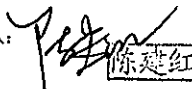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红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宁夏建材水泥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4000000009085 号工商注册号，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占海。2016 年 2 月 26 日，换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640000054603712K 号营业执照。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超细粉煤灰、矿渣粉、脱硫石灰石粉、生石灰石粉、混凝土骨料、道路骨料的生产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砂、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军区西侧）。

本公司母公司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二级子公司			
1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51.00
2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固原赛马	51.00
3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中宁赛马	51.00
4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赛马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
5	宁夏赛马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赛马科建	51.00
6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西水	51.00
7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赛马	51.00
8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甘肃	51.00
9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吴忠赛马	51.00
10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中材	51.00
11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喀喇沁水泥	51.00
12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心赛马	51.00
三级子公司			
1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长城混凝土	51.00
2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皋兰赛马	45.90
3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水赛马	51.00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2022 年 4 月 29 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公告了宁夏建材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組成。

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资产出售指宁夏建材拟向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具体分为两步：

(1) 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拟购买宁夏建材持有的青水股份 51% 股权、中宁赛马 51% 股权、吴忠赛马 51% 股权、石嘴山赛马 51% 股权、固原赛马 51% 股权、赛马科建 51% 股权、乌海西水 51% 股权、乌海赛马 51% 股权、中材甘肃 51% 股权、喀喇沁水泥 51% 股权、天水中材

51%股权、同心赛马51%股权，以及宁夏建材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水泥业务资产整合”）。（2）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水泥业务资产整合完成后的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本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述重组预案，并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除提到的以下特别事项外，本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本财务报表的资产范围为拟置出的宁夏赛马全部资产和负债，宁夏赛马持有青水股份51%股权、中宁赛马51%股权、吴忠赛马51%股权、石嘴山赛马51%股权、固原赛马51%股权、赛马科进51%股权、乌海西水51%股权、乌海赛马51%股权、中材甘肃51%股权、喀喇沁水泥51%股权、天水中材51%股权、同心赛马51%股权。

3.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宁夏赛马上述资产业务架构及范围，自本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截至2022年7月31日一直存续。本财务报表期末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之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基于简化考虑，本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财务报表期间的上述拟置出资产和股权资产所形成的有关损益，分别在利润表有关报表项目列报和反映。

4. 鉴于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编制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仅列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财务附注，对部分附注项目进行了简化披露。

5.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口径为：将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进行汇总，并经内部交易、往来及长期股权投资与权益抵消后编制而成。

6.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财务报表假设该交易事项已于本财务报表期初即在2020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应付的对价在“其他应付款”中列报。

7. 根据青水股份、中宁赛马等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2022年3月，各公司将以前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按原股权比例对原股东进行分配，即本财务报表中包括宁夏建材等少数股东。

8. 编制模拟母公司报表时，将宁夏建材股份归集的子公司的资金，模拟计入本公司资产负



债表，模拟增加货币资金及其他应付款；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将模拟计入本公司的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交易予以抵消。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置出资产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拟置出资产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财务报表假设该交易事项已于本财务报表期初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应收的对价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

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

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

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

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款项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违约概率厘定减值矩阵，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本公司更新历史违约概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即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五）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 （十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2	机器设备	10.00—18.00	5.00	5.28—9.50
3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4	办公设备	3.00-8.00	5.00	11.88-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九)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



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10.0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0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00 年	直线法
软件	5.00 年	直线法
其他	5.0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取得客户评价时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与员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自愿建立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该项补充养老保险由公司缴费、个人缴费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组成，实行完全积累，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由中国建材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本公司向中国建材建立的企业年金专户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项负债均于一年内偿付。

根据本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参加本细则的员工应同时满足：1) 在本实施细则的有效期内，与本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2) 已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3) 个人同意参加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缴费由公司和职工共同缴纳，列支渠道及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费由公司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企业年金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

缴费基数为上一会计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新入司职工的首年个人缴费基数为当年工资收入，按起薪月当月的工资收入计算。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8%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企业缴费。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最后一次企业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额÷最后一次企业缴费总额）。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规定执行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收入

### 1.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客户自提的水泥、熟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提货时，水泥、熟料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承运的水泥、熟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在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水泥、熟料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预拌混凝土产品销售业务，在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完成现场浇筑并经客户确认，混凝土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三十）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 13 和 25。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对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办公设备及其他”类资产折旧年限为 3-8 年，为在中国建材股份财务制度框架下提供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由 8 年变更为 3-8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矿产资源税	石灰石开采量乘以市价计算金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4、3、4、4.8、6、7.2、8、9、12、14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租金收入	1.2%、12%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赛马	15%
青水股份	15%
中宁赛马	15%
石嘴山赛马	15%
固原赛马	15%
天水中材	15%
中材甘肃	15%
吴忠赛马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乌海西水	25%
乌海赛马	25%
喀喇沁水泥	25%
赛马科进	25%
金长城混凝土	25%
天水赛马	25%
皋兰赛马	25%
同心赛马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1)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本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 2.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经向所在地税务局批准、备案，宁夏赛马、青水股份、石嘴山赛马、中材甘肃、乌海西水、嘉华固井、乌海赛马生产的 P.042.5、P.0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 P.C32.5R、P.C42.5、P.C42.5R 复合硅酸盐水泥符合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天水赛马、金长城混凝土销售商品混凝土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赛马科进生产销售的 C15-C40 预拌混凝土原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7.15	243.42
银行存款	18,820,110.33	6,161,945.75	139,197,377.51
其他货币资金	40,826,751.13	34,747,482.51	19,229,946.60
模拟货币资金	1,717,028,726.16	1,862,909,091.35	1,076,367,199.99
合计	1,776,675,587.62	1,903,818,546.76	1,234,794,767.5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937,237.09	937,237.09	-
保函保证金	4,167,000.00	4,167,000.00	-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5,722,514.04	29,643,245.42	19,229,946.60
合计	40,826,751.13	34,747,482.51	19,229,946.60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045.25	256,415.86	163,024.78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15,045.25	256,415.86	163,024.78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为子公司赛马科进持有的 40,961 股泸天化股票。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75,069,377.00	116,350,543.39	124,365,969.16
小计	75,069,377.00	116,350,543.39	124,365,969.16
减: 坏账准备	750,693.77	1,163,505.44	1,036,713.03
合计	74,318,683.23	115,187,037.95	123,329,256.13

####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	1,036,713.03	-	-	-	1,036,713.03
合计	-	1,036,713.03	-	-	-	1,036,713.0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1,036,713.03	126,792.41	-	-	-	1,163,505.44
合计	1,036,713.03	126,792.41	-	-	-	1,163,505.4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1,163,505.44	-412,811.67	-	-	-	750,693.77
合计	1,163,505.44	-412,811.67	-	-	-	750,693.77

### 3. 本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835,000.00	2,835,000.00	-
合计	2,835,000.00	2,835,000.00	-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9,748,902.17	359,068,715.08	326,940,695.22
1—2 年	160,396,113.62	172,081,209.36	85,399,709.11
2—3 年	48,840,146.21	39,151,210.88	12,819,922.25
3—4 年	7,693,891.12	9,877,442.04	16,214,905.13
4—5 年	904,015.33	7,684,336.73	25,989,202.73
5 年以上	125,235,837.93	115,151,219.35	104,134,301.03
小计	939,818,906.38	703,014,133.44	571,498,735.47
减：坏账准备	145,429,015.67	148,831,173.82	135,570,854.10
合计	794,389,890.71	554,182,959.62	435,927,881.37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23,085.01	3.88	36,623,085.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195,821.37	96.12	111,805,930.66	12.34	794,389,890.71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861,453,910.30	91.37	111,805,930.66	13.04	745,756,138.81
零计提减值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44,741,911.07	4.75	-	-	48,633,751.90
合计	942,818,906.38	100.00	148,429,015.67	15.47	794,389,890.7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91,148.01	4.96	34,891,148.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122,985.43	95.04	113,940,025.81	17.05	554,182,959.62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668,122,985.43	95.04	113,940,025.81	17.05	554,182,959.62
零计提减值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703,014,133.44	100.00	148,831,173.82	-	554,182,959.6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45,628.01	4.22	24,145,628.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353,107.46	95.78	111,425,226.09	20.36	435,927,881.37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547,353,107.46	95.78	111,425,226.09	20.36	435,927,881.37
零计提减值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71,498,735.47	100.00	135,570,854.10	-	435,927,881.37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神洲工贸有限公司	10,316,687.97	10,316,68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隆溪砼业有限公司	5,329,800.00	5,32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座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00.00	3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8,120.00	1,068,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	2,588,829.30	2,588,82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宏昌矿用支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300,177.34	8,300,17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祥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734,470.40	734,47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623,085.01	36,623,085.01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神州工贸有限公司	10,316,687.97	10,316,68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隆溪砼业有限公司	5,329,800.00	5,32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座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耀物质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66,672.50	466,67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恒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6,377.64	426,37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铜峡市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258,612.86	258,61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00.00	3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恒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8,120.00	1,068,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宏昌矿用支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300,177.34	8,300,17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	2,588,829.30	2,588,82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祥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870.40	850,87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891,148.01	34,891,148.01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神洲工贸有限公司	10,316,687.97	10,316,68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银熠物质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66,672.50	466,67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恒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6,377.64	426,37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铜峡市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258,612.86	258,61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宏昌矿用支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834,777.34	8,834,77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	2,788,829.30	2,788,82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祥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3,670.40	1,053,67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145,628.01	24,145,628.01	100.00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9,560,150.00	5,495,601.50	1.00
1—2 年	160,511,131.72	5,450,067.86	3.40
2—3 年	48,840,146.21	4,639,813.89	9.50
3—4 年	7,216,609.12	1,501,054.69	20.80
4—5 年	947,625.83	341,145.30	36.00
5 年以上	94,378,247.42	94,378,247.42	100.00
合计	861,453,910.30	111,805,930.66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7,385,795.08	3,473,857.96	1.00
1—2 年	172,081,209.36	5,850,761.12	3.40
2—3 年	39,151,210.88	3,719,365.04	9.50
3—4 年	7,288,612.74	1,516,031.45	20.80
4—5 年	4,431,479.90	1,595,332.77	36.00
5 年以上	97,784,677.47	97,784,677.47	100.00
合计	668,122,985.43	113,940,025.81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7,236,476.99	2,617,619.58	0.8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85,103,927.34	2,553,117.81	3.00
2-3年	10,031,092.95	882,736.18	8.80
3-4年	12,962,048.30	3,188,663.88	24.60
4-5年	17,256,970.59	7,420,497.35	43.00
5年以上	94,762,591.29	94,762,591.29	100.00
合计	547,353,107.46	111,425,226.09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 7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891,148.01	1,731,937.00		-	-	36,623,08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40,025.81	-2,134,095.15		-	-	111,805,930.66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13,940,025.81	-2,134,095.15		-	-	111,805,930.66
合计	148,831,173.82	-402,158.15		—	—	145,429,015.67

续：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145,628.01	10,745,520.00	-	-	-	34,891,14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25,226.09	2,514,799.72	-	-	-	113,940,025.81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11,425,226.09	2,514,799.72	-	-	-	113,940,025.81
合计	135,570,854.10	13,260,319.72	—	—	—	148,831,173.82

续：

类别	2020年 01月0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469,135.71	3,676,492.3	-	-	-	24,145,62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02,497.47	10,522,728.62	-	-	-	111,425,226.09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00,902,497.47	10,522,728.62	-	-	-	111,425,226.09
合计	121,371,633.18	14,199,220.92	—	—	—	135,570,854.10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765,266.17	3.37	790,883.22
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62,928.10	2.79	270,629.2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887,580.24	2.56	1,520,932.09
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80,559.25	2.3	1,034,128.37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18,664,844.12	1.92	186,648.44
合计	125,761,177.88	12.94	3,803,221.4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90,169.91	5.14	940,043.93
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79,433.60	3.93	300,649.8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577,271.74	3.39	1,582,896.10
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21,255.46	3.19	1,049,931.7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07,909.00	3.11	582,667.80
合计	135,876,039.71	18.76	4,456,189.4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27,059.50	3.76	242,297.65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11,586.28	3.23	208,027.4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6,910,285.62	2.89	932,541.80
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53,887.50	2.82	182,092.76
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9,279.84	2.81	273,602.17
合计	90,892,098.74	15.51	1,838,561.83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67,318,316.74	166,146,606.73	680,134,101.02
应收账款	-	13,541,334.00	-
合计	367,318,316.74	179,687,940.73	680,134,101.02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707,512.16	99.25	13,137,795.91	85.08	23,851,274.09	94.27
1至2年	1,058,505.45	0.53	1,242,414.87	8.05	1,004,592.43	3.97
2至3年	352,722.38	0.18	801,877.06	5.19	339,743.24	1.34
3年以上	75,930.44	0.04	258,708.89	1.68	105,494.89	0.42
合计	200,194,670.43	100.00	15,440,796.73	100.00	25,301,104.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99,396.84	18.7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榆林市横山区能源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5,741,690.33	17.85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1,843,810.27	10.91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1,841,803.50	5.91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8,278,341.47	4.1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15,205,042.41	57.53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内蒙古东部喀喇沁旗供电公司	6,213,253.16	40.24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744.62	6.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854,481.19	5.5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	655,400.73	4.24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南通巴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540.00	2.75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9,074,419.70	58.76	—	—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内蒙古东部喀喇沁旗供电公司	6,413,210.08	25.35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31,220.30	13.96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2,074,956.69	8.2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4,571.02	4.72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015.79	4.49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4,348,973.88	56.72	—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6,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040,725.12	11,025,882.78	12,122,958.94
合计	54,040,725.12	11,025,882.78	18,842,958.9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	-	6,720,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316,961.97	6,764,227.58	9,046,332.36
1-2 年	4,056,667.14	2,535,579.41	3,289,227.33
2-3 年	372,999.00	1,991,400.00	349,617.08
3-4 年	146,332.00	140,000.00	971,138.63
4-5 年	140,000.00	856,458.59	1,004,247.86
5 年以上	16,488,942.44	16,434,257.45	15,742,021.77
小计	72,521,902.55	28,721,923.03	30,402,585.03
减：坏账准备	18,481,177.43	17,696,040.25	18,279,626.09
合计	54,040,725.12	11,025,882.78	12,122,958.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0,191,928.92	13,531,322.75	9,919,658.62
押金及保证金	12,081,679.64	9,285,742.05	14,575,566.70
备用金	396,897.34	128,727.76	174,309.28
代垫款	830,145.71	1,092,152.99	1,062,733.27
关联方往来	30,546,104.46		4,397,171.30
其他	8,475,146.48	4,683,977.48	273,145.86
小计	72,521,902.55	28,721,923.03	30,402,585.03
减：坏账准备	18,481,177.43	17,696,040.25	18,279,626.09
合计	54,040,725.12	11,025,882.78	12,122,958.94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21,902.55	100.00	18,481,177.43	15.57	54,040,725.12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41,975,798.09	52.88	18,481,177.43	44.03	23,494,620.66
关联方组合	30,546,104.46	47.12	-	-	30,546,104.46
合计	72,521,902.55	100.00	18,481,177.43	-	54,040,725.1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21,923.03	100.00	17,696,040.25	61.61	11,025,882.78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25,566,219.58	89.01	17,696,040.25	69.22	7,870,179.33
关联方组合	3,155,703.45	10.99	-	-	3,155,703.45
合计	28,721,923.03	100.00	17,696,040.25	-	11,025,882.7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02,585.03	100.00	18,279,626.09	60.13	12,122,958.94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30,402,585.03	100.00	18,279,626.09	60.13	12,122,958.9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0,402,585.03	100.00	18,279,626.09	-	12,122,958.94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279,549.35	1,392,859.27	4.60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571,574.88	435,732.14	12.20
2-3 年	301,000.00	51,170.00	17.00
3-4 年	146,332.00	46,533.58	31.80
4-5 年	140,000.00	65,940.00	47.10
5 年以上	16,488,942.44	16,488,942.44	100.00
合计	41,975,798.09	18,481,177.43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8,524.13	165,992.11	4.60
1-2 年	2,535,579.41	309,340.69	12.20
2-3 年	1,991,400.00	338,538.00	17.00
3-4 年	140,000.00	44,520.00	31.80
4-5 年	856,458.59	403,392.00	47.10
5 年以上	16,434,257.45	16,434,257.45	100.00
合计	25,566,219.58	17,696,040.25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46,332.36	841,308.91	9.30
1-2 年	3,289,227.33	654,556.24	19.90
2-3 年	349,617.08	95,095.84	27.20
3-4 年	971,138.63	376,801.79	38.80
4-5 年	1,004,247.86	569,841.54	56.74
5 年以上	15,742,021.77	15,742,021.77	100.00
合计	30,402,585.03	18,279,626.09	—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7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5,992.11	1,095,790.69	16,434,257.45	17,696,040.2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2022年1-7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6,697.95	189,546.18	465,980.65	832,224.78
本期转回	47,087.60	-	-	47,087.6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95,602.46	1,285,336.87	16,900,238.10	18,481,177.4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41,308.91	1,696,295.41	15,742,021.77	18,279,626.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692,235.68	692,235.68
本期转回	675,316.80	600,504.72	-	1,275,821.5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65,992.11	1,095,790.69	16,434,257.45	17,696,040.2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241,564.82	1年以内	41.26	-
中铁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	1年以内	2.34	133,400.00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5,271.63	1 年以内	1.93	-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3,232.82	1-2 年、2-3 年	1.22	232,614.40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1,057,480.48	5 年以上	0.85	1,057,480.48
合计	—	59,107,549.75	—	47.60	1,423,494.8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55,703.15	1 年以内	10.99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900,000.00	2-3 年	6.62	323,000.00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3,232.82	1 年以内、1-2 年	5.27	145,608.7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0,129.07	4-5 年、5 年以上	4.14	769,862.33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1,057,480.48	5 年以上	3.68	1,057,480.48
合计	—	8,816,545.52	—	30.70	2,295,951.5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00,000.00	1 年以内	22.37	632,40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147,800.00	1-2 年	7.06	427,412.20
中铁物资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32	192,740.00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0,129.07	3-4 年、4-5 年	3.91	532,595.63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1,057,480.48	5 年以上	3.48	1,057,480.48
合计	—	13,115,409.55	—	43.14	2,842,628.31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402,005.04	15,172,938.72	193,229,066.32
库存商品	225,966,004.92	-	225,966,004.92
自制半成品	1,544,234.27	-	1,544,234.27
合计	435,912,244.23	15,172,938.72	420,739,305.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06,421.74	15,172,938.72	98,433,483.02
库存商品	272,806,456.10	-	272,806,456.10
自制半成品	2,716,090.08	-	2,716,090.08
合计	389,128,967.92	15,172,938.72	373,956,029.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24,352.27	15,185,004.19	78,939,348.08
库存商品	164,867,424.41	-	164,867,424.41
周转材料	1,350.00	-	1,350.00
合计	258,993,126.68	15,185,004.19	243,808,122.4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72,938.72	-	-	-	-	-	15,172,938.72
合计	15,172,938.72	-	-	-	-	-	15,172,938.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85,004.19	-	-	12,065.47	-	-	15,172,938.72
合计	15,185,004.19	-	-	12,065.47	-	-	15,172,938.72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93,641.60	-	-	108,637.41	-	-	15,185,004.19
合计	15,293,641.60	-	-	108,637.41	-	-	15,185,004.19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62,488.87	21,037,568.57	22,742,925.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14,761.56	7,359,016.34	5,626,943.76
合计	2,477,250.43	28,396,584.91	28,369,869.33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1,209,359.53	-	1,309,000.00	99,640.47	-	-	-	-	-
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13,410.01	-	-	-306,214.94	-	-	-	-	-
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945,084.04	-	-	197,432.25	-	-	-	-	1,607,195.07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19,592,555.84	-	-	529,068.12	-	-	6,720,000.00	-	1,142,516.29
小计	23,660,409.42	-	1,309,000.00	519,925.90	-	-	6,720,000.00	-	13,401,623.96
合计	23,660,409.42	-	1,309,000.00	519,925.90	-	-	6,720,000.00	-	16,151,335.32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13,401,623.96	-	13,401,623.96	-	-	-	-	-	-
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607,195.07	-	-	-170,328.33	-	-	-	-	1,436,866.74
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1,142,516.29	-	-	148,829.57	-	-	-	-	1,291,345.86
小计	16,151,335.32	-	13,401,623.96	-21,498.76	-	-	-	-	2,728,212.60
合计	16,151,335.32	-	13,401,623.96	-21,498.76	-	-	-	-	2,728,212.60

续: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36,866.74	-	-	-59,996.96	-	-	-	-	-	1,376,869.78
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1,291,345.86	-	-	753,350.16	-	-	-	-	-	2,044,696.02
小计	2,728,212.60	-	-	693,353.20	-	-	-	-	-	3,421,565.80
合计	2,728,212.60	-	-	693,353.20	-	-	-	-	-	3,421,565.80

注释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319,525.00	319,525.00	319,5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子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水麦积农村合作银行 0.25%、清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22% 股权。

注释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8,976,000.00	-	8,97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76,000.00	-	8,976,000.0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5,788,140.64	-	5,788,14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23.30	-	105,223.30
本期计提	105,223.30	-	105,22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93,363.94	-	5,893,363.94
三. 减值准备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2,636.06	-	3,082,636.06
2. 2020 年 1 月 1 日	3,187,859.36	-	3,187,859.3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76,000.00	-	8,97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8,976,000.00	-	8,976,000.0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1. 2020年12月31日	5,893,363.94	-	5,893,36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23.32	-	105,223.32
本期计提	105,223.32	-	105,22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12月31日	5,998,587.26	-	5,998,587.26
三. 减值准备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	-	-
1. 2021年12月31日	2,977,412.74	-	2,977,412.74
2. 2020年12月31日	3,082,636.06	-	3,082,636.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1. 2021年12月31日	8,976,000.00	-	8,97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年7月31日	8,976,000.00	-	8,976,000.0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
1. 2021年12月31日	5,998,587.26	-	5,998,58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80.20	-	61,380.20
本期计提	61,380.20	-	61,38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年7月31日	6,059,967.46	-	6,059,967.46
三. 减值准备	-	-	-
1. 2021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年7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	-	-
1. 2022年7月31日	2,916,032.54	-	2,916,032.54
2. 2021年12月31日	2,977,412.74	-	2,977,412.74

2.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951,106.94	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812,866,118.99	3,984,555,662.20	3,844,496,557.21
固定资产清理	246,034.67	-	3,729,668.86
合计	3,813,112,153.66	3,984,555,662.20	3,848,226,226.0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3,325,025,275.92	4,250,571,300.55	250,620,263.14	122,258,607.97	203,734,647.17	8,152,210,09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423,110.13	324,139,957.22	13,514,988.72	5,341,188.80	5,121,576.01	588,540,820.88
购置	18,474,813.24	12,323,768.98	8,000,614.83	2,840,871.80	4,796,068.37	46,436,137.22
在建工程转入	202,165,961.09	302,845,343.29	-	1,794,093.99	325,507.64	507,130,905.91
其他增加	19,782,335.80	8,970,844.95	5,514,373.89	706,223.11	-	34,973,77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70,668.00	152,136,787.72	54,589,021.32	2,259,345.86	4,691.82	252,160,514.72
处置或报废	43,170,668.00	139,160,492.86	6,481,210.72	2,259,345.86	4,691.82	191,076,409.26
其他减少	-	12,976,294.86	48,107,810.60	-	-	61,084,105.46
4. 2020年12月31日	3,522,277,718.05	4,422,574,470.05	209,546,230.54	125,340,450.91	208,851,531.36	8,488,590,400.9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1,009,220,027.70	2,737,475,314.85	193,217,051.68	81,090,753.01	96,361,461.66	4,119,364,60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76,251.05	226,840,544.80	9,777,221.14	5,137,902.68	469,579.70	318,401,499.37
本期计提	73,302,495.17	221,151,299.45	6,360,516.75	4,886,968.56	469,579.70	306,170,859.63
其他增加	2,873,755.88	5,689,245.35	3,416,704.39	250,934.12	-	12,230,63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48,090.66	108,935,731.34	47,791,711.55	2,069,545.67	4,691.35	178,749,770.57
处置或报废	19,948,090.66	96,655,751.22	6,621,495.62	2,069,545.67	4,691.35	125,299,574.52
其他减少	-	12,279,980.12	41,170,215.93	-	-	53,450,196.05
4. 2020年12月31日	1,065,448,188.09	2,855,380,128.31	155,202,561.27	84,169,110.02	98,826,350.01	4,259,016,337.7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134,317,142.85	142,105,700.73	28,879,609.06	225,223.58	5,920,156.10	311,447,83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65,250.32	53,961,413.14	1,521,134.34	924,978.00	73,571.08	130,046,346.88
本期计提	73,565,250.32	53,961,413.14	606,798.99	924,978.00	73,571.08	129,132,011.53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增加	-	-	914,335.35	-	-	914,33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65,111.76	34,554,760.24	1,777,815.01	89,963.30	-	56,487,670.31
处置或报废	20,065,111.76	34,554,760.24	531,029.70	89,963.30	-	55,240,885.00
其他减少	-	-	1,246,785.31	-	-	1,246,785.31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7,817,281.41	161,512,333.63	28,622,928.39	1,060,238.28	5,993,727.18	385,006,508.89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69,012,248.55	1,405,662,008.11	25,720,740.88	40,121,102.61	104,031,454.17	3,844,567,554.32
2. 2020 年 1 月 1 日	2,181,488,105.37	1,370,990,284.97	28,523,602.40	40,942,631.38	99,453,029.41	3,721,397,653.5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22,277,718.05	4,422,574,470.05	209,546,230.54	125,340,450.91	208,851,531.36	8,488,590,40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755,780.71	271,756,686.99	1,851,901.09	8,163,923.11	20,612,272.62	481,140,564.52
购置	13,332,109.22	15,882,034.84	1,818,140.83	3,476,326.84	2,358,894.99	36,867,506.72
在建工程转入	148,702,297.96	247,781,196.25	-	4,323,855.55	18,253,377.63	419,060,727.39
其他增加	16,721,373.53	8,093,455.90	33,760.26	363,740.72	-	25,212,33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137,174.33	138,126,464.21	71,984,508.74	481,535.48	-	280,729,682.76
处置或报废	69,674,519.83	136,723,857.37	49,128,132.43	481,535.48	-	256,008,045.11
其他减少	462,654.50	1,402,606.84	22,856,376.31	-	-	24,721,637.65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30,896,324.43	4,556,204,692.83	139,413,622.89	133,022,838.54	229,463,803.98	8,689,001,282.67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5,448,188.09	2,855,380,128.31	155,202,561.27	84,189,110.02	98,826,350.01	4,259,016,33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97,663.62	228,030,945.22	5,817,272.40	5,626,326.94	6,088,897.38	321,261,105.56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74,083,448.57	222,140,164.06	5,794,185.00	5,335,977.15	6,088,897.38	313,442,672.16
其他增加	1,614,215.05	5,890,781.16	23,087.40	290,349.79	-	7,818,43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20,601.00	101,364,658.24	65,342,692.42	455,561.88	0.00	205,583,513.54
处置或报废	38,382,169.91	101,364,658.24	44,859,045.16	455,561.88	-	185,061,435.19
其他减少	38,431.09	-	20,483,647.26	-	-	20,522,078.35
4. 2021年12月31日	1,102,725,250.71	2,982,046,415.29	95,677,141.25	89,329,875.08	104,915,247.39	4,374,693,929.72
三. 减值准备	-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187,817,281.41	161,512,333.63	28,622,928.39	1,060,238.28	5,993,727.18	385,006,50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8,635.90	-	91,468.08	52,165.97	-	6,582,269.95
本期计提	5,313,594.00	-	91,468.08	52,165.97	-	5,457,228.05
其他增加	1,135,041.90	-	-	-	-	1,135,04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42,156.13	30,408,126.93	1,419,110.05	-	19,689.20	61,989,082.31
处置或报废	30,142,156.13	29,273,085.03	1,419,110.05	-	19,689.20	60,854,040.41
其他减少	-	1,135,041.90	-	-	-	1,135,041.90
4. 2021年12月31日	164,123,761.18	131,104,206.70	27,295,286.42	1,112,404.25	5,974,037.98	329,609,696.53
四. 账面价值	-	-	-	-	-	-
1. 2021年12月31日	2,364,047,312.54	1,443,054,070.84	16,441,195.22	42,580,559.21	118,574,518.61	3,984,697,656.42
2. 2020年12月31日	2,269,012,248.55	1,405,682,008.11	25,720,740.88	40,121,102.61	104,031,454.17	3,844,567,554.3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 2021年12月31日	3,630,896,324.43	4,556,204,692.83	139,413,622.89	133,022,838.54	229,463,803.98	8,689,001,28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9,109.63	7,147,405.07	1,215,370.42	1,451,397.90	1,911,780.04	18,485,063.06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2,169,853.92	1,096,011.87	1,067,770.42	762,095.91	338,250.41	5,433,982.53
在建工程转入	4,435,741.03	6,051,393.20	147,600.00	36,222.35	1,573,529.63	12,244,486.21
其他增加	153,514.68			653,079.64		806,59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7,003.30	1,030,061.50	5,802,287.77	232,294.41	0.00	9,711,646.98
处置或报废	406,481.41	1,030,061.50	5,802,287.77	232,294.41		7,471,125.09
其他减少	2,240,521.89					2,240,521.89
4. 2022年7月31日	3,635,008,430.76	4,562,322,036.40	134,826,705.54	134,241,942.03	231,375,584.02	8,697,774,698.75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102,725,250.71	2,982,046,415.29	95,677,141.25	89,329,875.08	104,915,247.39	4,374,693,92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79,894.67	132,095,139.03	2,771,660.64	3,523,228.73	3,101,507.04	186,971,430.11
本期计提	45,479,894.67	132,095,139.03	2,771,660.64	3,375,286.04	3,101,507.04	186,823,487.42
其他增加				147,942.69		147,94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69.21	868,748.71	2,484,930.97	174,262.66	-	3,570,311.55
处置或报废	42,369.21	868,572.04	2,408,862.79	174,262.66		3,494,066.70
其他减少		176.67	76,068.18			76,244.85
4. 2022年7月31日	1,148,162,776.17	3,113,272,805.61	95,963,870.92	92,678,841.15	108,016,754.43	4,558,095,048.28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164,123,761.18	131,104,206.70	27,295,286.42	1,112,404.25	5,974,037.98	329,609,69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本期计提						0.00
其他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16.16	2,956,609.08	1,349.01		2,979,574.25
处置或报废		21,616.16	2,956,609.08	1,349.01		2,979,574.25
其他减少						0.00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2年7月31日	164,123,761.18	131,082,590.54	24,338,677.34	1,111,055.24	5,974,037.98	326,630,122.28
四. 账面价值	—	—	—	—	—	—
1. 2022年7月31日	2,322,721,893.41	1,317,966,640.25	14,524,157.28	40,452,045.64	117,384,791.61	3,813,049,528.19
2. 2021年12月31日	2,364,047,312.54	1,443,054,070.84	16,441,195.22	42,580,559.21	118,574,518.61	3,984,697,656.42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甘肃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4,756.22	5.30	167,580.50
合计	20,244,231.79	51.19	18,317,056.07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0,991,979.81	148,316,582.05	38,094,113.69
合计	180,991,979.81	148,316,582.05	38,094,113.6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三)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0,497,586.54	147,646,074.39	38,342,424.27
1-2 年	571,506.00	774,591.05	-
2-3 年	90,000.00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43,092.39	3,043,092.39	3,043,292.39
小计	184,202,184.93	151,463,757.83	41,385,716.66
减：坏账准备	3,210,205.12	3,147,175.78	3,291,602.97
合计	180,991,979.81	148,316,582.05	38,094,113.6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建材财务中心资金归集	149,456,360.68	147,382,742.45	35,672,418.03
保证金	2,036,978.00	852,325.52	2,638,380.11
备用金	99,270.09	23,085.05	52,566.30
往来款	32,609,576.16	3,205,604.81	3,022,352.22
小计	184,202,184.93	151,463,757.83	41,385,716.66
减：坏账准备	3,210,205.12	3,147,175.78	3,291,602.97
合计	180,991,979.81	148,316,582.05	38,094,113.69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497,586.54	82,089.00	180,415,497.54
第二阶段	661,506.00	85,023.73	576,482.27
第三阶段	3,043,092.39	3,043,092.39	-
合计	184,202,184.93	3,210,205.12	180,991,979.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7,646,074.39	9,583.28	147,636,491.11
第二阶段	774,591.05	94,500.11	680,090.94
第三阶段	3,043,092.39	3,043,092.39	-
合计	151,463,757.83	3,147,175.78	148,316,582.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342,424.27	248,310.58	38,094,113.6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043,292.39	3,043,292.39	-
合计	41,385,716.66	3,291,602.97	38,094,113.69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202,184.93	100	3,210,205.12	1.68	180,991,979.81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5,489,141.76	3.00	3,210,205.12	58.48	2,278,936.64
宁夏建材财务中心	149,456,360.68	81.00	-	-	149,456,360.68
关联方组合	29,256,682.49	16.00	-	-	29,256,682.49
合计	184,202,184.93	100	3,210,205.12	—	180,991,979.81

续：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63,757.83	100.00	3,147,175.78	2.08	148,316,582.05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4,026,015.70	2.66	3,147,175.78	78.17	878,839.92
宁夏建材财务中心	147,382,742.45	97.31	-	-	147,382,742.45
关联方组合	54,999.68	0.04	-	-	54,999.68
合计	151,463,757.83	100.00	3,147,175.78	—	148,316,582.0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85,716.66	100.00	3,291,602.97	7.95	38,094,113.69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提坏账准备	5,713,298.63	13.81	3,291,602.97	57.61	2,421,695.66
宁夏建材财务中心	35,672,418.03	86.19	-	-	35,672,418.03
合计	41,385,716.66	100.00	3,291,602.97	—	38,094,113.69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4,543.37	82,089.00	4.60
1—2年	571,506.00	69,723.73	12.20
2—3年	90,000.00	15,300.00	17.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3,043,092.39	3,043,092.39	100.00
合计	5,489,141.76	3,210,205.12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8,332.26	9,583.28	4.60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774,591.05	94,500.11	12.2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43,092.39	3,043,092.39	100.00
合计	4,026,015.70	3,147,175.78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70,006.24	248,310.58	9.3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43,292.39	3,043,292.39	100.00
合计	5,713,298.63	3,291,602.97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7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583.28	94,500.11	3,043,092.39	3,147,175.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505.72	-	-	72,505.72
本期转回	-	9,476.38	-	9,476.3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2,089.00	85,023.73	3,043,092.39	3,210,205.12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8,310.58	-	3,043,292.39	3,291,602.9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94,500.11	-	94,500.11
本期转回	238,727.30	-	200.00	238,927.3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583.28	94,500.11	3,043,092.39	3,147,175.7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113.40	4,216,682.39	4,216,795.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113.40	-	113.40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8,310.58	-	-	248,310.58
本期转回	-	-	1,173,390.00	1,173,39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48,310.58	-	3,043,292.39	3,291,602.97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资金结算	149,456,360.68	1年以内	78.15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967,341.08	1年以内	15.15	-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1,057,480.48	5年以上	0.55	1,057,480.48
四川伟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8,472.00	1年以内	0.33	28,909.71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保证金	571,506.00	1至2年	0.30	69,723.73
合计	—	180,681,160.24	—	—	1,156,113.9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资金归集	147,382,742.45	1年以内	97.31	-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1,057,480.48	5年以上	0.70	1,057,480.48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往来款	571,506.00	1至2年	0.38	69,723.73
北京市三通建材经营总公司	往来款	328,339.60	5年以上	0.22	328,339.60
银郊红花乡	往来款	237,500.00	5年以上	0.16	237,500.00
合计	—	149,577,568.53	—	—	1,693,043.8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资金归集	35,672,418.03	1年以内	86.19	-
中铁物贸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4.35	167,400.00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1,057,480.48	5年以上	2.56	1,057,480.48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往来款	571,506.00	1年以内	1.38	53,150.06
北京市三通建材经营总公司	往来款	328,339.60	5年以上	0.79	328,339.60
合计	—	39,429,744.11	—	—	1,606,370.14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3,726,459.70	-	1,513,726,459.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513,726,459.70	-	1,513,726,459.70

续: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3,726,459.70	-	1,513,726,459.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513,726,459.70	-	1,513,726,459.7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6,226,459.70	-	1,386,226,459.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386,226,459.70	-	1,386,226,459.7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0,016,882.11	170,016,882.11	-	-	170,016,882.11	-	-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6,280,000.00	116,280,000.00	-	-	116,280,000.00	-	-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8,100,000.00	158,100,000.00	-	-	158,100,000.00	-	-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7,696,837.56	127,696,837.56	-	-	127,696,837.56	-	-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167,053,815.00	167,053,815.00	-	-	167,053,815.00	-	-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8,772,266.91	108,772,266.91	-	-	108,772,266.91	-	-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7,188,559.24	237,188,559.24	-	-	237,188,559.24	-	-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8,168,100.00	128,168,100.00	-	-	128,168,100.00	-	-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172,700.00	40,172,700.00	-	-	40,172,700.00	-	-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777,298.88	30,777,298.88	-	-	30,777,298.88	-	-
合计	1,386,226,459.70	1,386,226,459.70	-	-	1,386,226,459.70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0,016,882.11	170,016,882.11	-	-	170,016,882.11	-	-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6,280,000.00	116,280,000.00	-	-	116,280,000.00	-	-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两个年度及2022年1-7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贵公司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8,100,000.00	158,100,000.00	-	-	158,100,000.00	-	-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7,696,837.56	127,696,837.56	-	-	127,696,837.56	-	-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167,053,815.00	167,053,815.00	-	-	167,053,815.00	-	-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8,772,266.91	108,772,266.91	-	-	108,772,266.91	-	-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7,188,559.24	237,188,559.24	-	-	237,188,559.24	-	-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8,168,100.00	128,168,100.00	-	-	128,168,100.00	-	-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172,700.00	40,172,700.00	-	-	40,172,700.00	-	-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777,298.88	30,777,298.88	-	-	30,777,298.88	-	-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27,500,000.00	-	127,500,000.00	-	-
合计	1,386,226,459.70	1,386,226,459.70	127,500,000.00	-	1,513,726,459.70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7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0,016,882.11	170,016,882.11	-	-	170,016,882.11	-	-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6,280,000.00	116,280,000.00	-	-	116,280,000.00	-	-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8,100,000.00	158,100,000.00	-	-	158,100,000.00	-	-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7,696,837.56	127,696,837.56	-	-	127,696,837.56	-	-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167,053,815.00	167,053,815.00	-	-	167,053,815.00	-	-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8,772,266.91	108,772,266.91	-	-	108,772,266.91	-	-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7,188,559.24	237,188,559.24	-	-	237,188,559.24	-	-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8,168,100.00	128,168,100.00	-	-	128,168,100.00	-	-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172,700.00	40,172,700.00	-	-	40,172,700.00	-	-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777,298.88	30,777,298.88	-	-	30,777,298.88	-	-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	-	127,500,000.00	-	-
合计	1,513,726,459.70	1,513,726,459.70	-	-	1,513,726,459.70	-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007,260.10	399,176,622.35	929,217,145.53	726,815,251.28	910,077,346.39	651,733,323.94
其他业务	2,560,402.65	1,349,133.14	8,976,527.26	2,317,671.75	9,692,834.72	1,989,758.11
合计	501,567,662.75	400,525,755.49	938,193,672.79	729,132,923.03	919,770,181.11	653,723,082.0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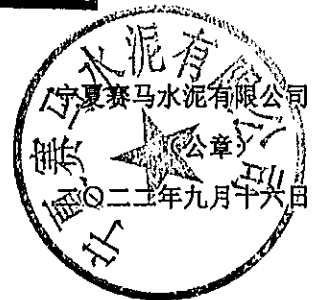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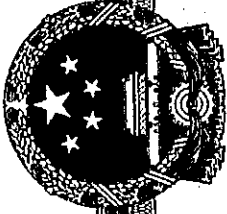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你码了解更多整  
理、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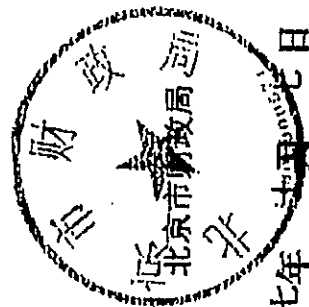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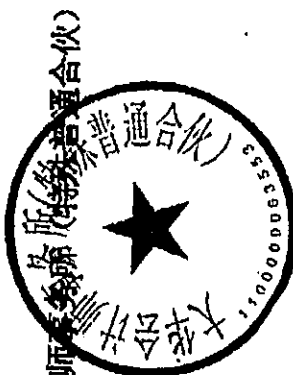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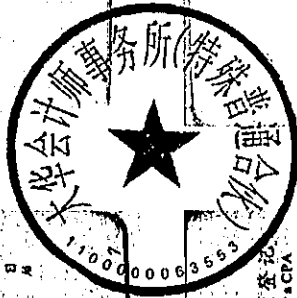
姓名 朱瑞东  
 Full name 朱瑞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8  
 Date of birth 1976-12-08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612081516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7612081516



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6  
 2015-04-01  
 2016-03-21



证书编号: 65000520097  
 No. of Certificat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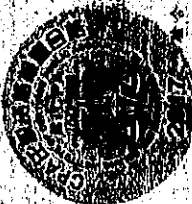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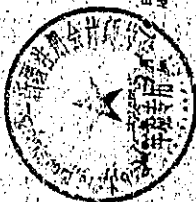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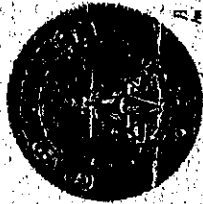


姓名: 朱瑞东  
 证书编号: 65000520097

2016-03-21



本证书是有效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7-0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4-18  
 身份证号: 130402197604182427

1404020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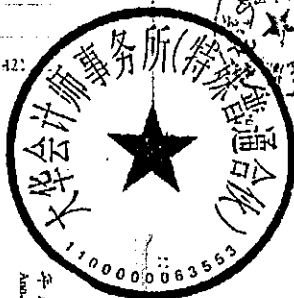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40002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4-18  
 Date of birth: 1976-04-18  
 工作单位: 山西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xi Jingwe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604182427  
 Identity card no.: 1304021976041824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可撤销  
 Appealabl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不可撤销  
 Non-appealabl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工作单位  
 Transfer to the new unit  
 转出工作单位  
 Transfer from the old unit  
 转入日期  
 Transfer date  
 转出日期  
 Transfer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519 号

(共十九册第二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0546037122019111800084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注册日期	2012-10-18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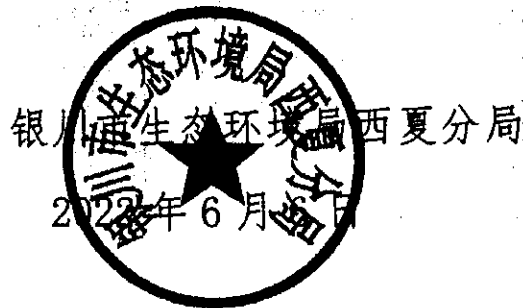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3-06-17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证明函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曾因违反生态环境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东分厂 无环保违法行为的证明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东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684211975E)为本单位所辖企业,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未发现该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特此证明。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西夏区5宗用地尚未变更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宁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套门沟采矿权证范围内的2、3、4号生产线建设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公司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补办程序，上述土地上建设使用的107处房产属于该公司所有，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前，该公司可继续占用、使用上述土地、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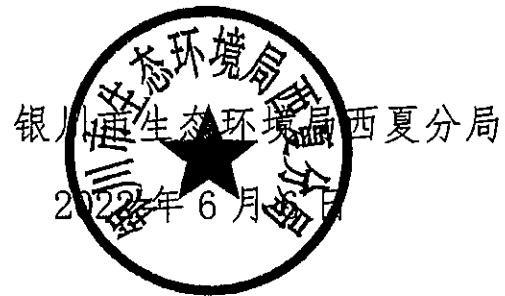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特此说明。



## 证明函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曾因违反生态环境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物名称
1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47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熟料-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熟料(23000/d)	循环水泵房(含地下室)
2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5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熟料-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熟料(23000/d)	窑尾电气室
3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23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熟料-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熟料(23000/d)	中控室
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熟料-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熟料(23000/d)	主要生产工程/空压机房(改造)
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熟料-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熟料(23000/d)	主要生产工程/中压泵房及水池
6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余热(6MW)	主要生产工程/窑头余热锅炉房
7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余热(6MW)	主要生产工程/窑尾余热锅炉房
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余热(6MW)	电气动力工程/汽轮机发电机房
9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45号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一分厂-1号余热(6MW)	给排水及热力工程/化学水处理房
10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09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分厂管理-宁夏赛马-矿山分厂	办公楼
11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1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火药临时储存库
12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63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6BS变电所

13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80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推土机房
1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70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锻机房
1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75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休息室
16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04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食堂
17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材料库
1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27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汽车库
19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99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汽车库
20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379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供电系统
21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压缩空气系统
22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采暖系统
23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65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机修工段
2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72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机修车间
2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25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深井及加压泵房
26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67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锅炉房
27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82号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矿山4号破碎(配电室)

2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97号	银国用(2012)第01282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35KW总降压站
29		银国用(2012)第01281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汽车库
30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78号	银国用(2012)第01277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破碎系统
31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1380号	银国用(2012)第01277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石灰石粉磨
32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1381号	银国用(2012)第01277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破碎车间
33		银国用(2012)第01277号	石灰石-宁夏赛马-石灰石	破碎及储存系统
34			骨料-宁夏赛马-骨料	高压电气室
35			骨料-宁夏赛马-骨料	低压电气室
36			骨料-宁夏赛马-骨料	变压器室
37			分厂管理-宁夏赛马-兰山分厂	兰山分厂食堂
38			分厂管理-宁夏赛马-兰山分厂	汽车衡磅房
39			分厂管理-宁夏赛马-兰山分厂	兰山分厂B区维修间
40			分厂管理-宁夏赛马-兰山分厂	兰山职工浴室
41			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生料25000td	生料磨电室
42			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生料25000td	原料电力量室

43			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生料2500t/d	石灰石破碎电力室
44			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生料2500t/d	循环水泵房
45			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生料2500t/d	原料粉磨
46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熟料2500t/d	小磨房
47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熟料2500t/d	空气压缩站
48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压缩空气站
49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总降压变电站
50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石灰石电力室
51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熟料电气室
52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辅料电气室
53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窑头电气室
54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原料处理电力室
55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4号熟料4500t/d	循环水池及泵房
56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兰山分厂-1号余热9MW	电动力工程汽轮发电机房
57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兰山分厂-1号余热9MW	给排水及热力工程/化学水处理房

58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余热9MW	汽轮发电机房
59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余热9MW	化学水处理
60			余热发电-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余热9MW	冷却塔及泵房
61			水泥磨-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磨4.2x13m	35KV变电所电气室
62			水泥磨-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磨4.2x13m	总配电站、电气室(含电缆)
63			水泥磨-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磨4.2x13m	压缩空气站
64			水泥磨-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磨4.2x13m	质量部危险品库
65			水泥包装-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包装	袋装车间
66			水泥包装-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包装	包装车间
67			水泥包装-宁夏赛马-兰山分厂-8、9号包装	兰山分厂袋装车间(机器人装车)
6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92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技术质量部	中心化验室
69		公司和政府部门在协商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	技术质量部	总化验室/总控制室
70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85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营销部	销售办公楼
71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60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营销部	销售办公楼
72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57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营销部	销售办公楼



73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营销部	销售综合办公大楼
7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63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警卫及门卫
75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东门房及大门
76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地磅房
77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54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西门房及大门
7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1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钢材库及机场改造
79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37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污水泵房
80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72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小办公楼
81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95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车队办公室
82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87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大会厅及茶炉房
83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61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修理车间
8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49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备件库
8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01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耐火材料库
86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69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物资材料库
87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74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物资材料库

8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6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纸袋库
89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90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办公室
90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58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车库
91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深井泵房
92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水泵房
93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56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吊车库房
94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61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建筑修理
95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44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总配电室
96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63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锅炉房 ✓
97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14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铆焊厂房
9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485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机电修厂房
99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66344号	银国用(2014)第10450号	综合管理部	围子城(商品房及地下车位)
101		银国用(2011)第60344号	综合管理部	办公用平房(餐厅)-骏升
102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21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水泥磨-宁夏赛马-一分厂-1、2号磨	电钳工维修室
103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0507号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水泥磨-宁夏赛马-一分厂-1、2号磨	制成办公室

104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2号熟料2500t/d	总降压变电站
105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3号熟料2500t/d	电气动力工程/空压机房
106			熟料-宁夏赛马-兰山分厂-3号熟料2500t/d	电气动力工程/窑头电气室
107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57651号		综合管理部	东门门房

宁 ( 2022 ) 西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3294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西山区朔方路宁安巷1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5006004GR00010R0007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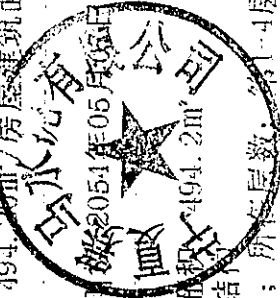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94.20㎡/房屋建筑面积:1804.9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2054年05月05日 止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94.2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第1-4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2013038081;

权利其他状况

宁 ( 2018 ) 兴庆区 不动产第 0061376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兴庆区民族北街华泰厂B座公同层办公1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4 011002 GB000002 F000100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947.15㎡/房屋建筑面积：239.1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起 2051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1.39㎡ 独用土地面积：m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150.56㎡，分摊建筑面积：88.57㎡ 房屋总层数：23，所在层数：第13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11-10 原不动产证号：房权证字（初）第2015060240号		



宁 ( 2018 ) 兴庆区 不动产权第 0061374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兴庆区民族北街益泰广场B座公高式办公13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401002 GB00012 F000100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947.1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58.0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起 2051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2.29m <sup>2</sup> 独用土地面积：11.0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内建筑面积：162.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95.59m <sup>2</sup> 房屋层数：23，所在层数：第13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11-10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字（初）第2015060240号

附 记





附 记

兴庆区 不动产权第 0061401 号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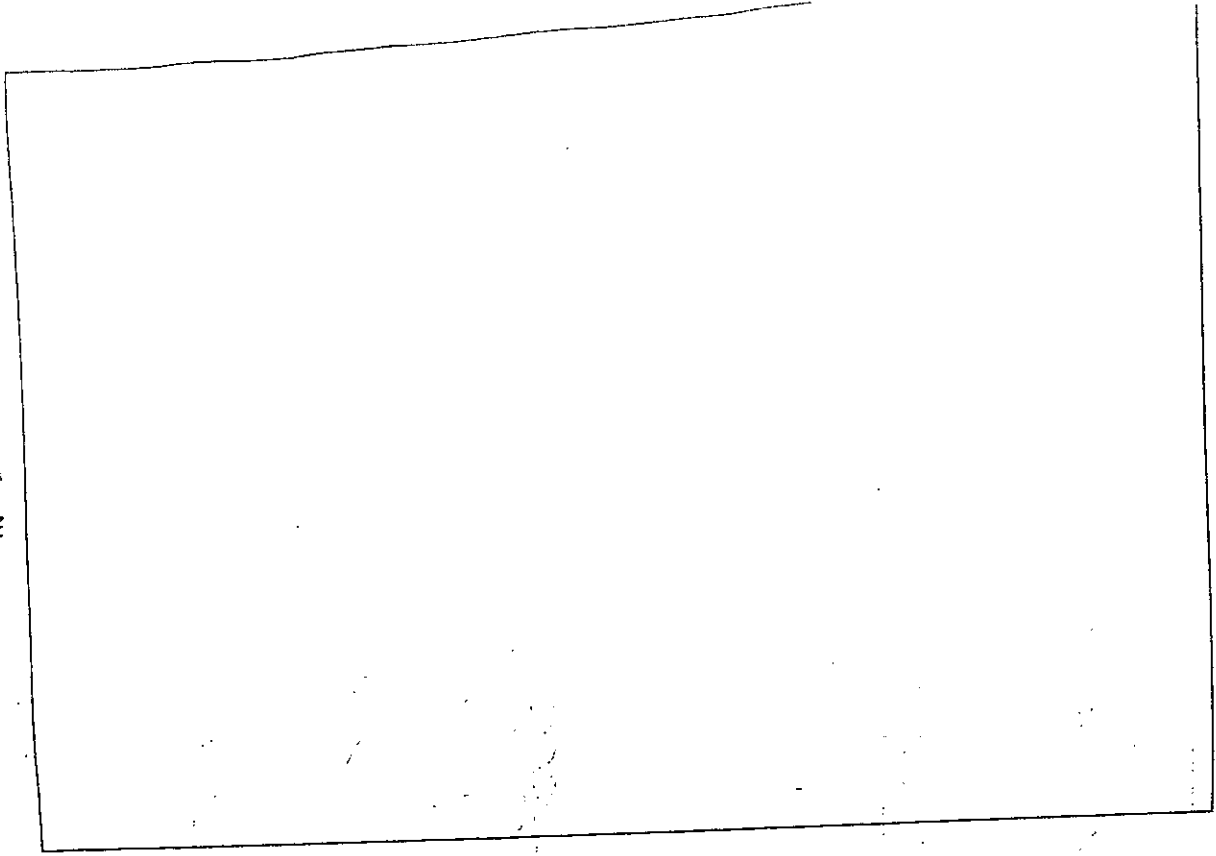
坐 落	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B座公寓式办公13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4 011002 GB00012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商品房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8947.1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38.6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 起 2051年12月2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1.37m <sup>2</sup> 独用土地面积: 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150.28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88.4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23, 所在层数: 第13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4-11-10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权证字(初)第2015060240号



宁 ( 2019 ) 西夏区 不动产第 000658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夏区新小路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5 007003 GB0011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作价出资 (入股)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65575.9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年05月30日起 2058年05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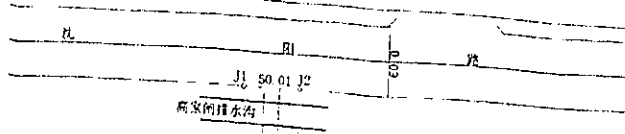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47.2-36.0

宗地图

土地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光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5575.94 m<sup>2</sup>



两家内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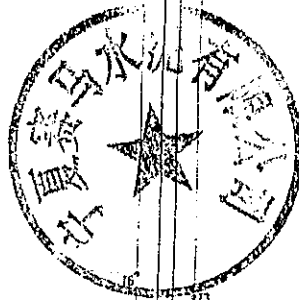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研究所

1020.75

国有建设用地

1091.94

现状道路 (6米)



国有建设用地

230.03

国有建设用地

230.32

53.89  
51  
50  
小公路 (5米)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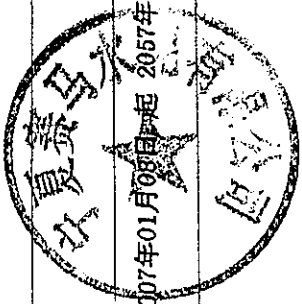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最新测绘成果  
制图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测绘单位: 宁夏测绘院  
制图人: 张永刚  
审核人: 赵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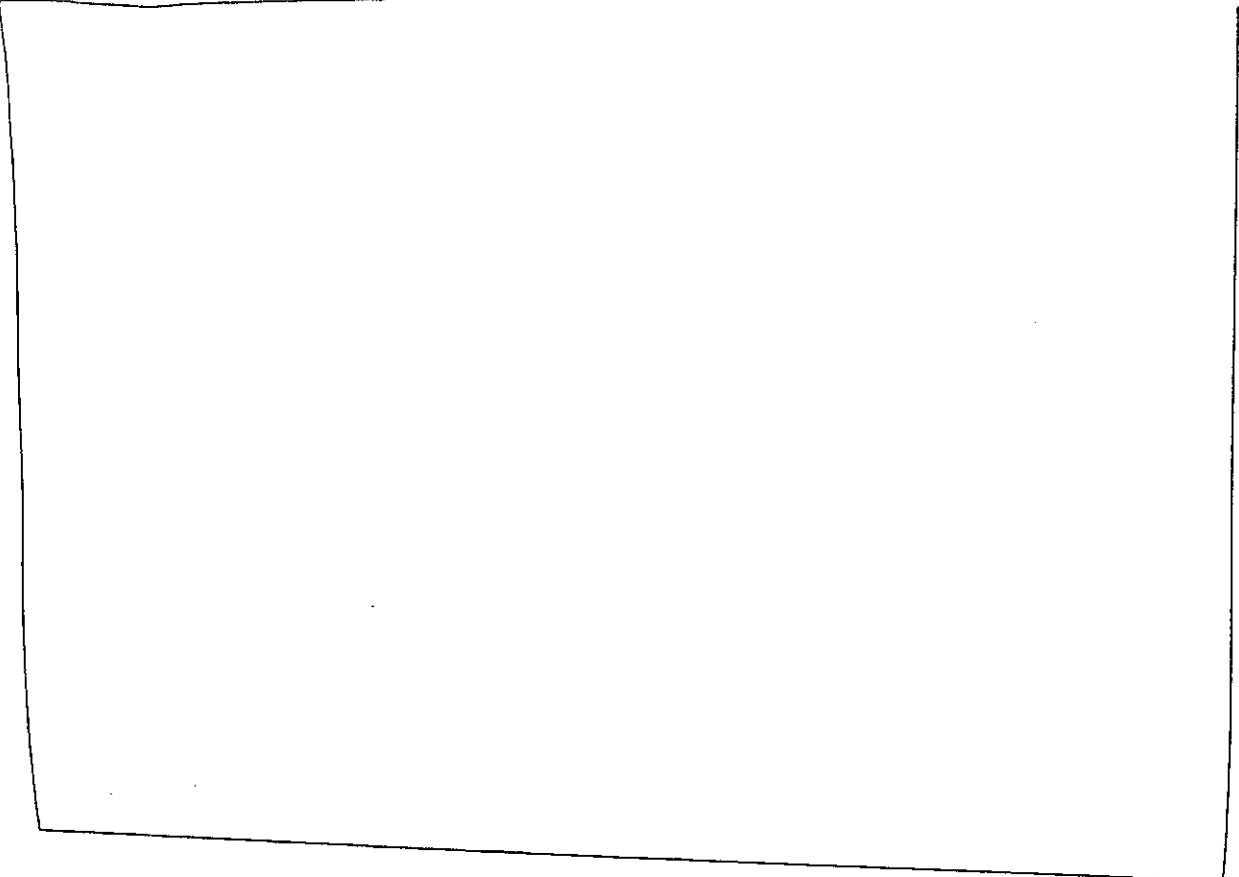


宁 ( 2019 ) 西夏区 不动产第 0057651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夏区新小公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5 007003 GB0011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作价出资 (入股)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5059.3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01月09日起 2057年0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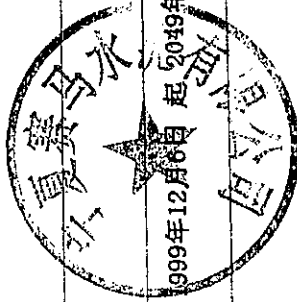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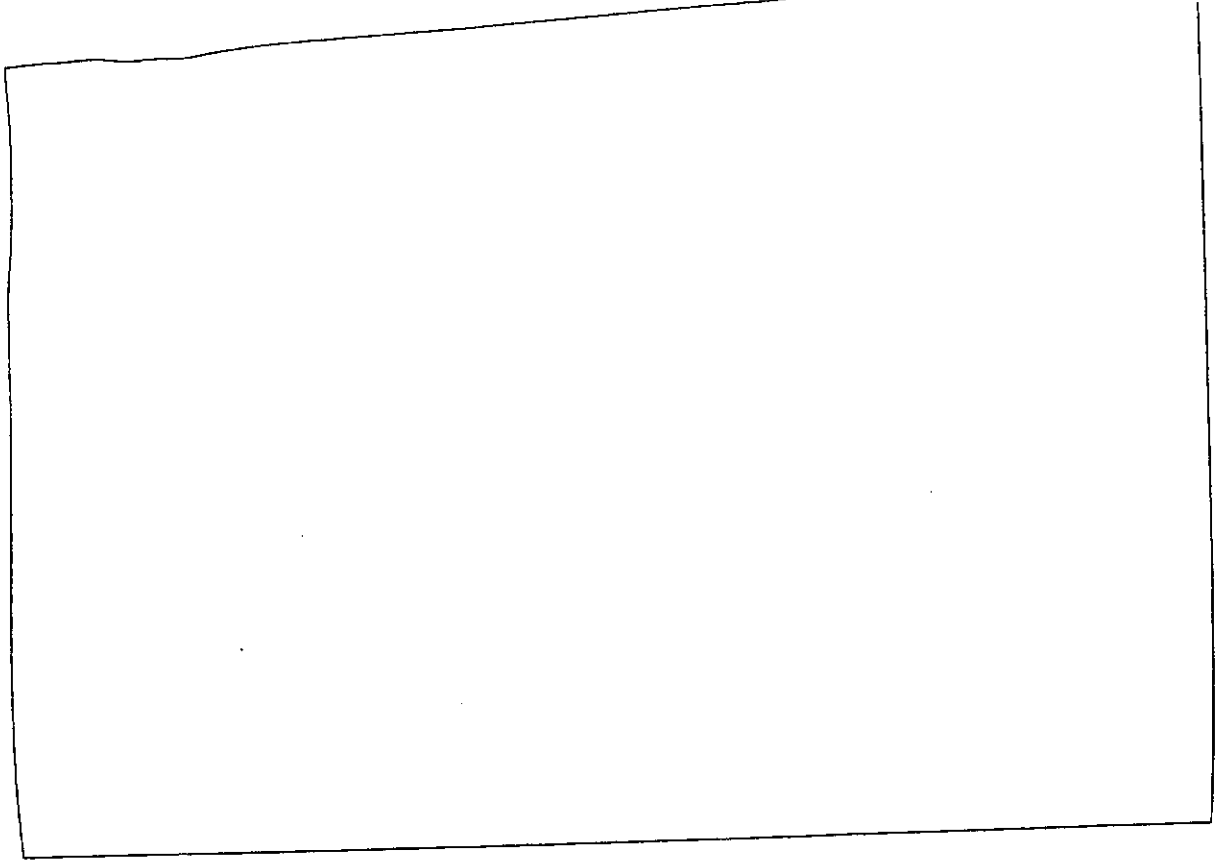


宁 ( 2019 ) 西夏区 不动产第 0057645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夏区新小路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5 007003 GB0011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9225.7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9年12月6日起 2049年12月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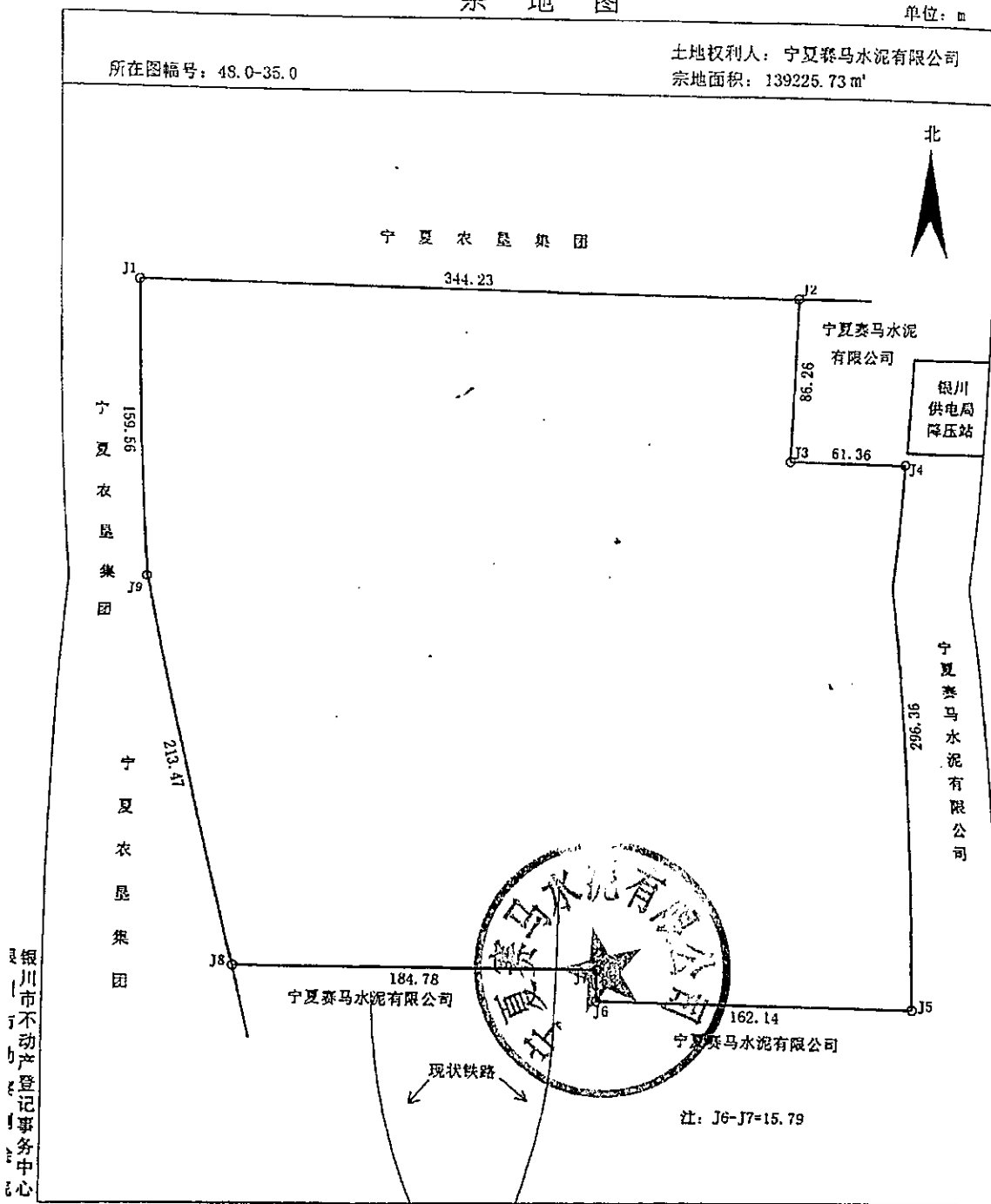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

所在图幅号: 48.0-35.0

土地权利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39225.73 m<sup>2</sup>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18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1: 3000

调查员: 董会鹏  
制图员: 张涛  
审核员: 赵永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AA6729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所有人 夏美马水湾有限公司

住址 夏美马水湾二公里处(军区附近)

品牌型号 金龙牌 XN05120BCD40

车辆识别代号 LA6A1KAJ7D8401422

发动机号码 L630PD0000000000000000

注册日期 2013-09-23

发证日期 2013-08-23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公安局  
交通支队



号牌号码 蒙A6729

档案编号 645199026165

核定载人数 5人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30日

整备质量 123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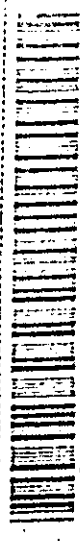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950×2550×34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3-09-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9月30日



6430001496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A5TN07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渠



品牌型号: 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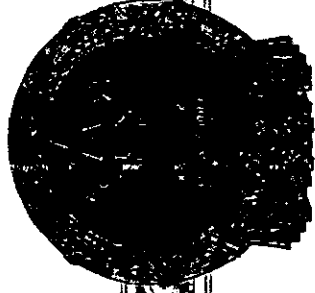
车辆识别代号: LGWDE197N8003853

发动机号码: AAB9265

注册日期: 2021-09-09

宁A5TN07 检验有效期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6400002009057120019132

采矿权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矿山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石矿山  
 经济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叁拾年自 2019年8月20日至 2049年8月20日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3.0533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6400002009057420019132

采矿权人: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 公里处

矿山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石矿

经济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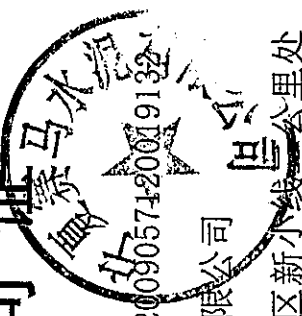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3.053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拾年 自2019年8月20日至2049年8月20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J1, 4265506. 65, 35585481. 50
- J2, 4265538. 64, 35585164. 50
- J3, 4265278. 64, 35584848. 50
- J4, 4264608. 62, 35584458. 50
- J5, 4263458. 60, 35584228. 50
- J6, 4263258. 60, 35584628. 48
- J7, 4263458. 61, 35585418. 51
- J8, 4264448. 62, 35586188. 51
- J9, 4264958. 64, 35585898. 51
- J10, 4265418. 65, 35586098. 51
- J11, 4265688. 65, 35585768. 50
- J12, 4265628. 65, 35585528. 50

开采深度:

由1517米至1380米标高 共由12个拐点圈定

证书号第 1666256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取料机刮板装置

发明人：白光富；张勇；冯双河；张进；何向东

专利号：ZL 2021 2 0268504.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1日

专利权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75002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军区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860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年06月07日

一级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7150998332023053000335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	注册日期	2001-08-11	
注册资本(万元)	33,424.7686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7,046.628600	17,046.628600	51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0.140000	12,140.140000	36.320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4	2,364	7.07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4	1,784	5.3400
5	宁夏青峡实业有限公司	50	50	0.1500
6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峡星机械有限公司	40	40	0.12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3,424.768600	33,424.7686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5-30

打印时间: 2023-06-17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太阳山开发区分局

## 证 明

兹有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99833D）位于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西侧，该公司厂区内 19 处建筑物因手续办理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我单位确认以上建筑物使用权属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使用以上建筑物。

我单位认为上述情况属于开发区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证明。

附表：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西侧该公司厂区内的 19 处建筑物明细表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太阳山开发区分局

2022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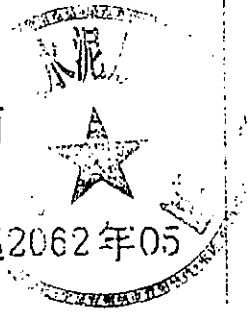
附表: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西侧该公司厂区内的19处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月	土地证号
1	化学水处理车间	砖混结构+钢筋砼	1,029.60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2	水泥粉磨配电站及电力室	砼结构	246.00	2011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3	倒班宿舍	砖混结构+钢筋砼	952.00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4	总降压变电站	砼结构	402.69	2014年9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5	水泥磨电力室	砼结构	313.09	2014年9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6	汽轮发电机房	钢筋砼框架结构	1,145.91	2012年5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7	办公室、配电站及锅炉房	砖混	280.27	2014年5月	吴国用(2015)第60067号
8	销售楼	框架	268.00	2011年12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9	汽轮发电机房	砖混结构+钢筋砼	733.52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0	办公楼	砖混结构+钢筋砼	1,670.40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1	食堂	砖混结构+钢筋砼	349.00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2	中控楼	砖混结构+钢筋砼	2,170.00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3	机修、综合材料库	砖混结构+钢筋砼	1,587.32	2011年12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4	总降压变电站	砼结构	916.75	2011年5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5	地磅房	砖混结构	78.00	2009年10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6	循环水处理泵房、控制室及水池	砖混结构+钢筋砼	252.00	2011年12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7	压缩空气站2	砖混结构	131.58	2011年12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8	压缩空气站1	钢筋砼框架结构	166.29	2011年12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19	压缩空气站1、2(扩)	砖混结构	311.10	2012年5月	吴国用(2011)第60047号
合计				13003.52	

宁 ( 2021 ) 利通区 不动产权第 W0003137 号

权利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金积镇西大街南侧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金积搅拌站项目车库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2 100031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5637.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34.0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5月02日起2062年05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934.0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09-20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880号 产权来源：作价出资（入股）



附图页



车库  
934.02

一层



房屋平面图

单位米



W0003190

宁夏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金积镇西大街南侧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金积搅拌站项目门房

单独所有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金积镇西大街南侧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金积搅拌站项目门房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2 100031 GB00002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15637.0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34.3m<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5月02日起2062年05月01日止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4.3m<sup>2</sup>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09-20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21）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881号  
产权来源：作价出资（入股）

权利其他状况



宁 ( 2021 ) 利通区 不动产权第 W0003138 号

权利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赛马混凝土分公司南侧立德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2100031GB0000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62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5月23日起, 2068年5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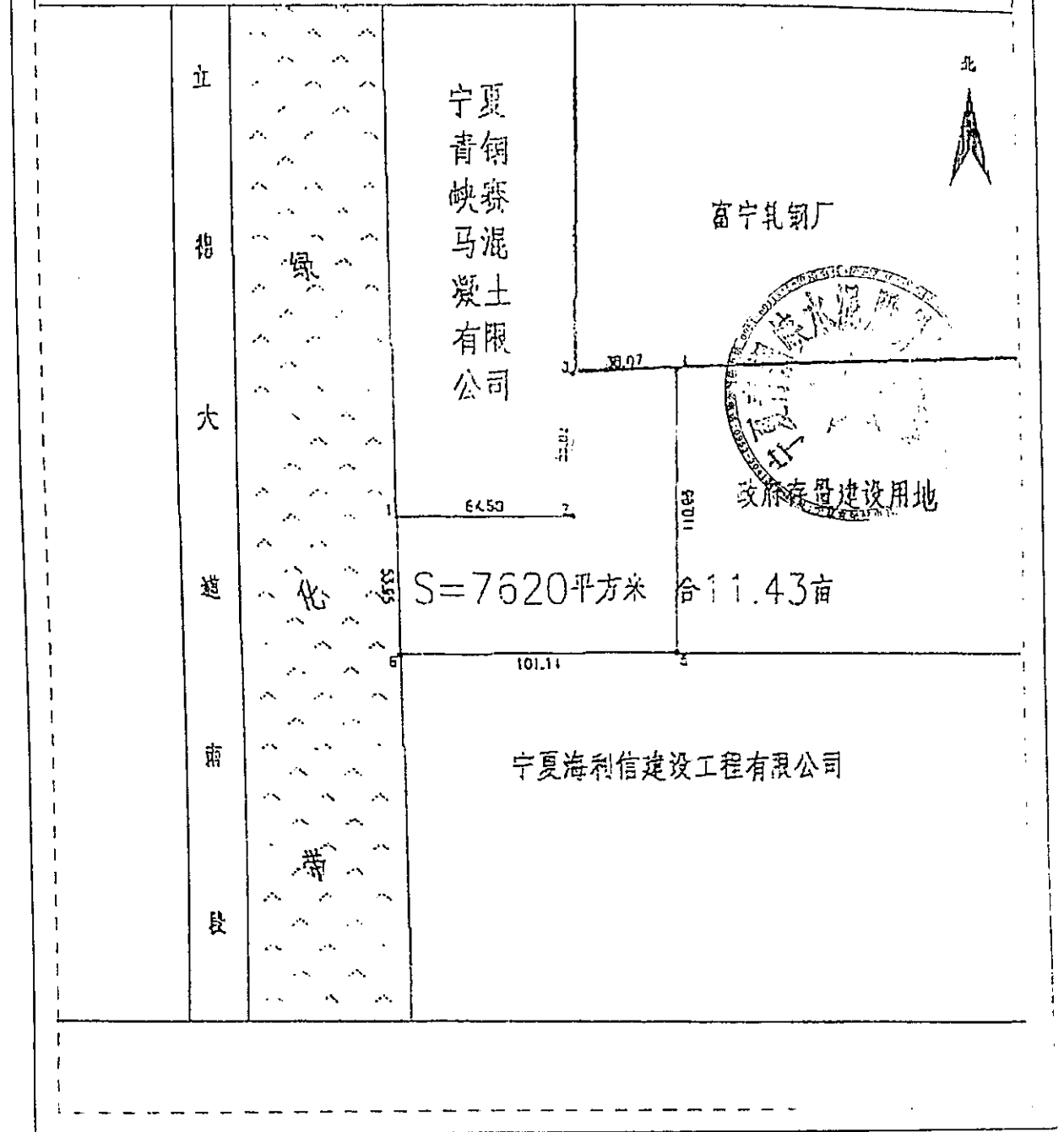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示意图

权利人：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m.m<sup>2</sup>



青 国 用 ( 2004) 第 37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青铜峡镇卡子庙		
地 号	002-(004)-077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3年6月4日
使用权面积	7333.8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7333.8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青铜峡市 人民政府 (章)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宗地图

宗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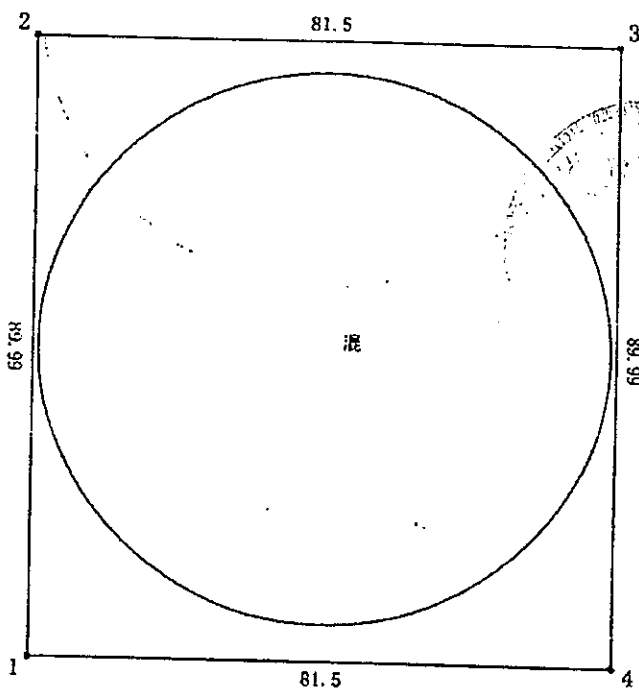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区水泥



输料槽

区水泥绿化用地



区水泥绿化用地

区水泥绿化用地

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面积: 7333.8 平方米  
11 亩

界址点数: 4  
界线周长: 342.97 米

比例尺 1:1000

测量员: 张平  
审核员: 李佐



青 国用 ( 2004) 第 37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坐 落		青铜峡镇卡子庙		
地 号	002-(004)-078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3年6月4日	
使用权面积	3333.3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333.3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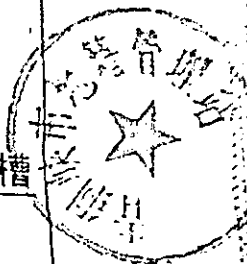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章)

2004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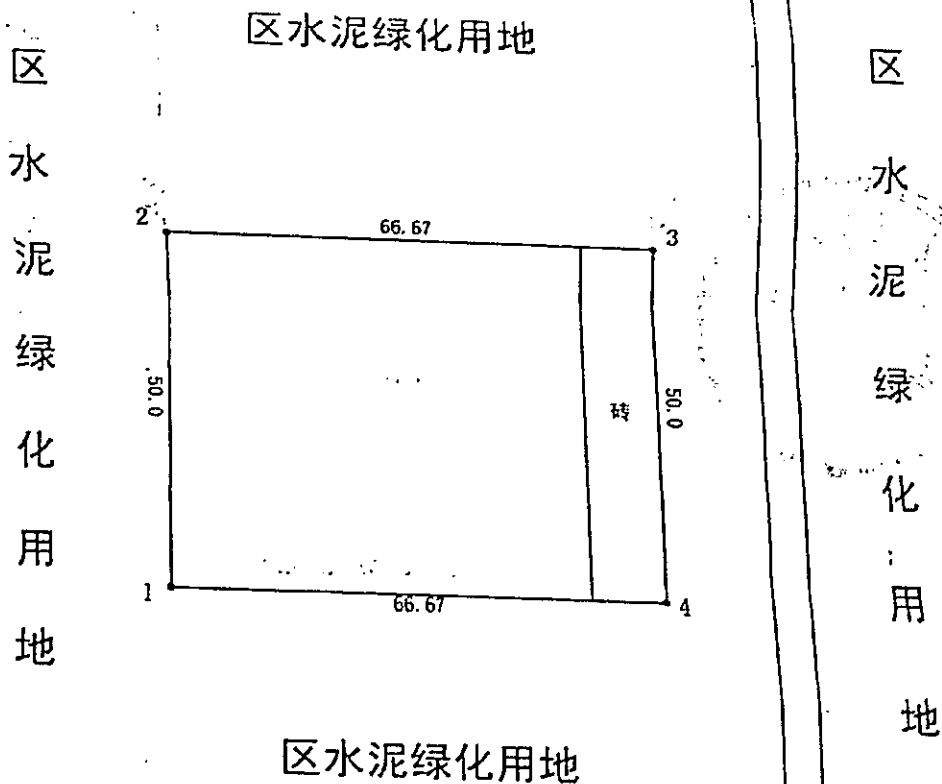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水泥



输料槽



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

界址点数: 4

5 亩

5 亩

界线周长: 233.34 米

比例尺 1:1000

测量员: 张曾平  
审核员: 李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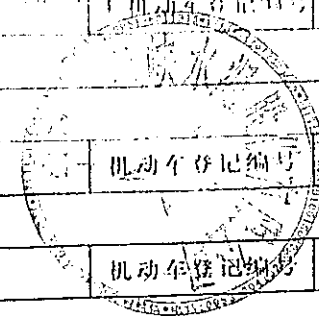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	------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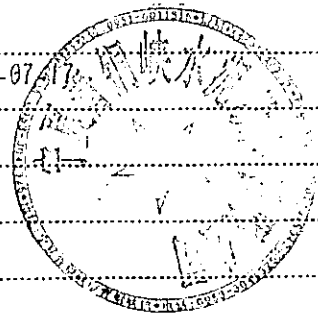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马自达牌
7. 车辆型号	CA6460D5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RHDCACXFN15714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3208769	12. 发动机型号	P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14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85 后 159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18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55 宽 1840 高 171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056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34. 发证日期 2015-03-18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5-07-13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登记栏

1.	
2.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640000715099833D
4.	变更备案日期: 2018-09-20
5.	
6.	变更登记
7.	发动机号码: 3367060 变更登记日期: 2019-07-31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6374CE10912E8F3108599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998330		
2.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7-11-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CDK60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福特牌
7. 车辆型号	CAF6490A54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SHFCAC2HH33559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HA80023	12. 发动机型号	CAF488WQ5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9 ml/ 182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48 后 1648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45/55 R19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8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78 宽 1925 高 177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58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7-09-21
		33. 发证机关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 发证日期	2017-11-28

第 2 页

0711619A2C1365711078656

编号: 4440002102369\*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998330		
2. 登记机关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8-08-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CDT793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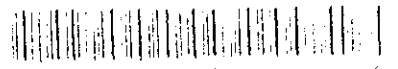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 车辆品牌	长城牌	
7. 车辆型号	CC1031PA40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WCBC190J891559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80692502		12. 发动机型号	GN4020E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1996 ml/ 80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15	后 1525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P235/7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 轴距	3350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395	宽 1800	高 173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1680	宽 1460	高 480	mm	
25. 总质量	2555		26. 核定载质量	480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数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06-13	
			33. 发证机关章		
			34. 发证日期	2018-08-29	

第2页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	------	---------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 车辆品牌	五十铃牌	
7. 车辆型号	Q11040A6HW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WJNK6H1J104626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S017741	12. 发动机型号	4KH1CN5LS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999 ml/ 72 kw	
15. 制造厂名称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377 后 14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6.50R16 10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 轴距	32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50 宽 1880 高 232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3235 宽 1790 高 38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62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03-23	
			34. 发证日期	2018-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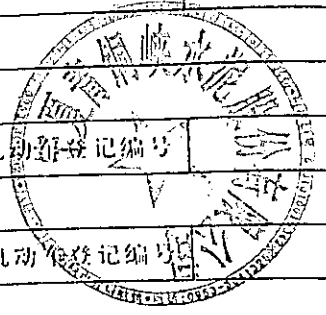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宁夏青铜峡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99833D		
2.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11-0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CK258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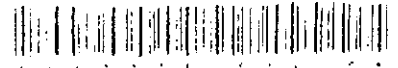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 车辆型号	SVW6531AV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KA5C69LH02262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U05061	12. 发动机型号	DKX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84 ml/ 16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04 后 1721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50 R20 100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	318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346 宽 1976 高 1781 mm	33. 发证机关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72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8-14		
		34. 发证日期		2020-11-04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	-----------------	-----------------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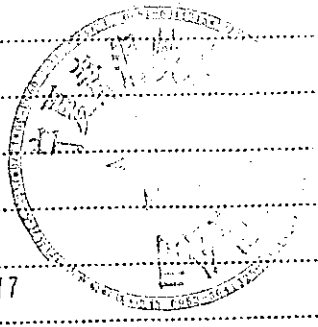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马自达牌		
7. 车辆型号	CA6460D5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RRDCACXF#15714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208763	12. 发动机型号	P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14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85 后 159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18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55 宽 1840 高 171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056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5-07-13		
			34. 发证日期	2015-08-18	

登记栏

1.	
2.	申请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有限公司
3.	组织机构代码: 316400007159398330
4.	登记日期: 2018-09-28
5.	
6.	变更登记
7.	发动机号码: 3367060 变更登记日期: 2019-07-1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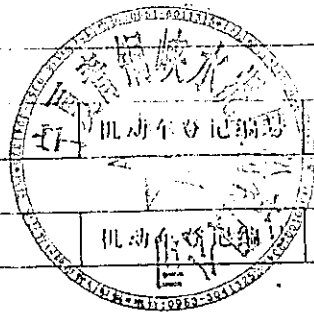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动车登记编号	7725397
-----------------	---------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客车		6.车辆品牌	金龙牌
7.车辆型号	XMQ6121Y5		8.车身颜色	红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A6R1HSJ49B10152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L52QA960211		12.发动机型号	YC6L310-30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8424 ml/ 228 kw
15.制造厂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2020	后 1862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12R22.5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轴距	610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12000	宽 2540	高 347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总质量	17300 kg	26.核定载质量	-- kg	
27.核定载客	67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4.发证日期 2009-07-16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09-07-07	



1023794210383A141077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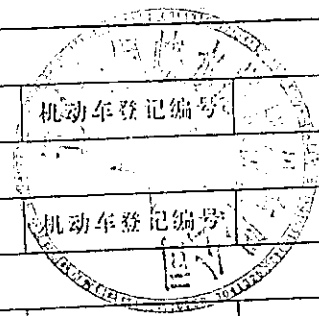
编号:  \* 6 4 0 0 0 0 6 2 5 3 1 9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1509983-3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09-07-16	宁C2590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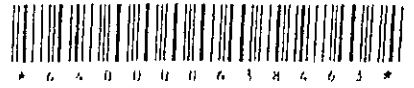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客车	6. 车辆品牌	金龙牌
7. 车辆型号	XMQ6121Y5	8. 车身颜色	红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A6R1HSJ69B10152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52QA960208	12. 发动机型号	YC6L310-3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8424 ml / 228 kw
15. 制造厂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2020 后 1862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12R22.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 轴距	61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12000 宽 2540 高 34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73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6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07-07
		34. 发证日期 2009-07-16	

第 2 页

536A30712469589L1077681

编号: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宁夏青铜峡富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71509983-3		
2.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支队	3. 登记日期	2009-11-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C26035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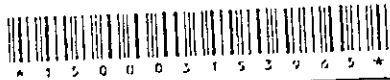
第 1 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金旅牌	
7. 车辆型号	XML6700J42		8. 车身颜色	黄/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L3BCAAD79A00186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03435		12. 发动机型号	JM495QF-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693 ml/ 11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65	后 15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 轴距	393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6970	宽 2050	高 27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65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28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4. 发证日期 2009-11-25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9-10-22	

第 2 页

F6745B5769S915091074815

编号:  A 1 5 0 0 0 3 1 5 3 9 4 5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2644142-2		
	2.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	3. 登记日期	2011-02-17
		警察支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蒙BBF08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1509983-3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	登记日期	2011-03-02
		警察支队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C50078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 车辆品牌	五十铃牌		
7. 车辆型号	QLT0408FVR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WLHKR8FZAL06118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3R027060		12. 发动机型号	4JB1-TC1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71 ml/ 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385	后 13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6.5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276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00	宽 1800	高 22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011-02-17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2560	宽 1790	高 280	mm		
25. 总质量	40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3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0-12-13		
				34. 发证日期	2011-02-17	

第 2 页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6400002010047120060548

采矿权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卡子庙

矿山名称: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8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97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贰拾陆年 自 18年4月20日 至 11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0

1, 4194016, 80, 35583882, 92

2, 4194063, 80, 35583910, 32

3, 4194111, 80, 35583910, 12

4, 4194119, 00, 35583968, 12

5, 4194105, 60, 35584017, 92

6, 4194050, 80, 35584096, 22

7, 4194015, 00, 35584139, 02

8, 4193982, 80, 35584209, 02

9, 4193978, 80, 35584302, 72

10, 4194005, 20, 35584317, 12

11, 4193599, 60, 35584357, 12

12, 4193623, 20, 35584338, 92

13, 4193600, 80, 35584242, 92

14, 4193631, 00, 35584136, 92

15, 4193075, 90, 35584104, 92

16, 4193697, 30, 35584066, 92

17, 4193721, 10, 35584018, 92

18, 4193835, 00, 35583961, 92

19, 4193858, 80, 35583925, 22

20, 4193931, 80, 35583868, 42

标高: 从1332米至1260米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1, 4194088, 10, 35584316, 62

2, 4194095, 91, 35585079, 81

3, 4193997, 82, 35585080, 73

4, 4193778, 67, 35585009, 13

5, 4193577, 23, 35584981, 52

6, 4193217, 11, 35584966, 88

7, 4193169, 61, 35584966, 00

8, 4193167, 14, 35584722, 93

9, 4193163, 39, 35584356, 12

10, 4193599, 60, 35584357, 12

11, 4194005, 20, 35584317, 12

标高: 从1336米至1200米

2

1, 4192701, 87, 35584727, 69

2, 4192701, 09, 35584361, 01

3, 4192238, 59, 35584365, 76

4, 4192242, 65, 35584751, 03

5, 4192525, 51, 35584879, 57

6, 4192857, 21, 35584960, 27

7, 4193169, 64, 35584966, 00

8, 4193167, 14, 35584722, 93

标高: 从1325米至1200米

开采深度: 由1336米至1200米标高 共由39个拐点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6400002016127210143490

采矿权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卡子庙  
矿山名称: 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北段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制碱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5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099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肆年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5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1980西安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 4136841.51, 36372933.83
2. 4136797.76, 36374041.38
3. 4133097.98, 36373985.69
4. 4133114.73, 36372877.65

开采深度: 山1485米至1400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CKZ5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卡子庙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65311AV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KA5C69LN022627

吴忠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05061

吴忠市公安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1-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1-04

号牌号码

宁CKZ581

档案编号

640300242876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720kg

整备质量

21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346×1976×1781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

汽油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宁C(00)



\* 6 4 7 0 0 0 4 3 2 9 4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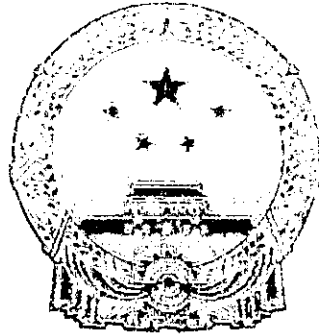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52QA96020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7-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11-25

- 宁 C259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07 月 宁 C
- 宁 C259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宁 C(00)
- 宁 C259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宁 C(00)
- 宁 C259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宁 C(00)
- 宁 C259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宁 C(09)





第 4719559 号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使用商品(第 19 类)

水泥；混凝土；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灰浆；耐火材料；建筑用塑料板；铝塑板（以塑料为主）；建筑用塑料管；防火水泥涂料；可塑木料（截止）

注册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局长签发

李建昌







\*TMBG201700003337168G2M01\*

##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4719559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卡子庙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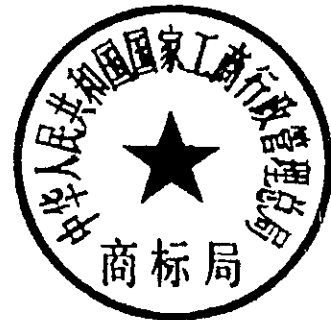
TMX220170000171030XZH201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4719559 号商标第 19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一级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6860800082023042400288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注册日期	2009-05-11	
注册资本(万元)	22,8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1,628	11,628	51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2	6,612	29
3	天水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60	4,560	2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2,800	22,8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4-24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证 明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500686080008E）为本单位所辖企业，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  
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  
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未发生行  
为的情况。

特此证明。

天水市生态环境秦州分局



## 证 明

本单位为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86080008F）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位于秦州区关子镇七十里铺村的 12 处房屋因工作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在此确认，该 12 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补办程序，在履行相关办理手续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及权属障碍等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可继续持有、使用该等房屋。本单位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因此对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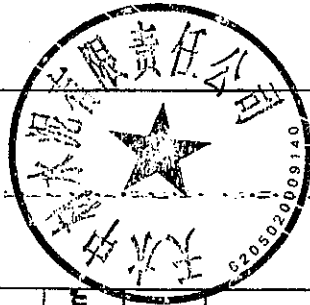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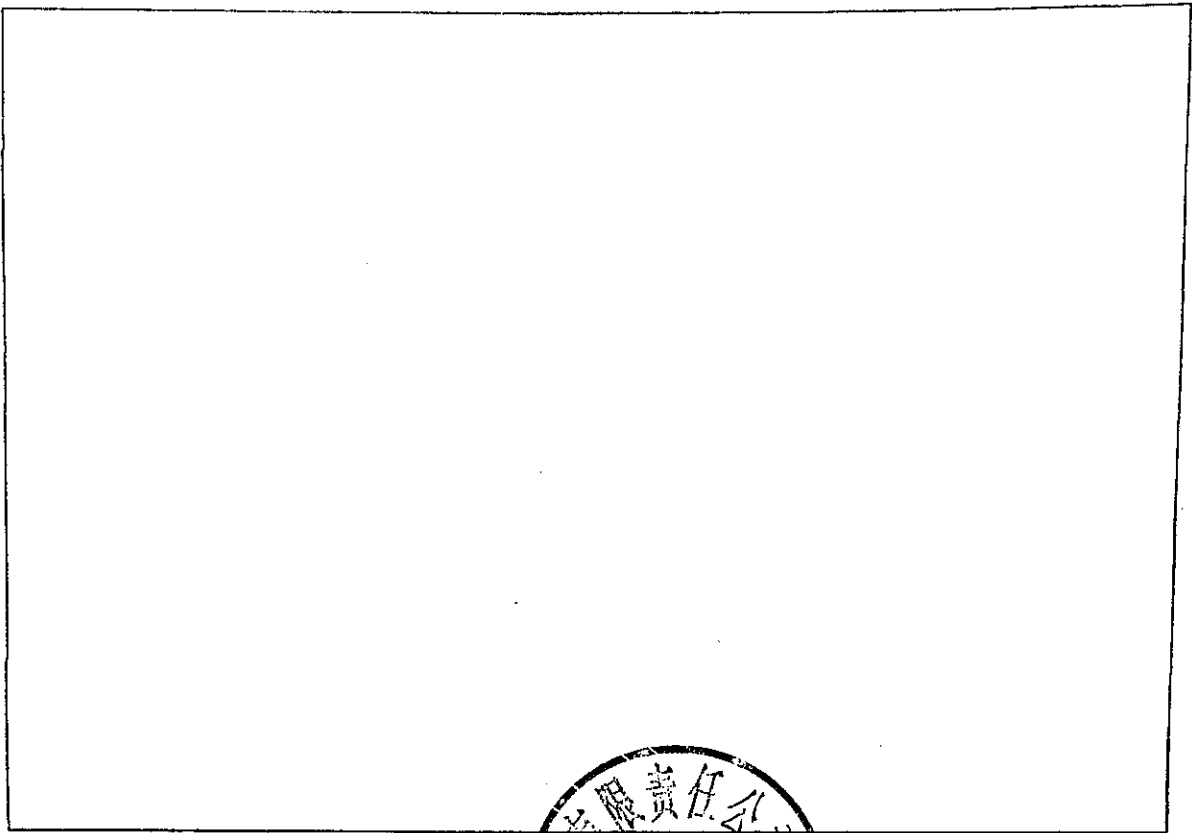
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结构层数	单体数量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办公楼	框架	2013年1月	1,002.00	办公	2	1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中央化验室及中央控制室	框架	2013年1月	2,225.00	办公	3	1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销售楼	框架	2013年1月	392.00	办公	2	1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1#宿舍楼	框架	2013年1月	1,026.60	住宿	2	1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2#宿舍楼	框架	2013年1月	2,198.40	住宿	3	1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食堂	框架	2013年1月	500.00	食堂	1	1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浴室及锅炉房	框架	2013年1月	260.00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污水处理气浮车间	砖混	2017年3月	42.00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总降压变电站	框架	2013年1月	1,658.00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东、西大门	框架/钢混	2013年1月	140.00			
天国用2010第秦045号	余热发电汽轮发电机房	框架	2013年6月	1,620.00			

故( 2018 ) 天水市 不动产第 0002764 号

权利人	天水中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岷山路北侧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丽舍 小区3幢1单元18层18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 002002 GB000002 F0003004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6116.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3.5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6月1日起 2077年6月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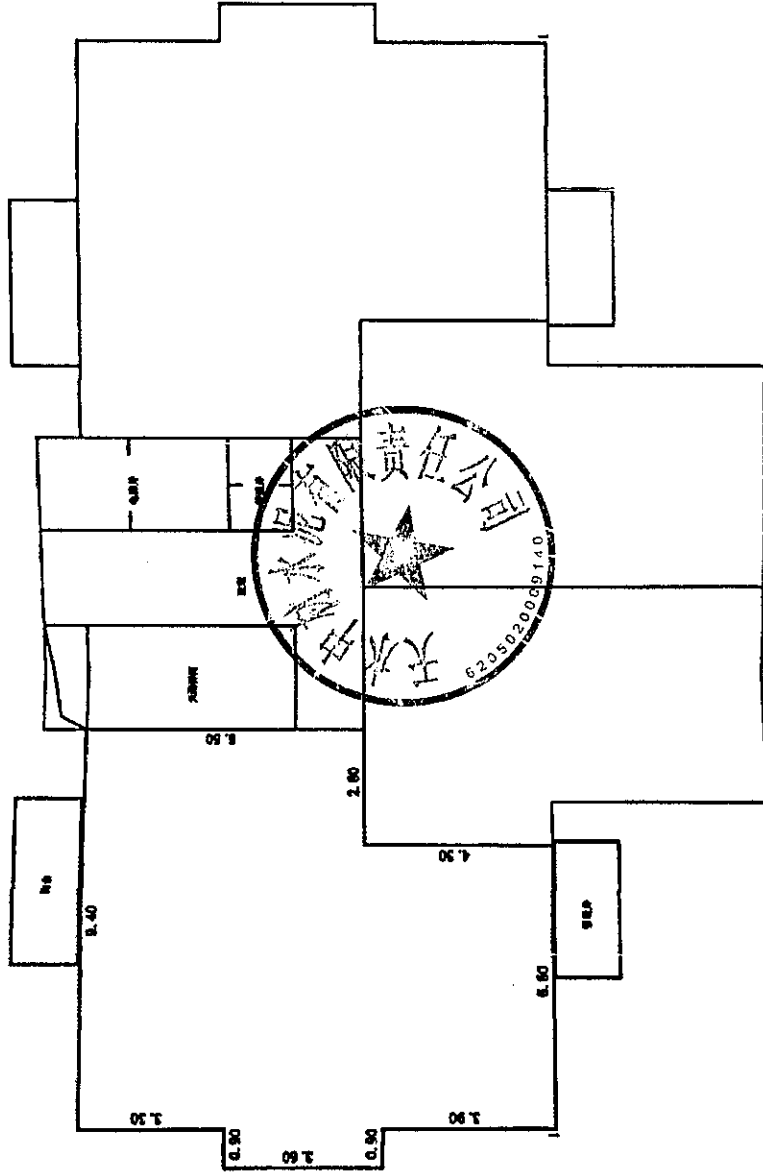


289105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泥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3.37	占地面积, m <sup>2</sup>	王耀兴
幢号	层数	18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20.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李旭东
户号	层数	18	产权面积, m <sup>2</sup>	123.57	比例尺	1:2000 日期 2018-05-11
座落 秦州区崑山路北麓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丽舍小区3幢1单元1804室						

建筑年代: 2012 年



第18层平面图 总建筑面积: 377.033平方米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队

房屋测绘专用章



二级子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7677395482019111800086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5	
注册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注册日期	2005-03-02	
注册资本(万元)	2.10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64.800000	1,264.800000	60
2	缙海荣	843.200000	843.200000	4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108	2.108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6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

## 证明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67739548Q）为本单位所管辖企业，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对该公司处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 证 明

本单位为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67739548Q）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主管机关，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位于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曲工业园区成纪大道11号的6处房屋，因属于2011年8月股权收购前自建房屋，原单位（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建成后，一直未申请办理房屋建设和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在此确认，该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建设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补办程序，在履行补办相关手续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及权属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可继续持有、使用该等房屋。本单位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并且不会因此对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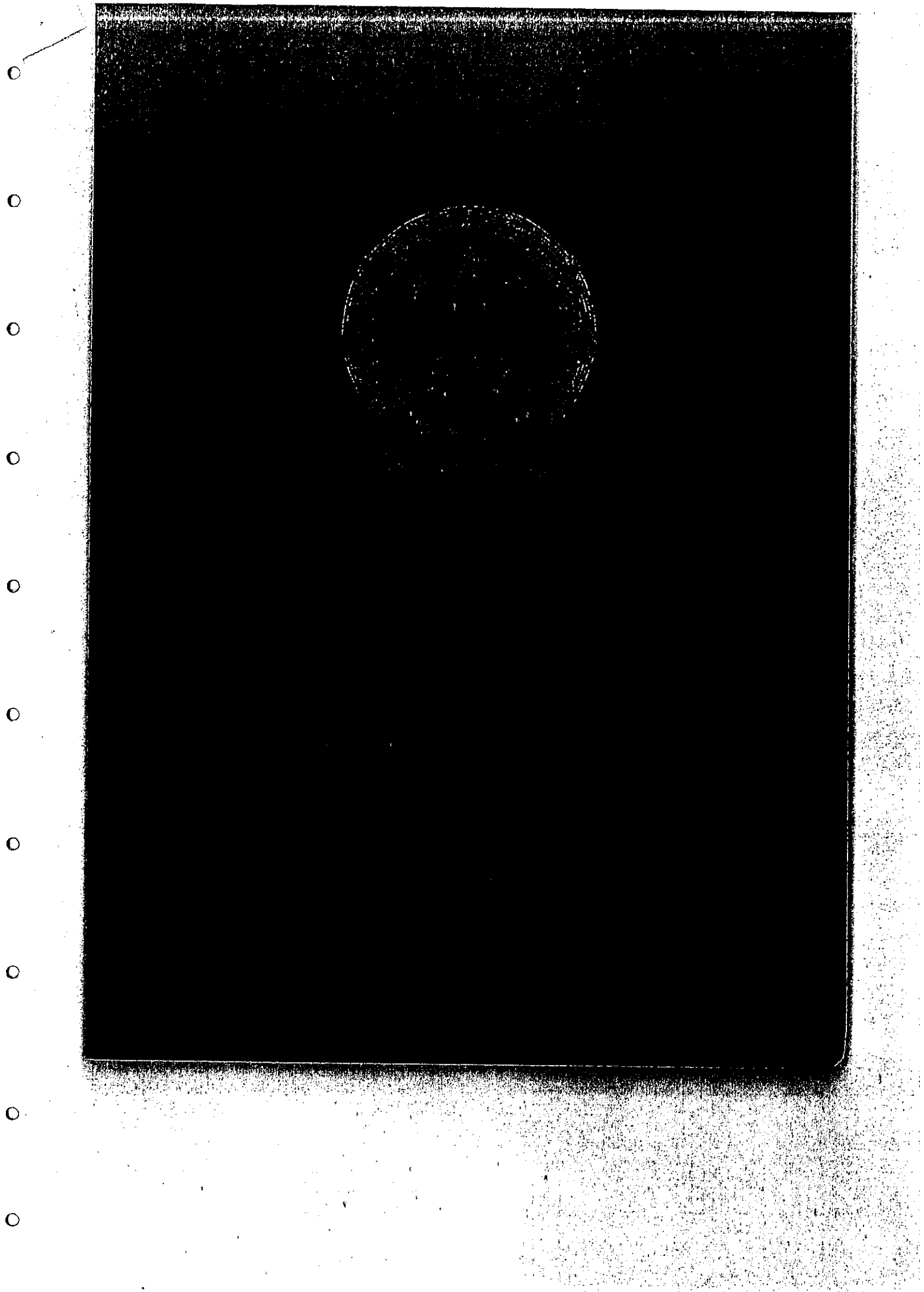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附件：具体房产明细表

## 具体房产明细表

序号	企业房产信息			
	土地权证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1	天国用(2005)字第 麦 030 号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 开发区下曲工业园成纪 大道 11 号	办公楼	851.76
2	天国用(2005)字第 麦 030 号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 开发区下曲工业园成纪 大道 11 号	宿舍楼	1,054. 08
3	天国用(2005)字第 麦 030 号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 开发区下曲工业园成纪 大道 11 号	食堂	180.49
4	天国用(2005)字第 麦 030 号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 开发区下曲工业园成纪 大道 11 号	锅炉房	42.28
5	天国用(2005)字第 麦 030 号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 开发区下曲工业园成纪 大道 11 号	实验楼	725.94
6	天国用(2005)字第 麦 030 号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 开发区下曲工业园成纪 大道 11 号	门卫室	32.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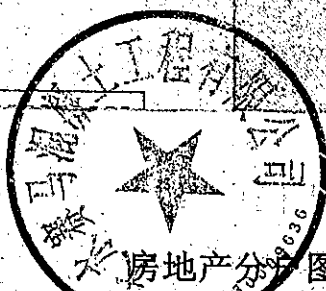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2002520896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6层6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4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5529.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71.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9月25日起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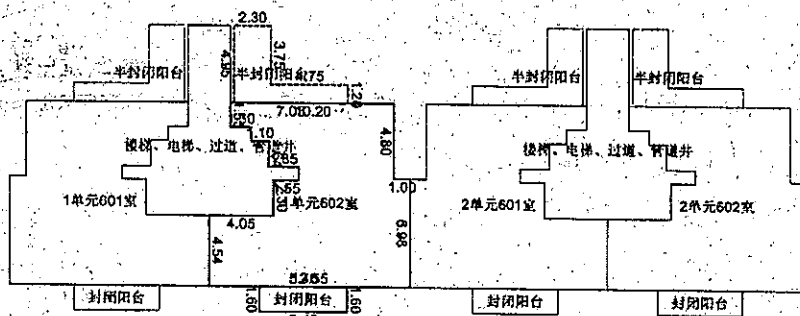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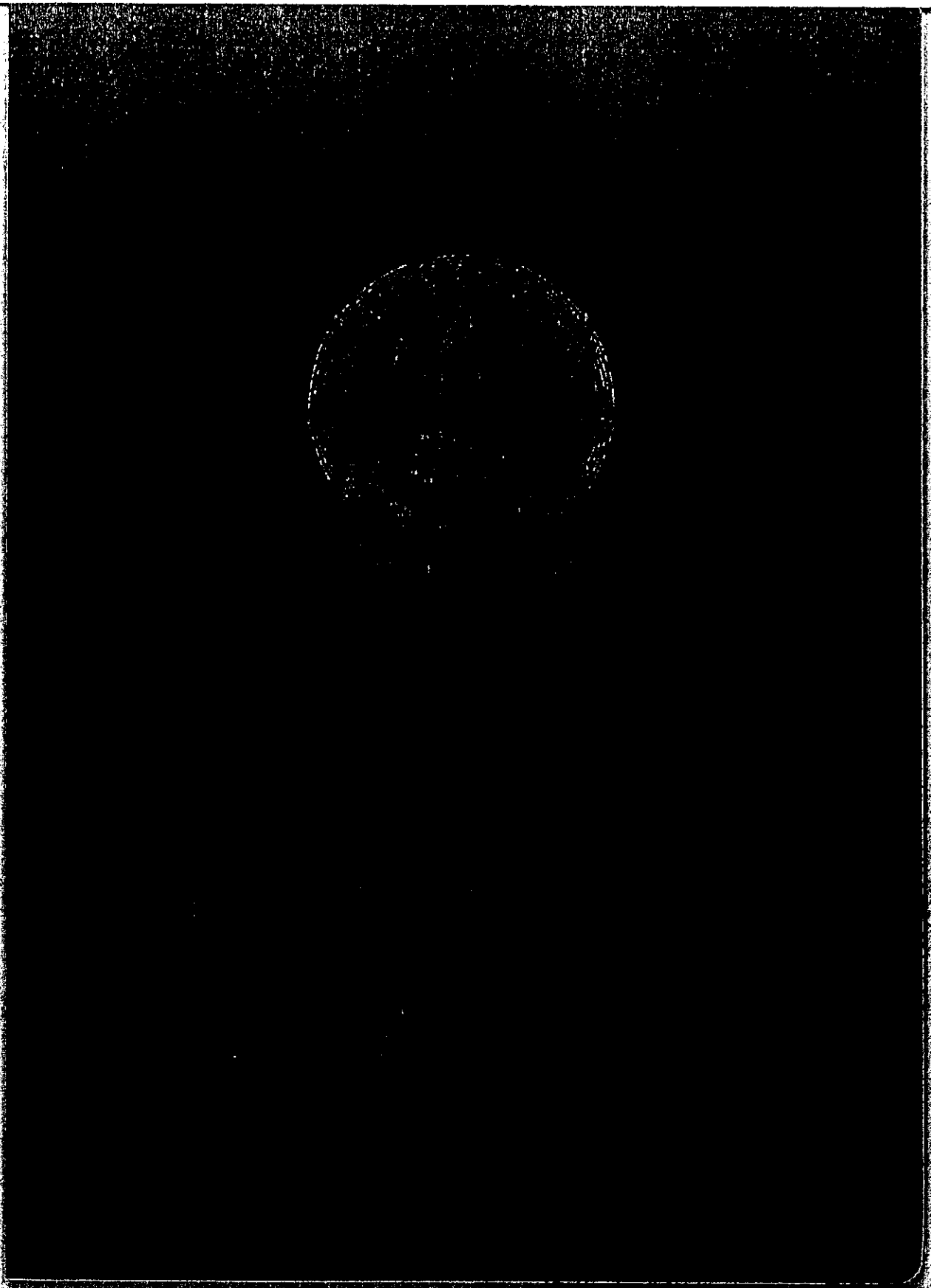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实测)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1单元602室	建成年代	2021	总层数	26
开始层	6	终止层	6	规划用途	住宅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m^2$	171.40	套内建筑面积 $m^2$	135.53	共有分摊面积 $m^2$	35.87	幢号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6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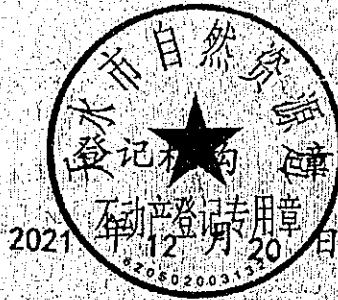


天水市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天水金鑫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2002520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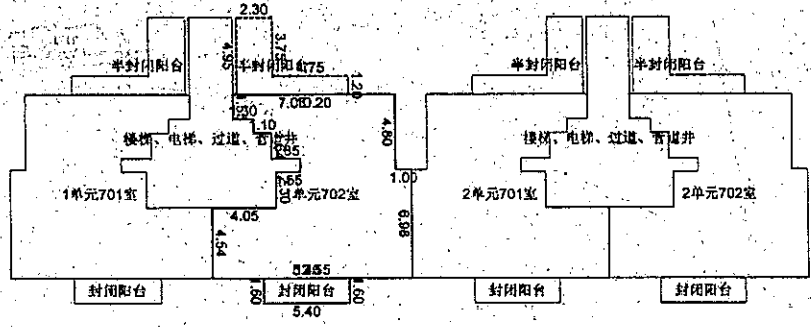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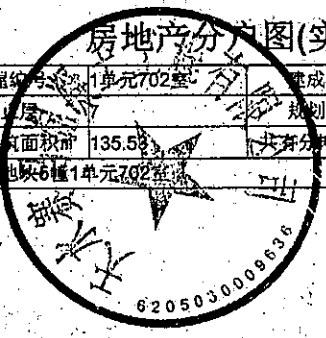
甘 (2021)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32 号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7层7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4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58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1.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9月25日至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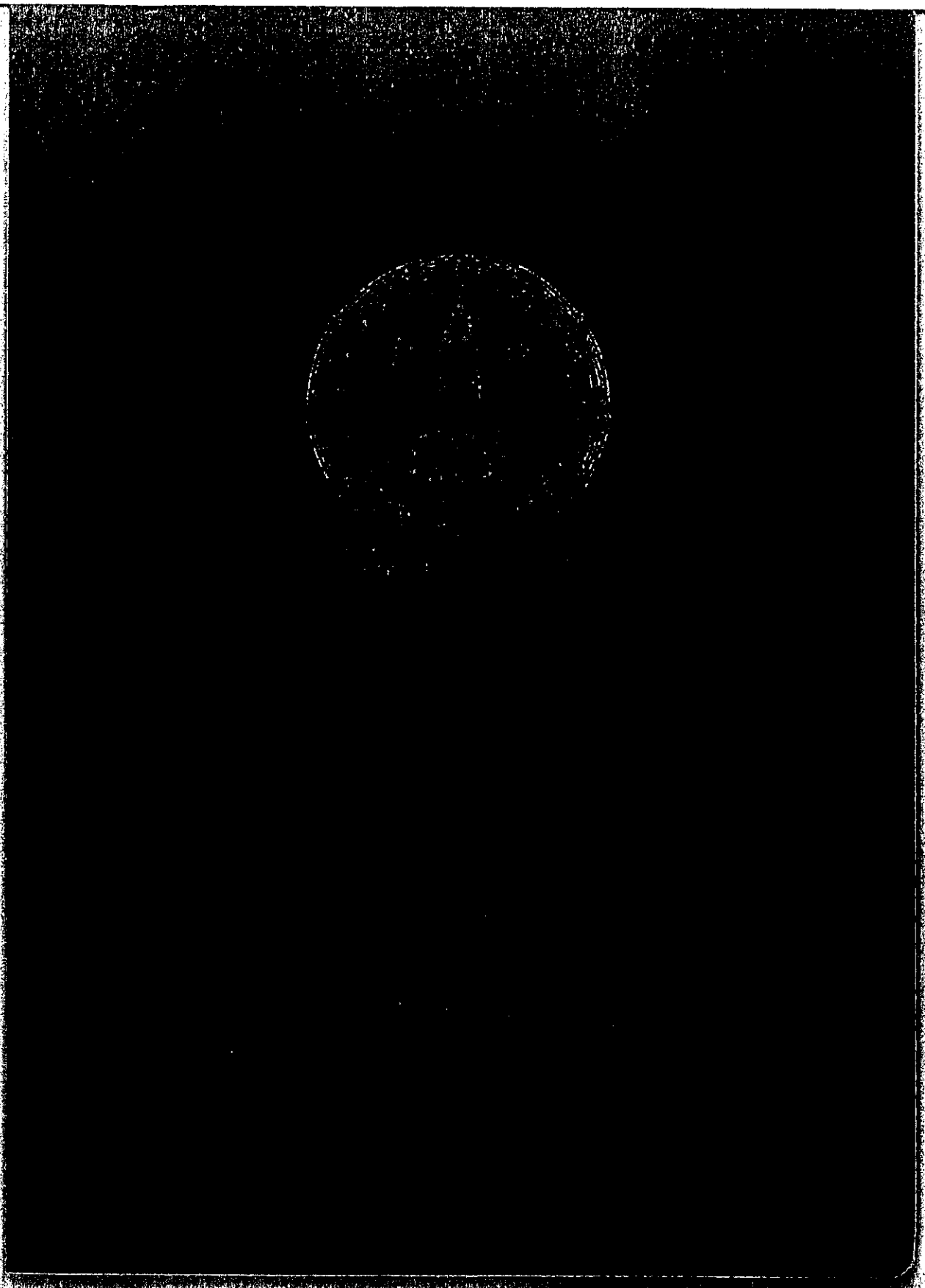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1单元702室	建成年代	2021	房屋层数	20
开始层	7	终止层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1.40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5.53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5.87	房屋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702室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7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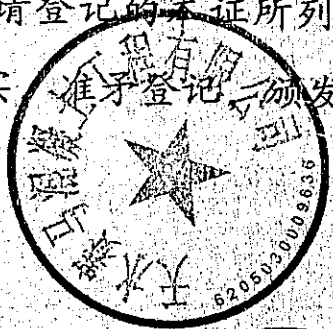


天水金菱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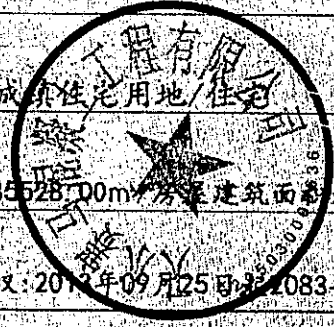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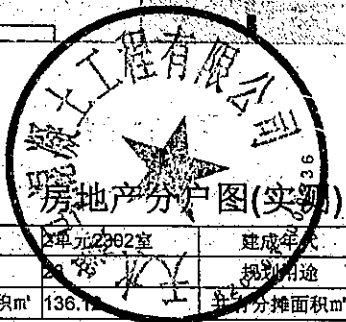
编号NO 62002520899

甘 (2021)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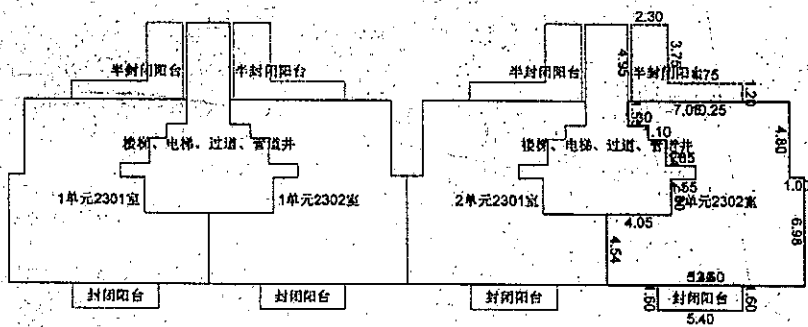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2单元23层23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8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72.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9月25日至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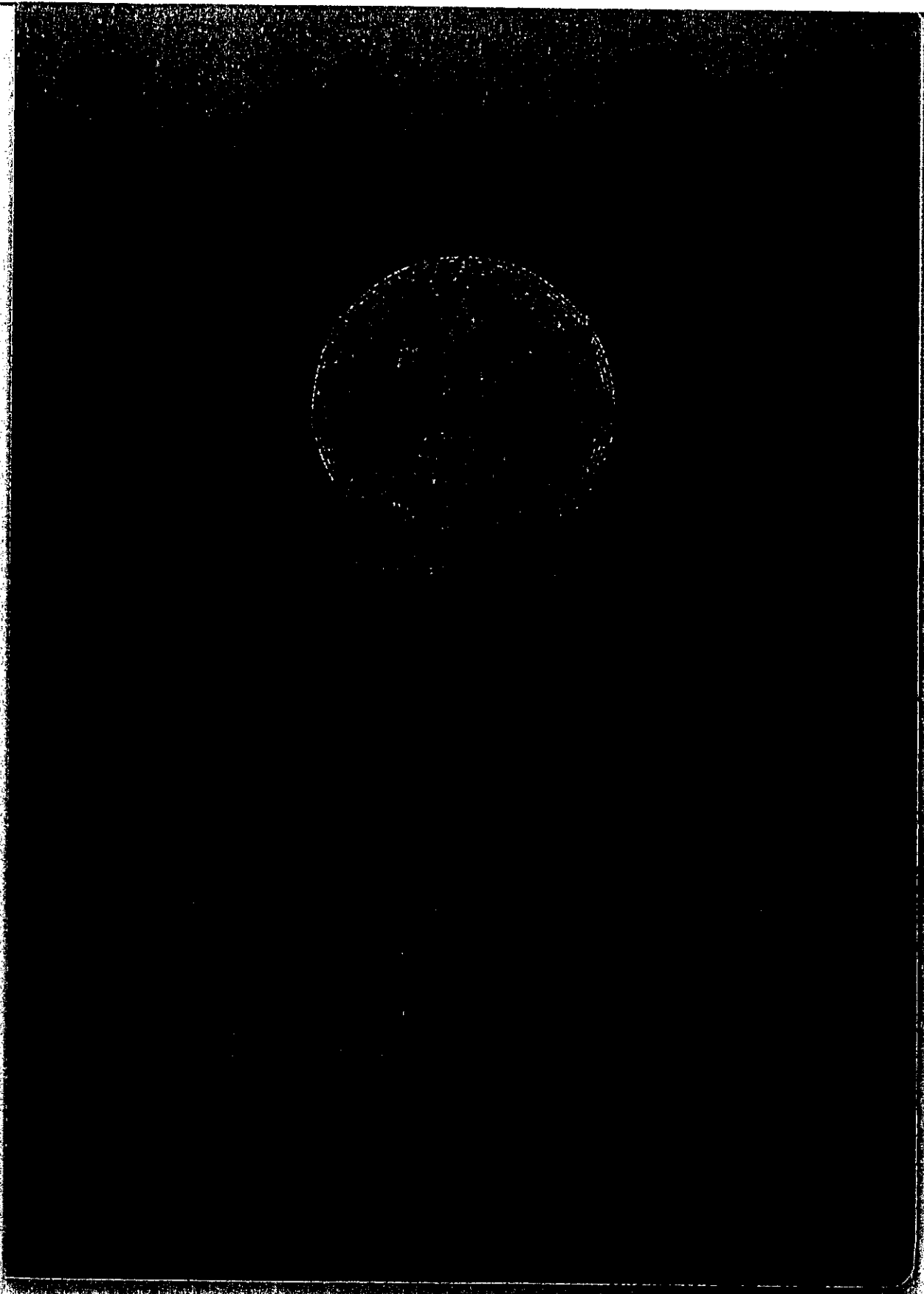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2单元2302室	建成年代	2021	天水金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开始层	23	终止层	23	规划用途	住宅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72	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5幢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2单元2302室						



天水金豪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200252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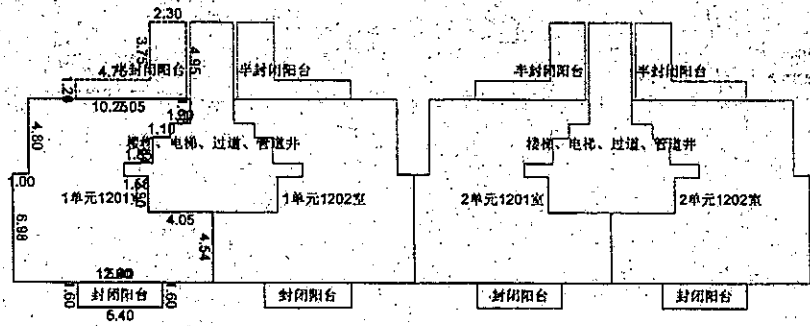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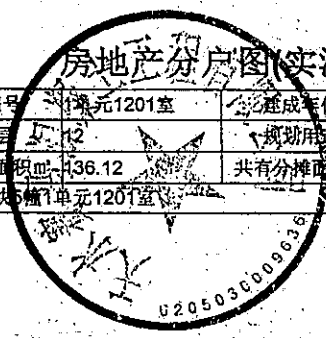
甘 ( 2021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31 号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12层1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55231.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72.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9月26日起205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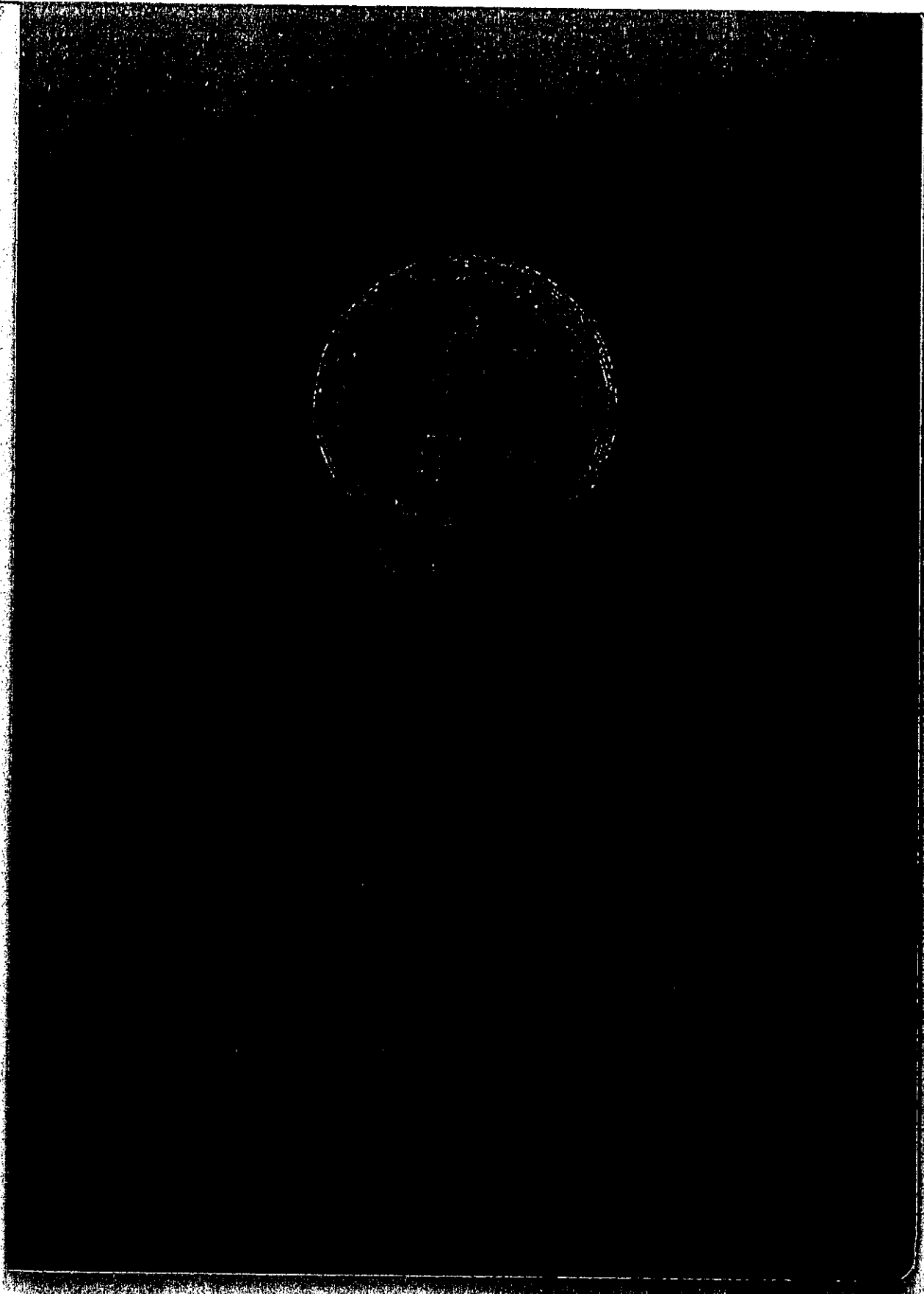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1单元1201室	建成年代	2021	天水金鉴房产测绘队	26
开始层	12	终止层	12	规划用途	住宅	天水金鉴房产测绘队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12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出图专用章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1201室						



天水金鉴房产测绘有限

天水金鉴房产测绘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2002520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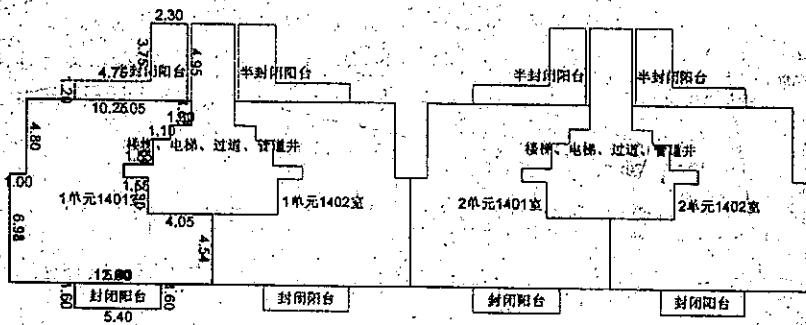
甘 (2021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35 号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14层14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1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2.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9月25日起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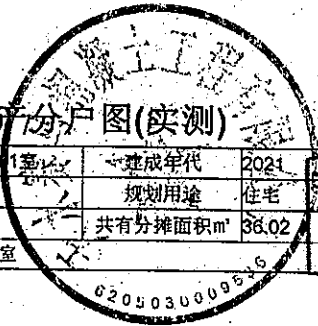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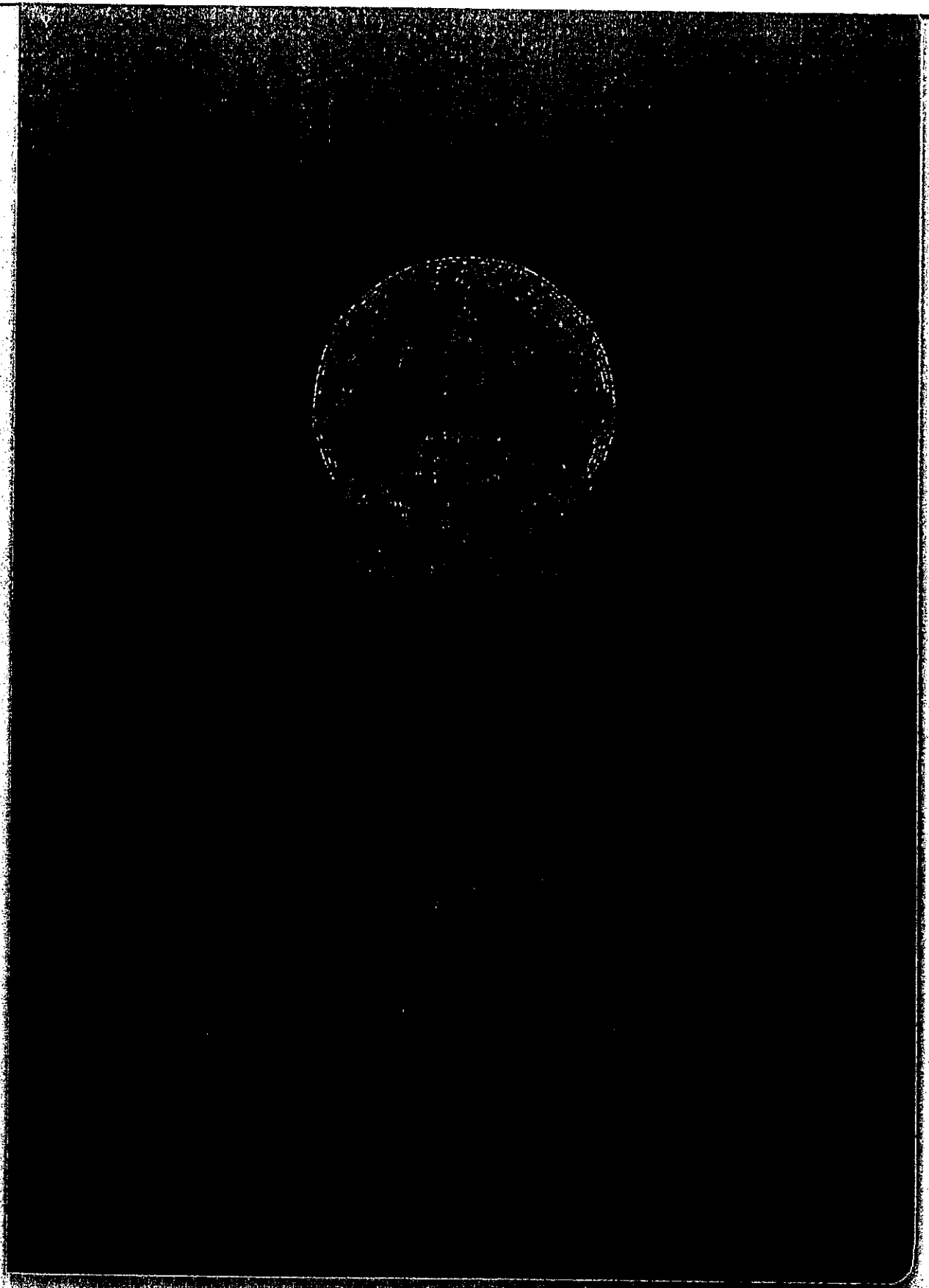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1单元1401室	建成年代	2021	总层数	26
开始层	14	终止层	14	规划用途	住宅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12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测绘单位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队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1401室					测绘日期	2023.09.05



天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专用章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200252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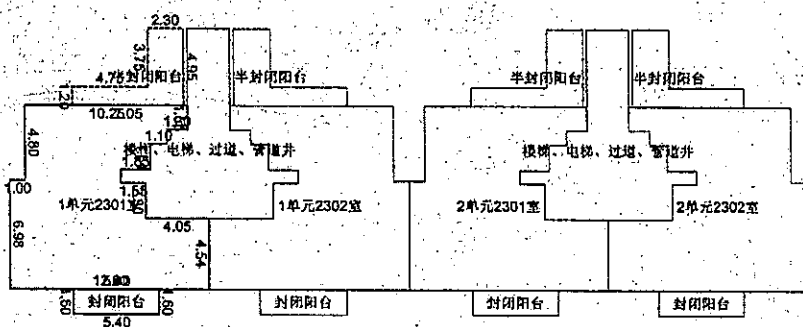
甘 ( 2021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30 号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23层2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6B00001F0005003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2.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9月25日起至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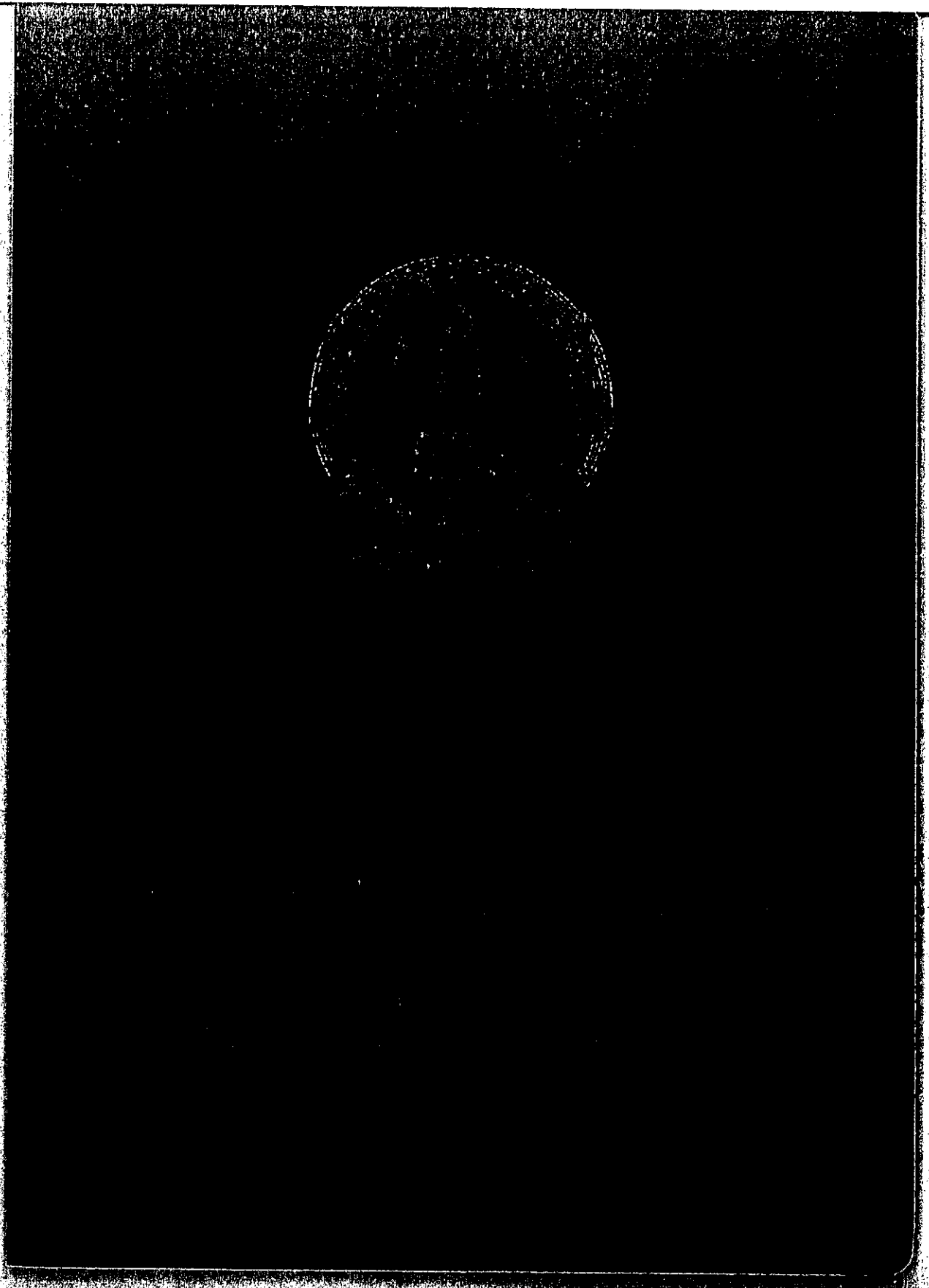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1单元2301室	建成年代	2021	权利人	天水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	26
开始层	23	终止层	23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商品房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12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用途	住宅	幢数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崖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2301室								



天水金盛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2002520897

甘 (2021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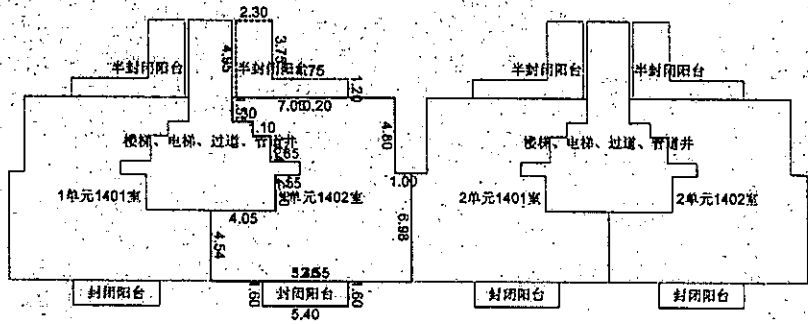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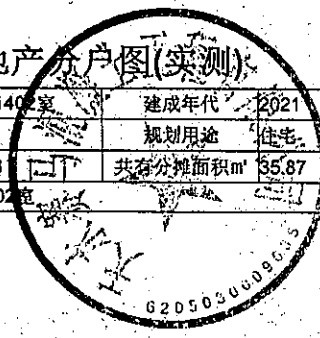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G地块5幢1单元14层14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1.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9月25日起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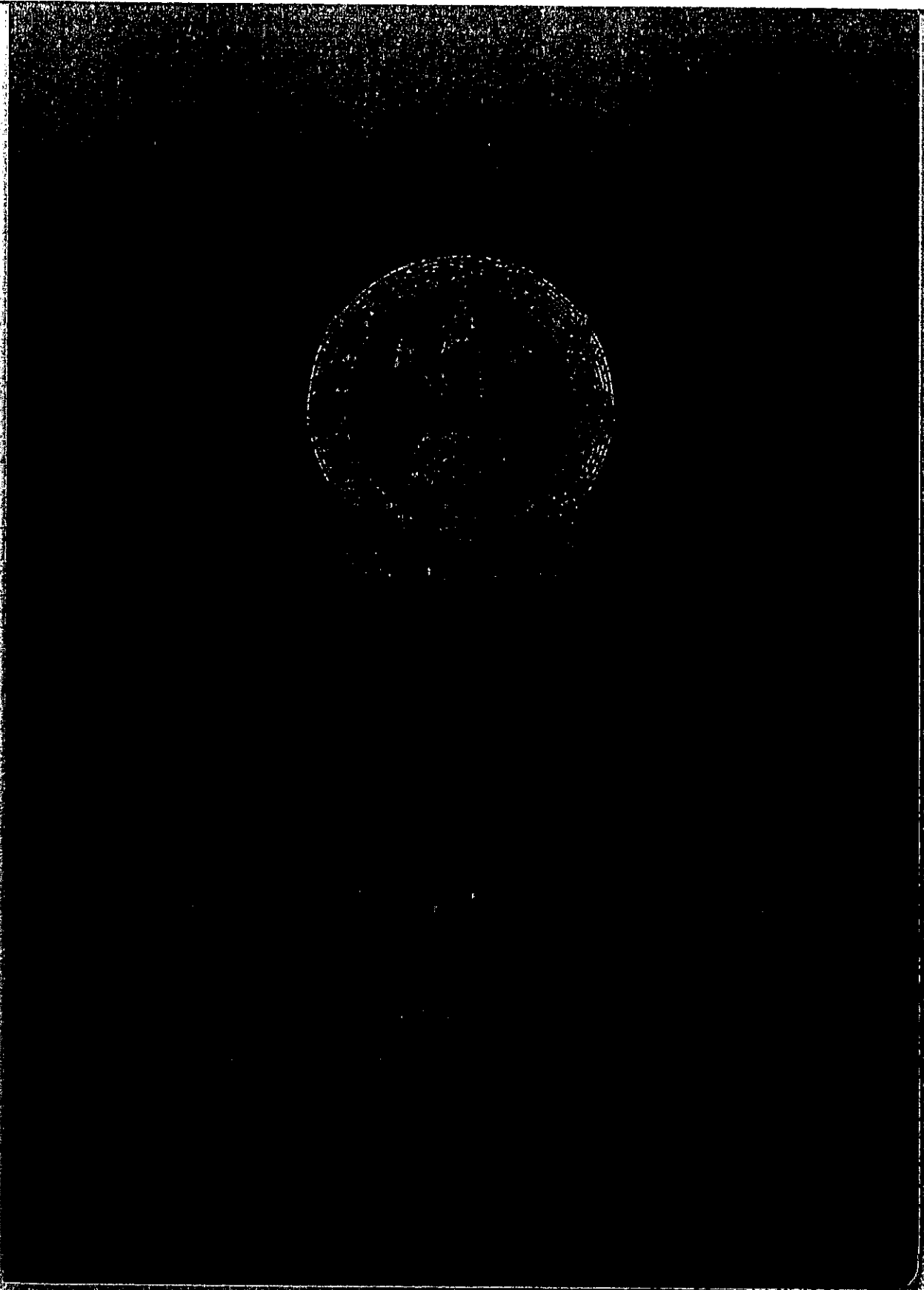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1单元1402室	建成年代	2021	总层数	26	
开始层	14	终止层	14	规划用途	住宅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1.40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5.53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5.87	幢号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1402室						出图专用章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2002520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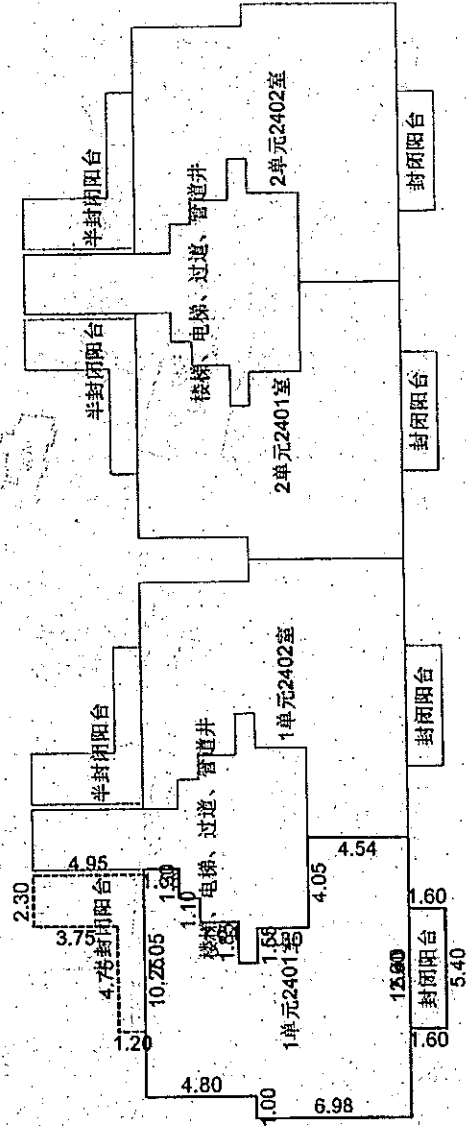
甘 (2021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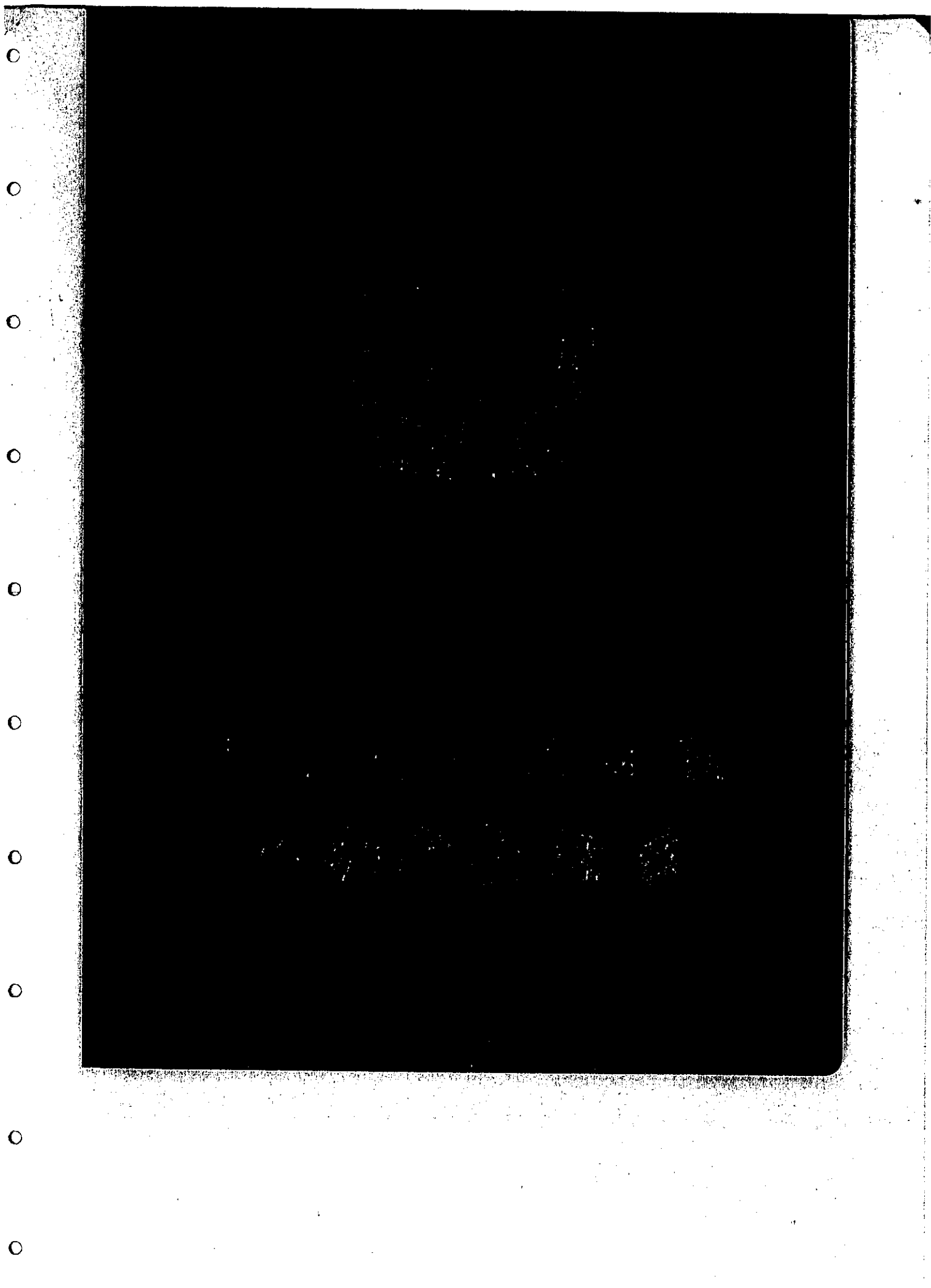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1单元24层24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3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2.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9月25日起至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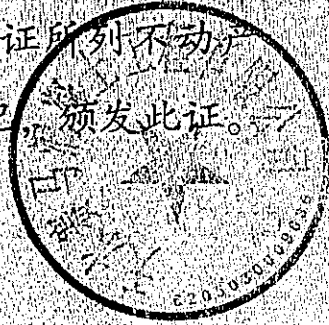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幢号	1单元2401室	建成年代	2021	房屋层数	26
开始层	24	楼层号	24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92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幢号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新城C地块5幢1单元2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62000171343

甘 ( 2018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0384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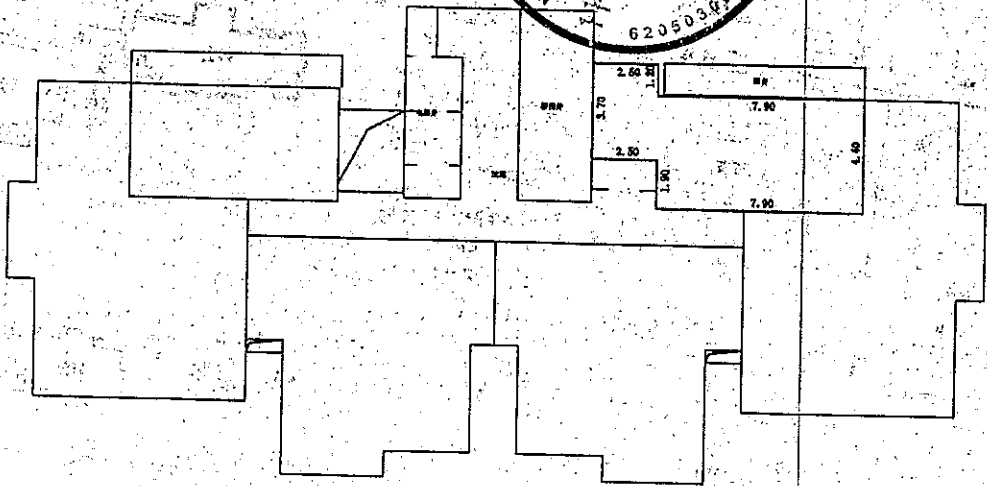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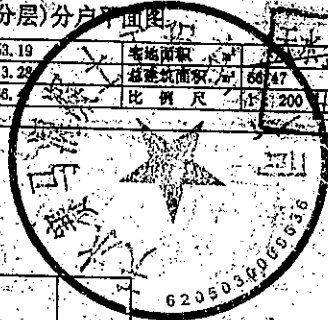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岷山路北侧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丽舍 小区5幢1单元21层2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 002002 6500002 F0005007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6116.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66.4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6月1日起, 207年6月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一图一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53.19	占地面积, m <sup>2</sup>	66.47	审核人	日期
幢号	层数	24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13.28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6.47	审核日期	2018-06-23
户号	层次	21	产权面积, m <sup>2</sup>	66.47	比例尺	1:200	审核日期	2018-06-23
座落 泉州市崑山路北侧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园小区5幢1单元2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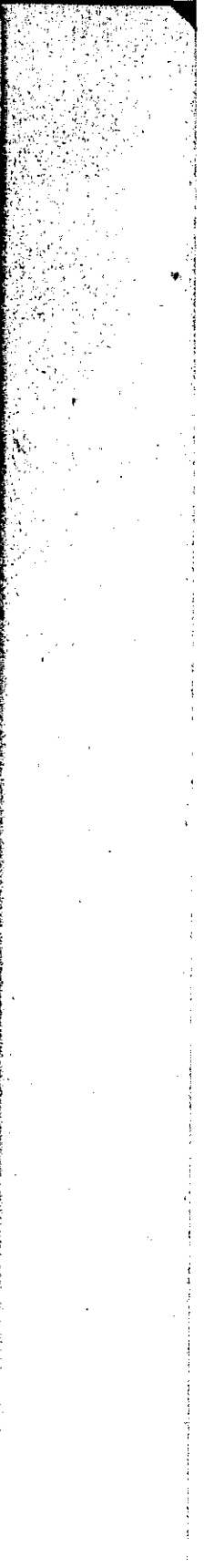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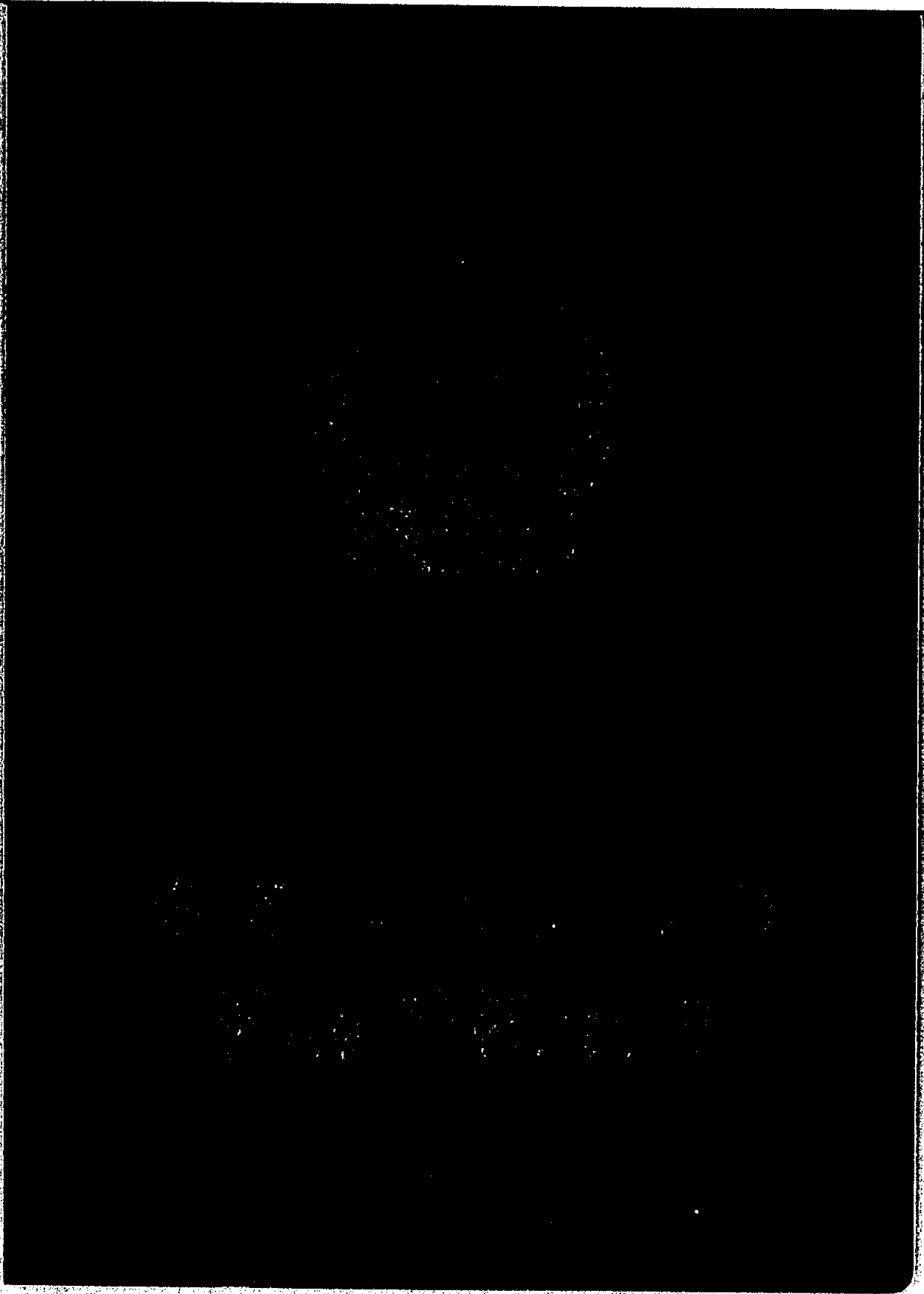
建筑年代: 2012 年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队

62050340069636

测绘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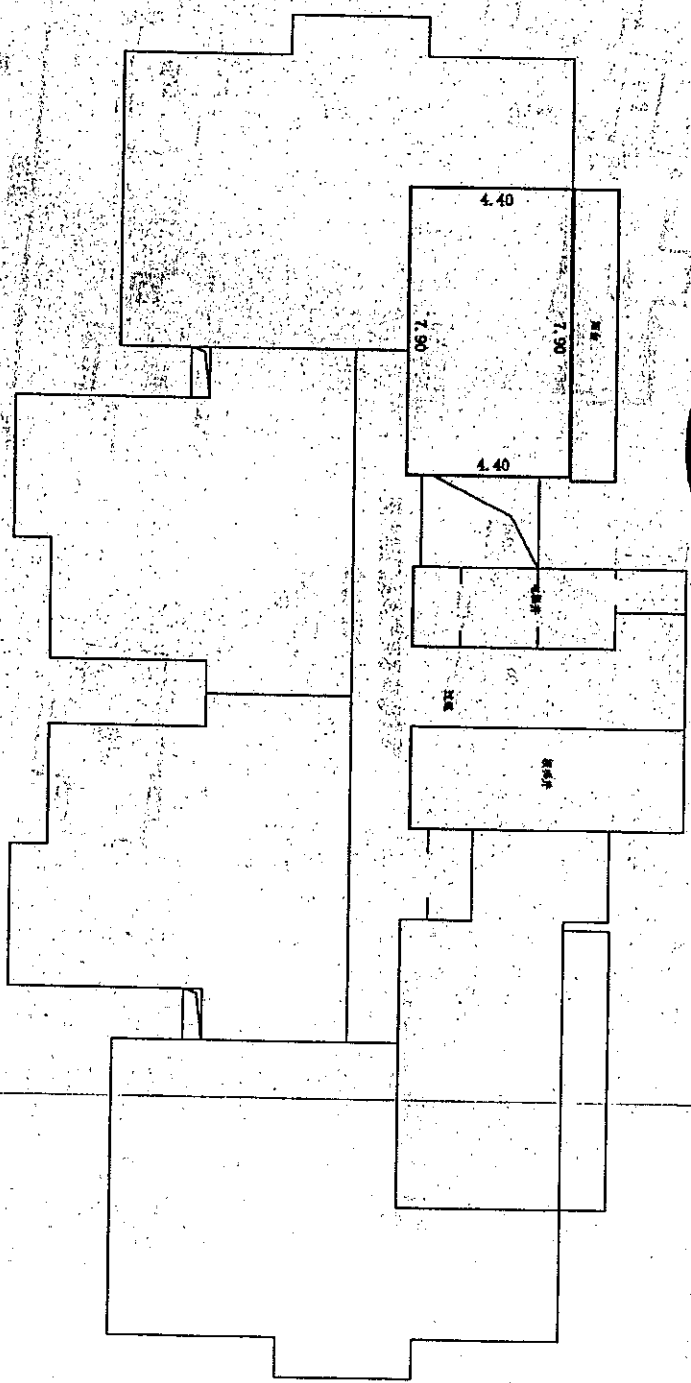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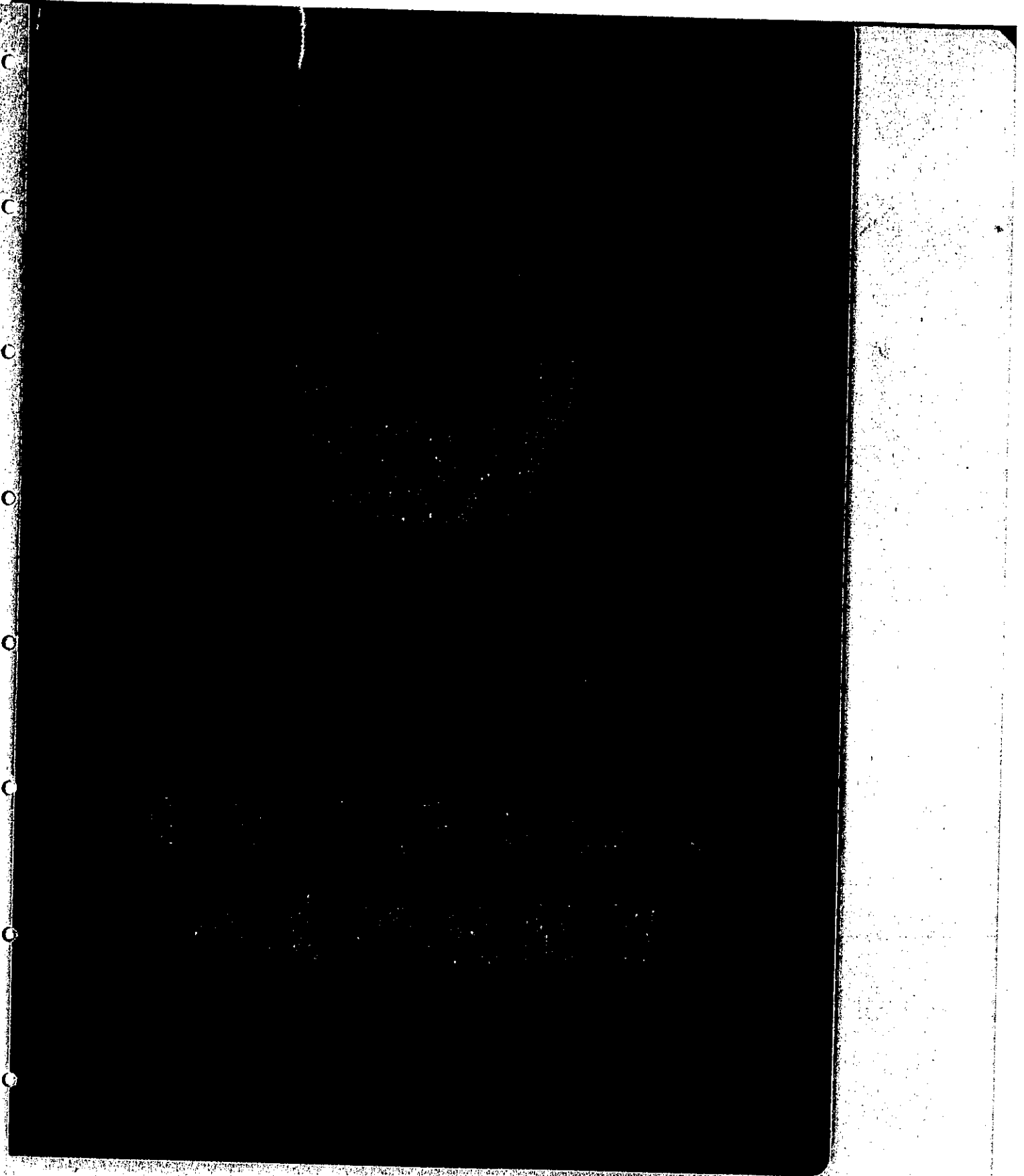
层号	5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44.36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55.44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08	比例尺	1:200	审核人	李旭东	日期	2018-06-29
房号	1-2006	层数	24	共有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08										
座落 秦州区岷山路北侧恒信开发公司(原)香港丽舍小区5幢1单元506室															

建筑年代: 2012 年



审核人: 李旭东  
日期: 2018-06-29  
审核人: 李旭东  
日期: 2018-0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62000171345

甘 ( 2018 ) 天 水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39 号

权 利 人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秦州区岷山路北侧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丽舍 小区5幢1单元20层20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2002.0B00002.F0005007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6116.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66.4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6月1日起 2077年6月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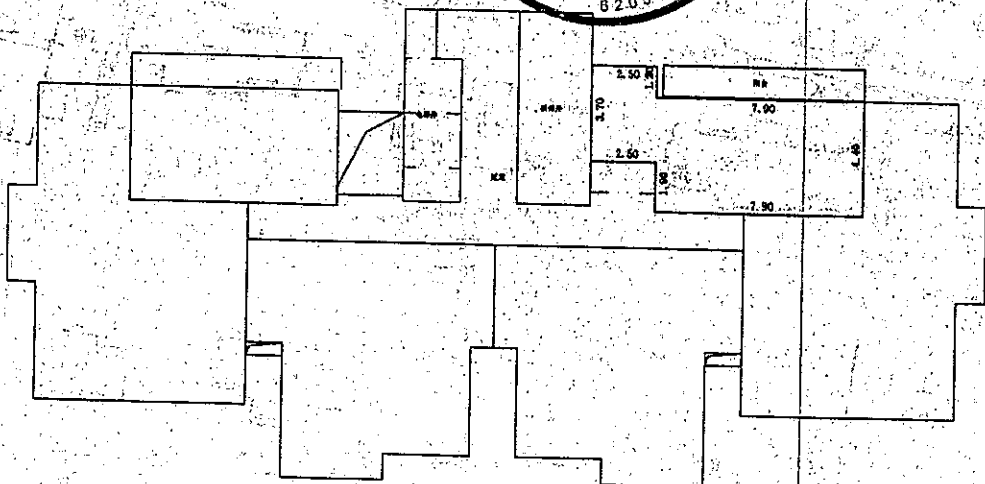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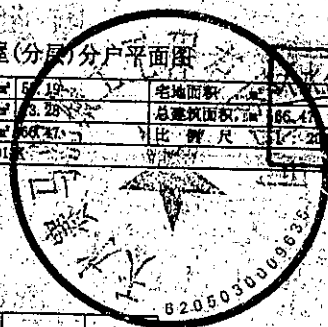


附 图 三 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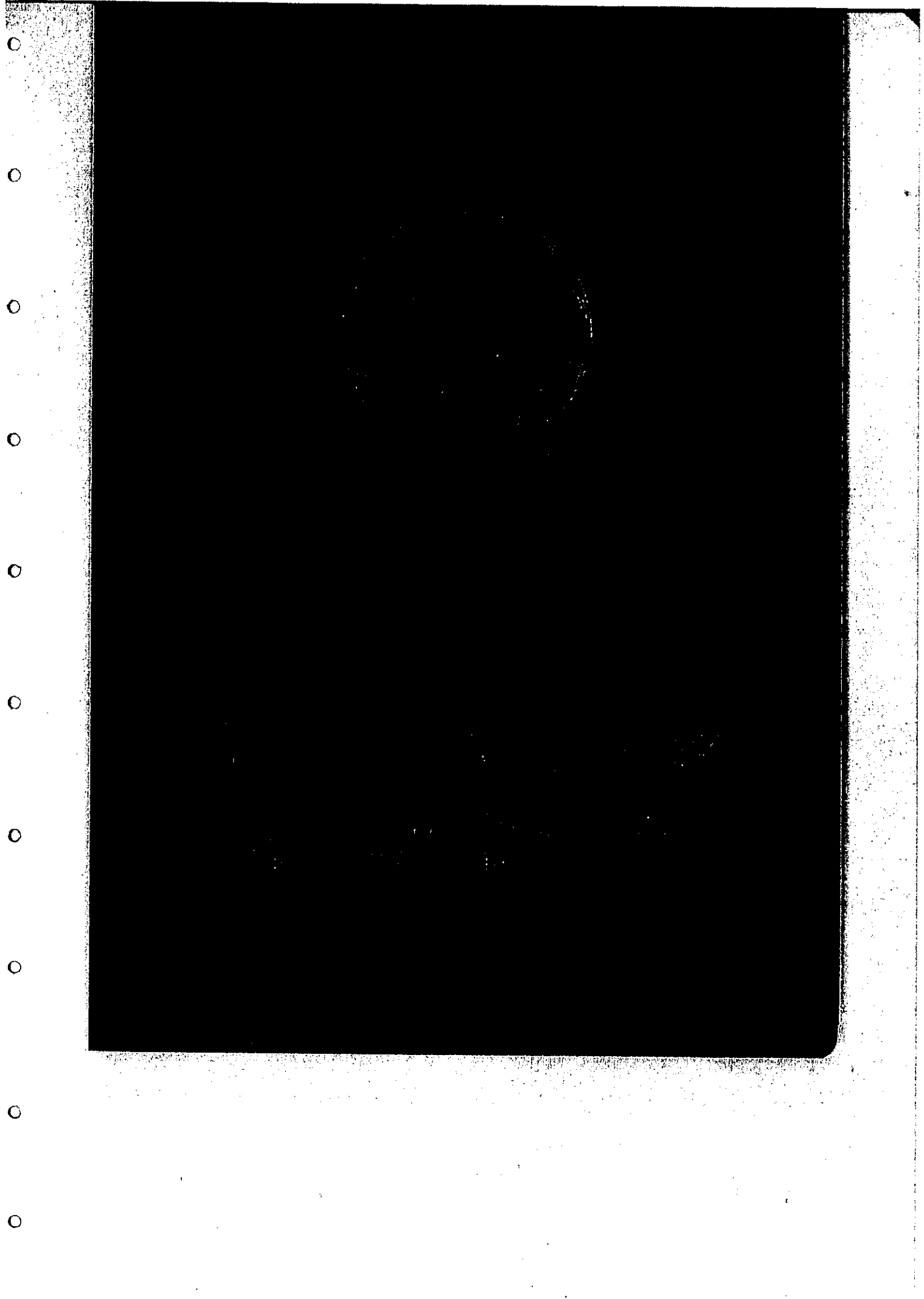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57.19	占地面积, m <sup>2</sup>	100.00	套内面积, m <sup>2</sup>	57.19	分摊面积, m <sup>2</sup>	42.8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0.00	图例	李福东
幢号	层数	24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3.28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6.4	产权人	李福东						
户号	层数	20	产权面积, m <sup>2</sup>	64.37	比例尺	1:20	日期	2018-08-29						
座落 莱州区鞍山路北侧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丽舍小区5幢1单元2001														

建筑年代: 2012 年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队

莱州文正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2002520900

甘 (2021)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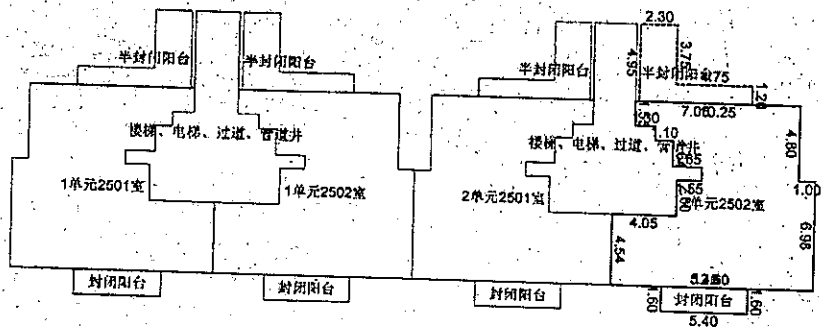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2单元25层25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8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726.1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9月25日起2083年09月24日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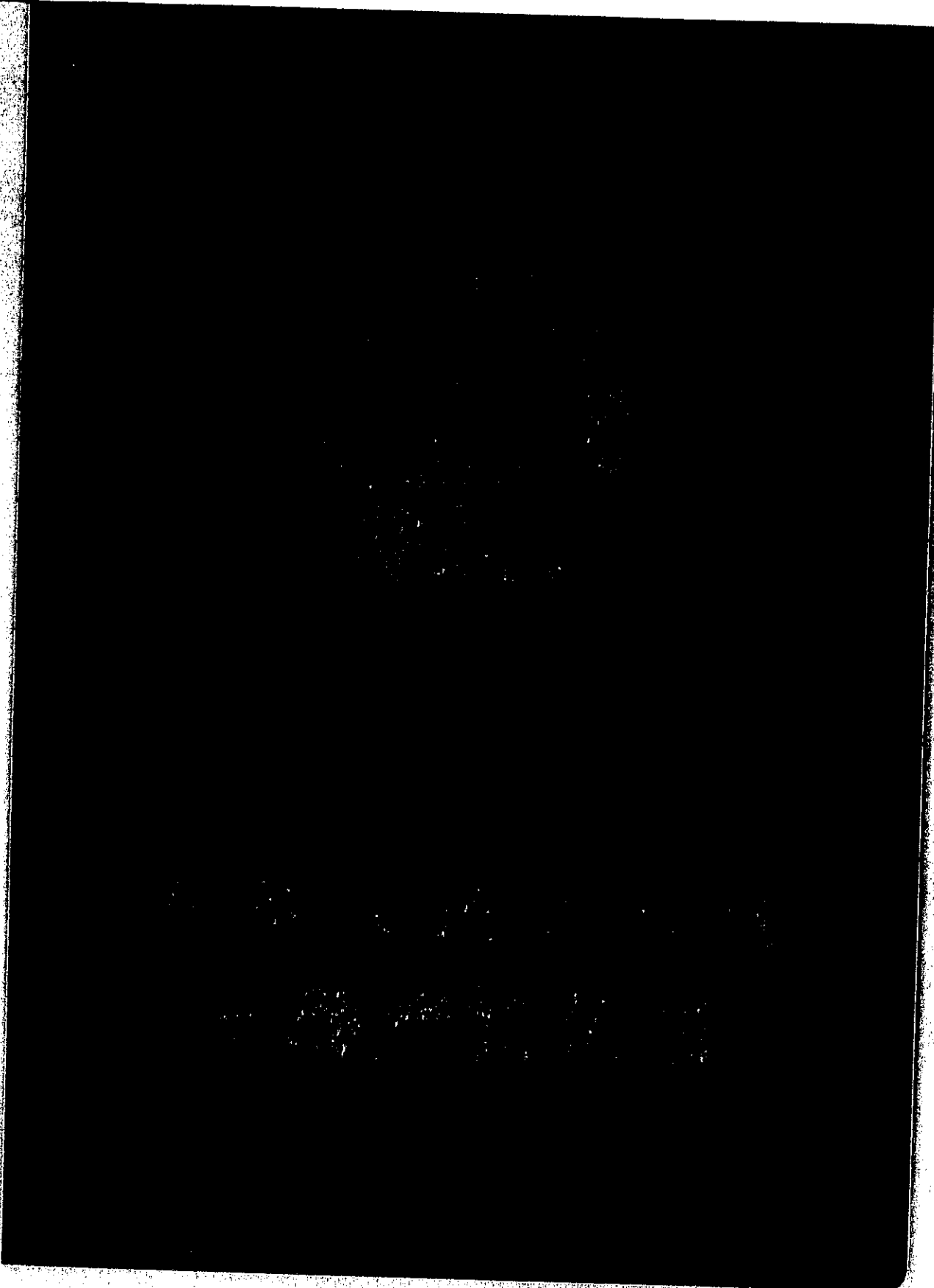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房地产分户图(实测)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2单元2502室	建成年代	2021	房屋层数	26
开始层	25	终止层	25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78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房屋用途	自用
坐落	秦州区王家麻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2单元2502室			房屋用途	自用	房屋编号	5幢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不动  
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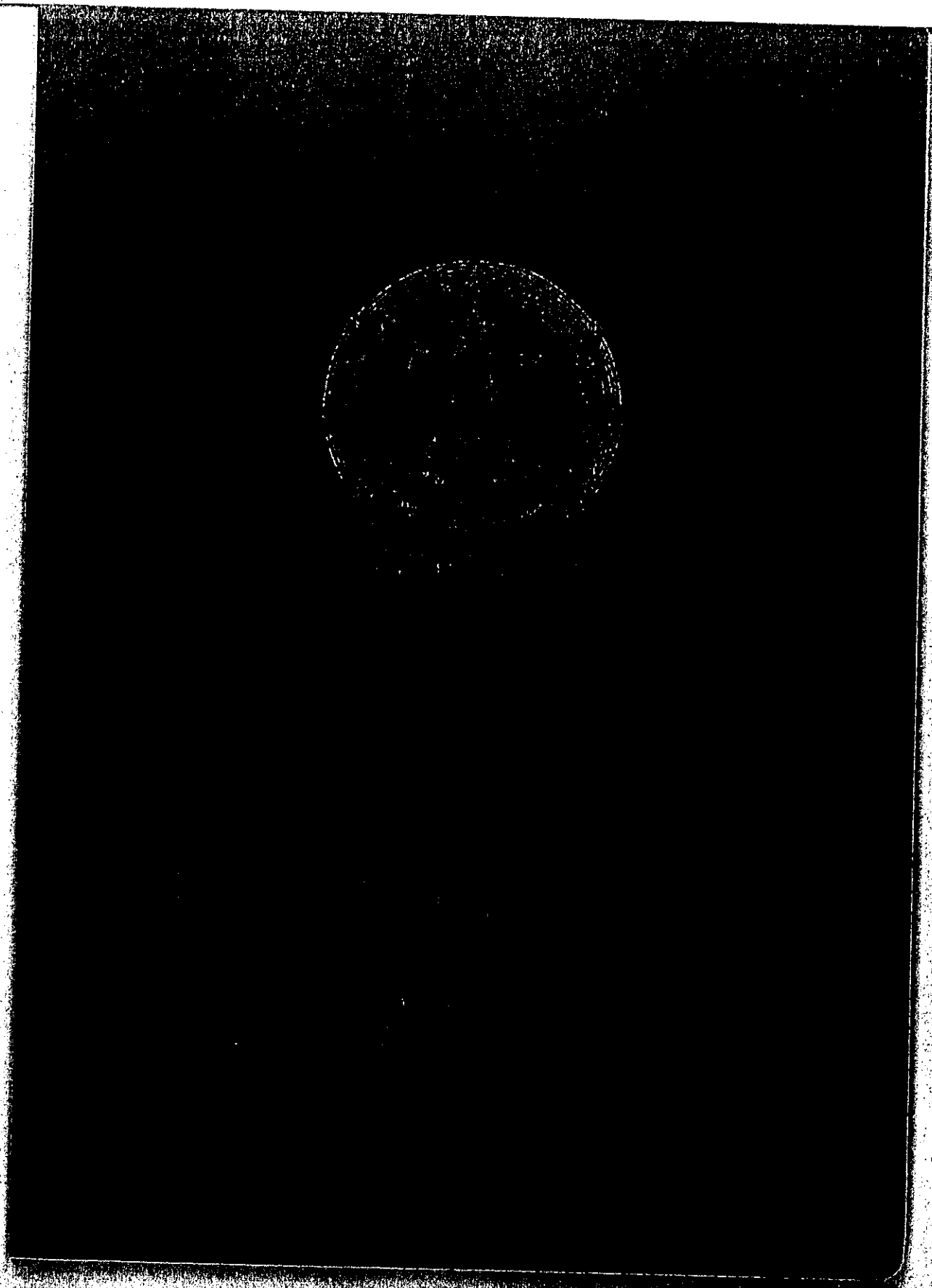
编号NO D 62000171344

甘 ( 2018 ) 天 水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41 号

权利 人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秦州区岷山路北侧福门开发公司福门香榭丽舍 小区5幢1单元2层206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 002002 0800002 F0005007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416.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5.4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6月1日起 2077年6月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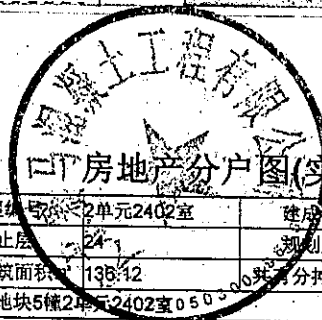
编号NO 62002520892

甘 (2021 ) 天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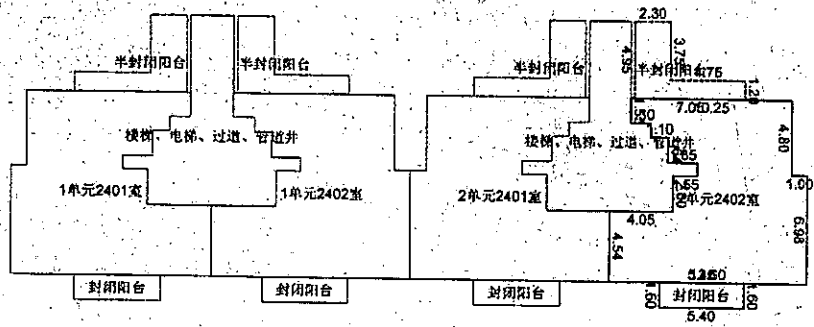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2单元24层24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20502007001GB00001F0005008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52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72.1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9月25日起2083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图 页



楼盘编号	20160070	房屋编号	2单元2402室	建成年代	2021	房屋层数	26	
开始层	24	终止层	24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172.14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136.42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36.02	房屋套数	5幢	
坐落	秦州区王家磨佳水岸小镇C地块5幢2单元2402室050						房屋用途	自用



天水金鉴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6759450102023042400289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注册日期	2008-09-11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51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3	9,483	47.4150
3	兰州市皋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7	317	1.585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4-24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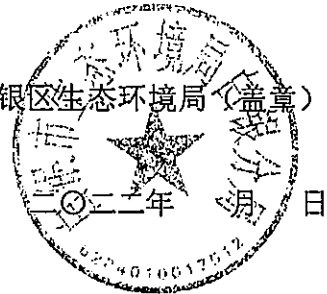
## 证 明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759450101）为  
本单位所辖企业，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  
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  
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  
未发现该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特此证明。

白银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 证 明

本单位为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759450101）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新建西路 88 号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 11 处房屋因建成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在此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属于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补办程序，在履行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消防验收等手续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及权属障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可继续持有、使用该等房屋。本单位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因此对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特此证明。

白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月 日

附件：具体房产的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用途	结构层数	单体数量
1	白国用 2009年第 063号	中控楼	框架	2013年3月	2363.2	办公	3	1
2		办公楼	框架	2013年3月	2503.6	办公	3	1
3		锅炉房及浴室	框架	2013年3月	1115.9	锅炉房	1	2
4		员工食堂	砖混	2013年3月	1082.3	食堂	1	1
5		销售楼	砖混	2013年3月	1082.3	办公	2	1
6		总降压变电站	框架	2012年10月	553.8		1	1
7		污水处理站	砖混	2012年10月	175.5		1	1
8		综合材料库	砖混	2012年10月	900		1	1
9		汽轮发电机房	砖混	2014年3月	850		1	1
10		余热发电循环水泵房	砖混	2014年3月	96		1	1

## 证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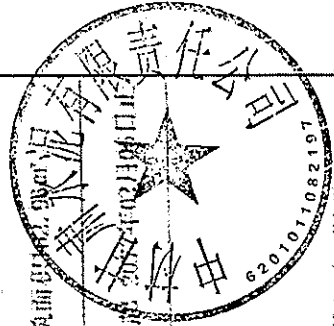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名下甘（2019）白银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4 号、甘（2019）白银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5 号、甘（2019）白银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6 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一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曾因违反自然资源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任何行政处罚，并在后续办理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续期手续时不存在障碍。



甘(2018)白銀市 不动产权第 0015602 号

权利人	中杉日尚水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白银区天津路7号-2幢1-501	
不动产单元号	620402 001030 G300014 F0030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7376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3.8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2月06日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3.04㎡ 占有建筑面积：90.15㎡，分摊建筑面积：13.81㎡ 房屋结构：框剪混凝土 房屋层数：7，房屋所在层：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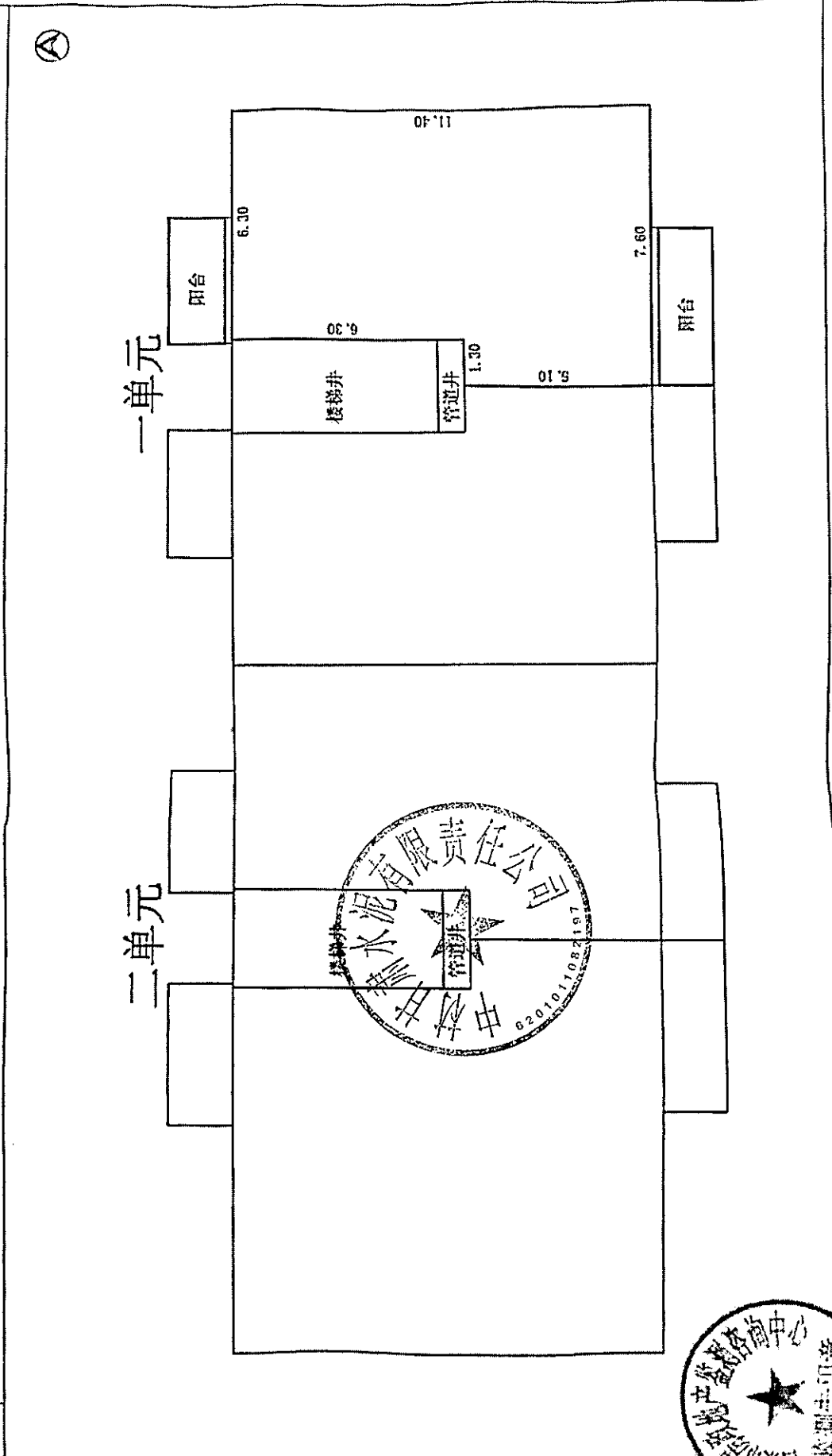
附 记

册号: 42-0080

册号: 20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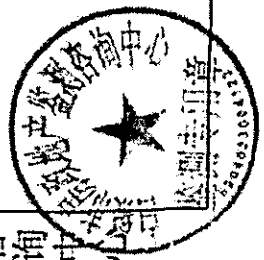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号	46.0-498.0 (01)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90.15	宅地面积, m <sup>2</sup>		绘图人	
幢号	2	层数	7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12.807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2.96	审核人	
户号	151	层次	5	产权面积, m <sup>2</sup>	102.96	比例尺	1 : 170	日期	2018-09-27
座落	白银区天津路7号-2幢								



白银市

白银市房政地产监测咨询中心



宗地编号: 620402001006GB00014

权利人: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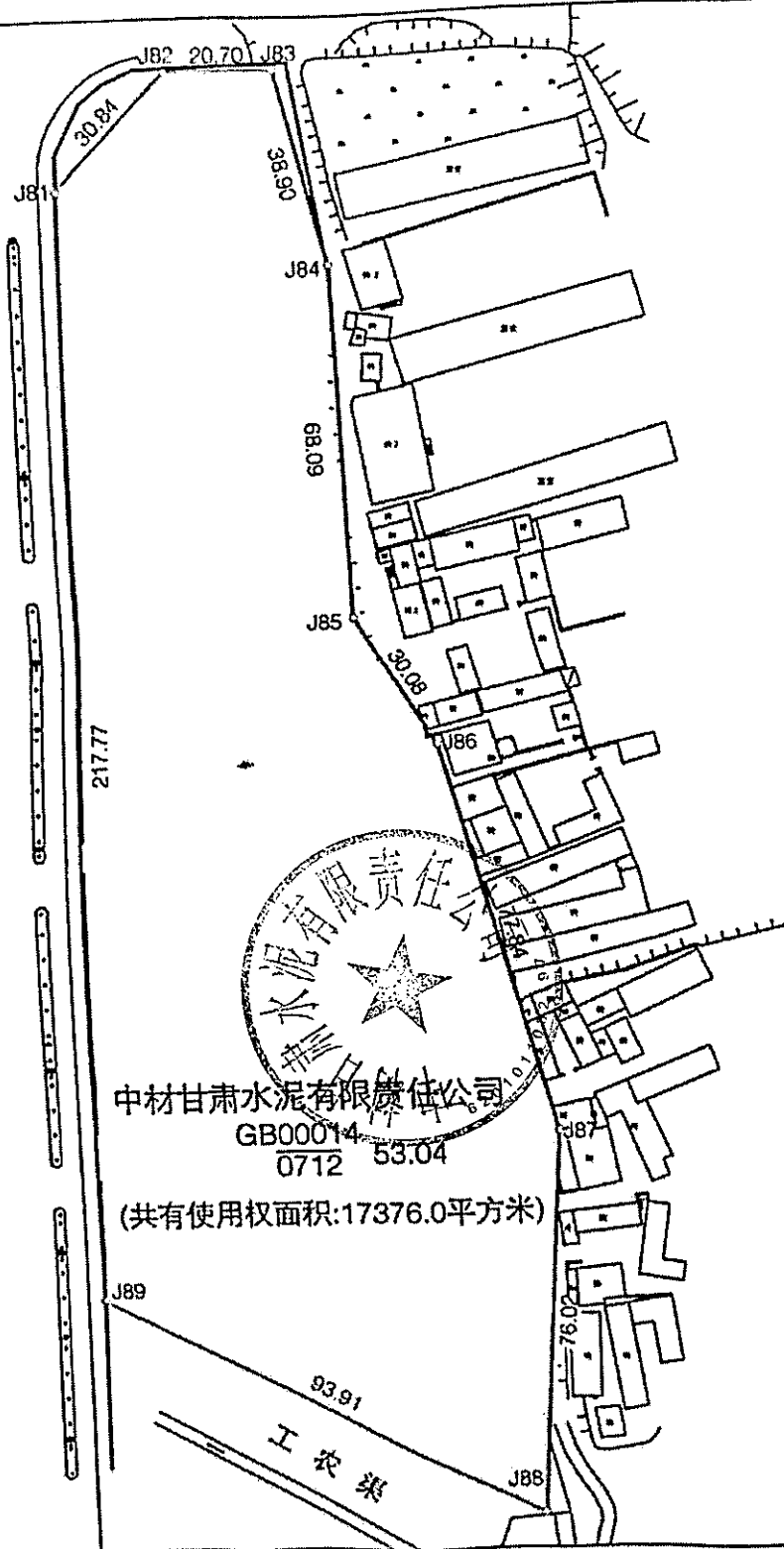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4046.40-498.00

北



大井子村民宅

天津路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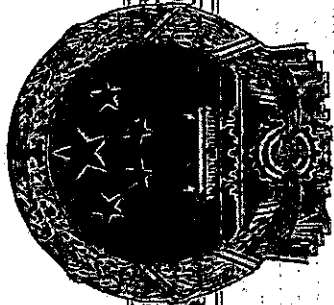
GB00014-0712 53.04

(共有使用权面积: 17376.0平方米)

1:1500



扫描全能王 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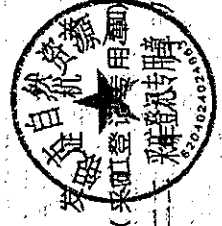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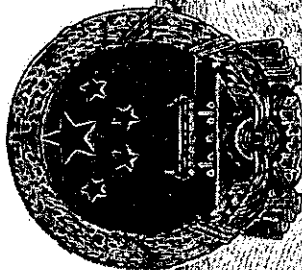


证号: C6204092009077120026252

采矿权人: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新建西路88号  
 矿山名称: 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榆树沟大理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7月31日 至 2031年10月3日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5318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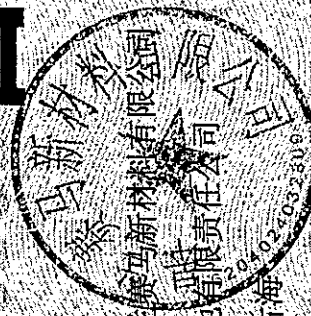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2MA71Y02X9K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州马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占海  
 经营范围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8日至 2038年04月27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星湾村三社 3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0日



一级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MA76EK2Q12023042400285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注册日期	2018-06-01	
注册资本(万元)	31,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5,810	15,810	51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90	15,190	4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1,000	31,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4-24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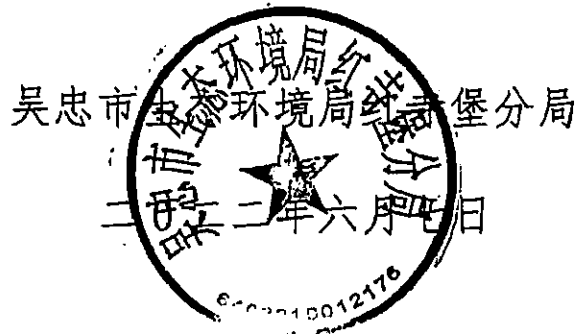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证 明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EK2Q12）为本单位所辖企业，本单位依法有  
权就该公司的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  
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  
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未发现该公司  
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特此证明。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下方二维码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 证 明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赛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6EK2Q12）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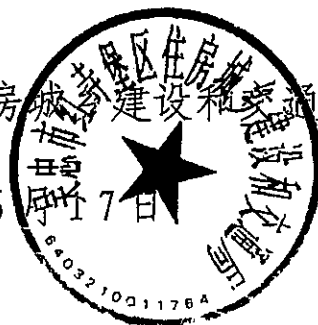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位于红寺堡大河乡刘家沟湾的 30 处房屋因规划竣工验收还没有完成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在此确认，该 30 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吴忠赛马，吴忠赛马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吴忠赛马可继续持有、使用该 30 处房屋。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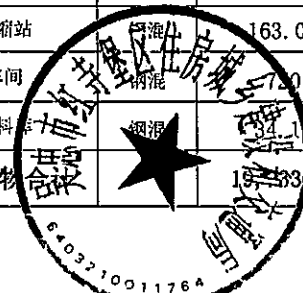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具体房产的明细表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1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石灰石破碎厂房	钢混	318
2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石灰石破碎电气室	钢混	163.79
3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矿山机修车间	钢混	360
4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矿山综合办公室	钢混	301.06
5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原料配料电气室	钢混	133.83
6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原料粉磨磨房	钢混	2731.98
7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原料处理电气室	钢混	113.1
8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脱硝系统	钢混	119.21
9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柴油发电机房	钢混	213.67
10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柴油油泵房	钢混	35.52
11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汽轮发电机房	钢混	1679.81
12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水泥磨电气室	钢混	294.46
13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水泥包装厂房	钢混	993
14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耐火材料、 综合材料库房	钢混	735.18
15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中控化验室	钢混	1754.34
16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给水处理水泵房	钢混	624.08
17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循环水泵房	钢混	244.29
18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电站循环水泵房	钢混	111.93
19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综合办公楼	钢混	4916
20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销售楼	钢混	980.09
21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巡检岗位室及厕所	钢混	336.55
22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氧气房	砖混	20
23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乙炔房	砖混	20
24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废油储存库	砖混	25
25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润滑油库	砖混	25
26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污水处理泵房	钢混	120.63
27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总降压站	钢混	845.52
28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空气压缩站	钢混	163.05
29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机修车间	钢混	570
30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应急材料	钢混	324
			房屋建筑物		183324



## 证 明

我单位为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6EK2Q12)(以下简称吴忠赛马)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我单位依法有权就吴忠赛马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位于红寺堡区大河乡刘家沟湾吴忠赛马厂区内的30处房屋(总面积19,133.24平方米,详见附件),因规划竣工验收还没有完成,暂时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本单位再次确认,以下30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吴忠赛马,且所有房屋均持有土地使用证,吴忠赛马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障碍(所有权抵押、产权争议及等法律纠纷)。

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吴忠赛马可继续持有、使用该30处房屋。我单位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吴忠赛马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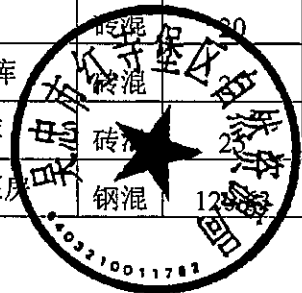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2019年5月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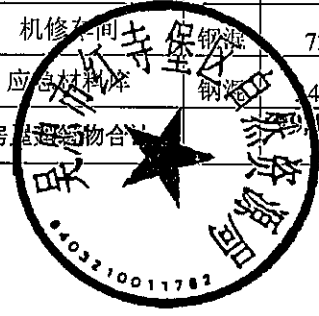


附件：具体房产的明细表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1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石灰石破碎厂房	钢混	318
2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石灰石破碎电气室	钢混	163.79
3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矿山机修车间	钢混	360
4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9号	矿山综合办公室	钢混	301.06
5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原料配料电气室	钢混	133.83
6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原料粉磨磨房	钢混	2731.98
7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原料处理电气室	钢混	113.1
8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脱硝系统	钢混	119.21
9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柴油发电机房	钢混	213.67
10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柴油油泵房	钢混	35.52
11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汽轮发电机房	钢混	1679.81
12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水泥磨电气室	钢混	294.46
13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水泥包装厂房	钢混	993
14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耐火材料、综合材料库房	钢混	735.18
15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中控化验室	钢混	1754.34
16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给水处理水泵房	钢混	624.08
17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循环水泵房	钢混	244.29
18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电站循环水泵房	钢混	111.93
19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综合办公楼	钢混	4916
20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销售楼	钢混	980.09
21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巡检岗位室及厕所	钢混	336.55
22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氧气房	砖混	20
23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乙炔房	砖混	20
24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废油储存库	砖混	23
25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润滑油库	砖混	23
26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污水处理泵房	钢混	12



27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总降压站	钢混	845.52
28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空气压缩站	钢混	163.05
29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机修车间	钢混	720
30	无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2178号	应急材料库	钢混	4.15
			房屋建筑物合		133.2





宁 ( 2022 ) 红寺堡区 不动产权第 D0002360 号

权利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寺堡区大河乡直属赛马水泥厂原料处理电气室 等42户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3200212GB00009F00010001 等42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6306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4173.3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5月08日 起 2069年05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2330.239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2466.092m <sup>2</sup> ; 房屋总层数:5层; 所在层数:第1-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 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智能设备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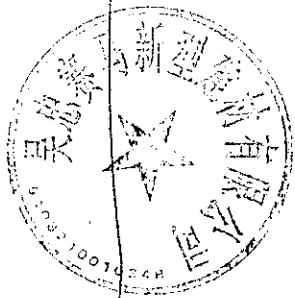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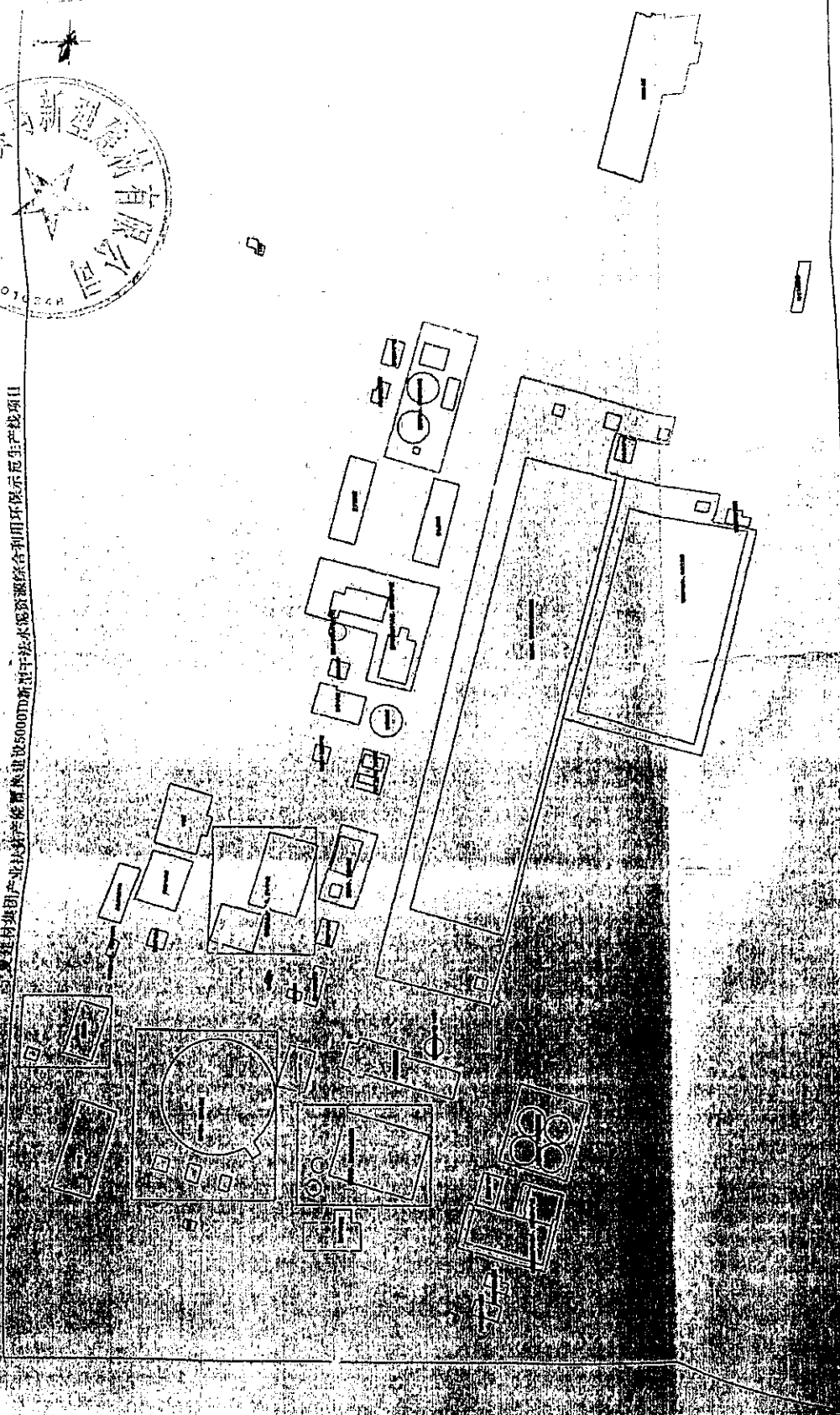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惠山区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5000TD新干法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技改项目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智能设备

2021.12.07 13:32

号牌号码 宁CFW826 档案编号 64033326713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55kg

整备质量 20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52×1989×1773mm 备注

燃料消耗量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CFW82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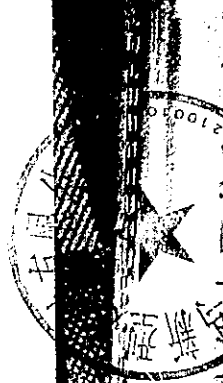
所有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刘家湾盘兴路以南两公里、  
河土路以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6515DVD

车辆识别代号 LSVZL8CA8MN528618

发动机号码 627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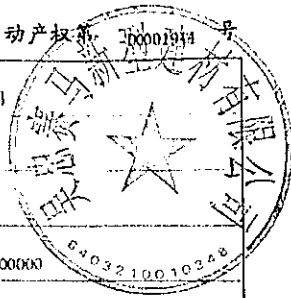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1-09-03 发证日期 2021-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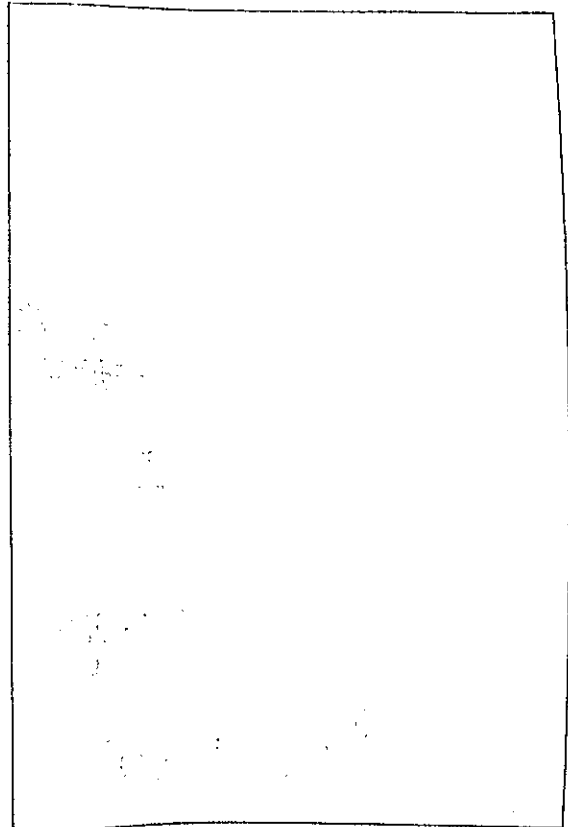
宁夏银川市布区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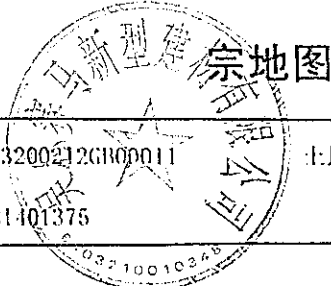
—宁 ( 2022 ) —红寺堡区\_不动产权第 20001934 号

权利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寺堡区大河乡草场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3200212GB00011R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990.00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9年05月08日起至 2069年05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G40303200212G800011

土地权利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481401375

宗地面积: 12990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号用地



荒地

荒地

荒地

吴忠市红寺堡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22-8-15  
审核日期: 2022-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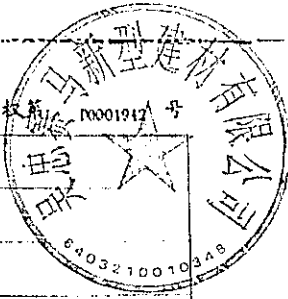
1:2100

制图人: 葛军  
审核人: 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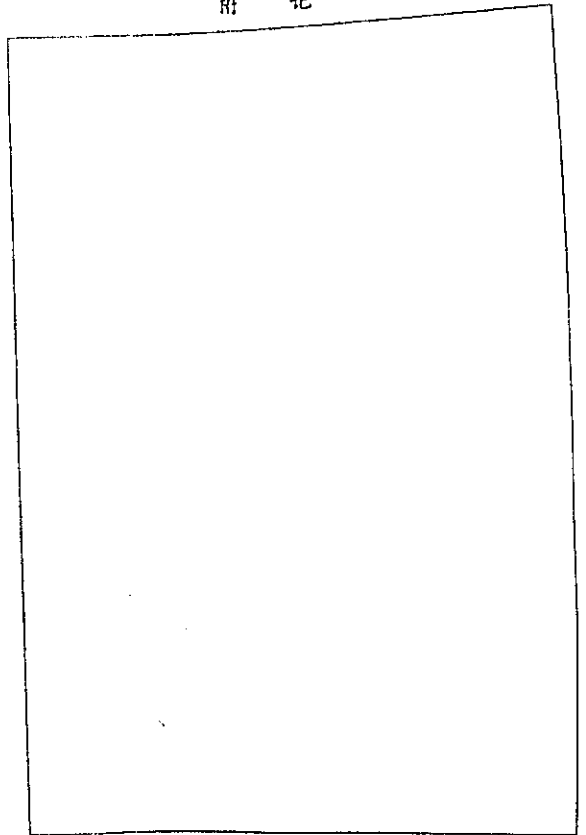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宁 ( 2022 ) 红寺堡区 不动产权第 0001242 号

权利人	吴忠赛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寺堡区大河乡良场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3200212300012#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12.00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9年05月08日起 2069年05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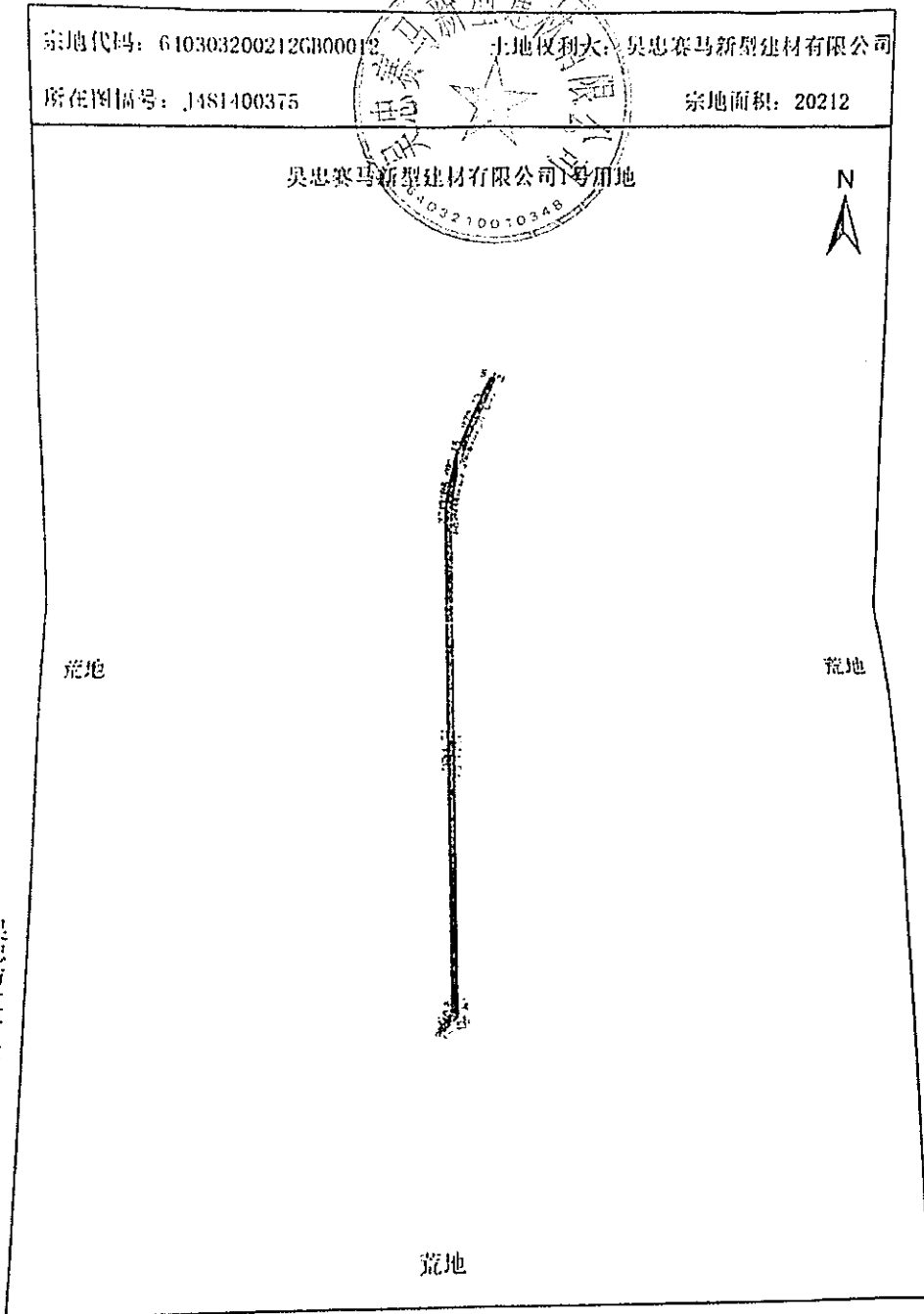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610303200212GB00012	土地权利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481400375	宗地面积: 20212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号用地



附 图 页

吴忠市红寺堡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22-8-15  
 审核日期: 2022-8-15

1:2000

制图人: 蒋 军  
 审核人: XXXXX



宁 ( 2022 ) 红寺堡区 不动产权第 D0001947 号

权利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红寺堡区大河乡直属
不动产单元号	640303200212GB000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3062.00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9年05月08日起 2069年05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这下载对智能设备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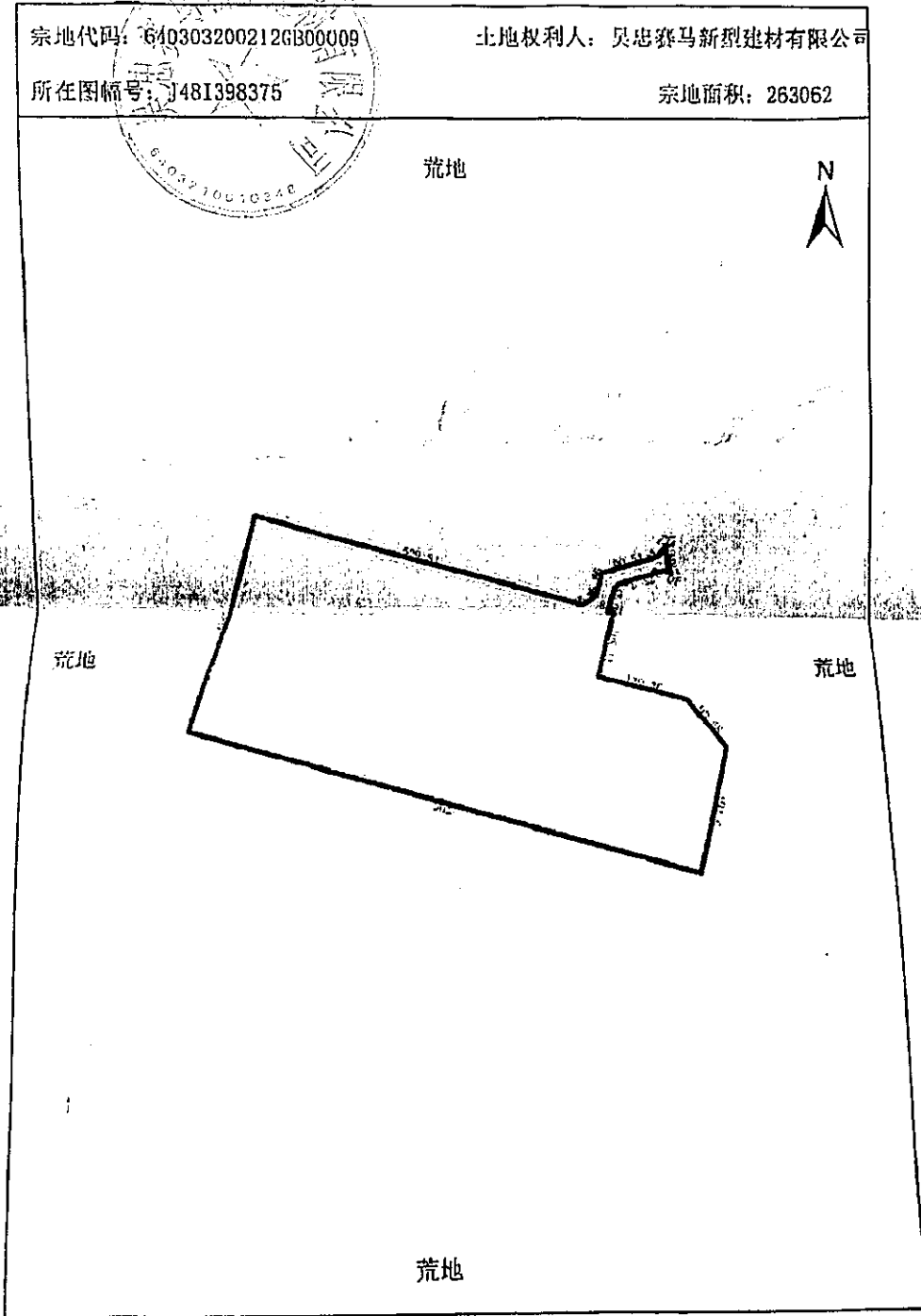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640303200212GB00009

土地权利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481398375

宗地面积: 263062



附 图 页

吴忠市红寺堡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制图日期: 2022-8-15  
审核日期: 2022-8-15

1: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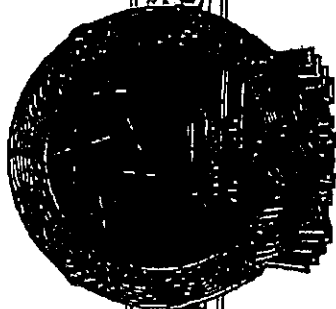
制图人: 葛 军  
审核人: XXXXX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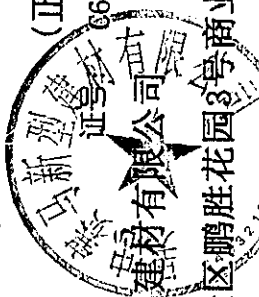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G6400002019127110149217

采矿权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地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鹏胜花园3号商业街104号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生产规模:	200.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0.424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2月24日 起至 2042年2月24日 止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号第 1735079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煤粉设备中的防爆设备

发明人：宋自平；陈政；沈振中

专利号：ZL 2021 2 0625913.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751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刘家沟湾  
盐兴公路以南两公里、同土路以西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81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350790 号马新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明人：

宋自平；陈政；沈振中

一级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5973258782023041800224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	注册日期	2012-06-14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98
2	赤峰市青山水泥有限公司	500	5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4-18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权利人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头道营子村和石灰窑村
不动产单元号	150428 200203 6B0002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4449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4750.8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1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代码: 150428200203GB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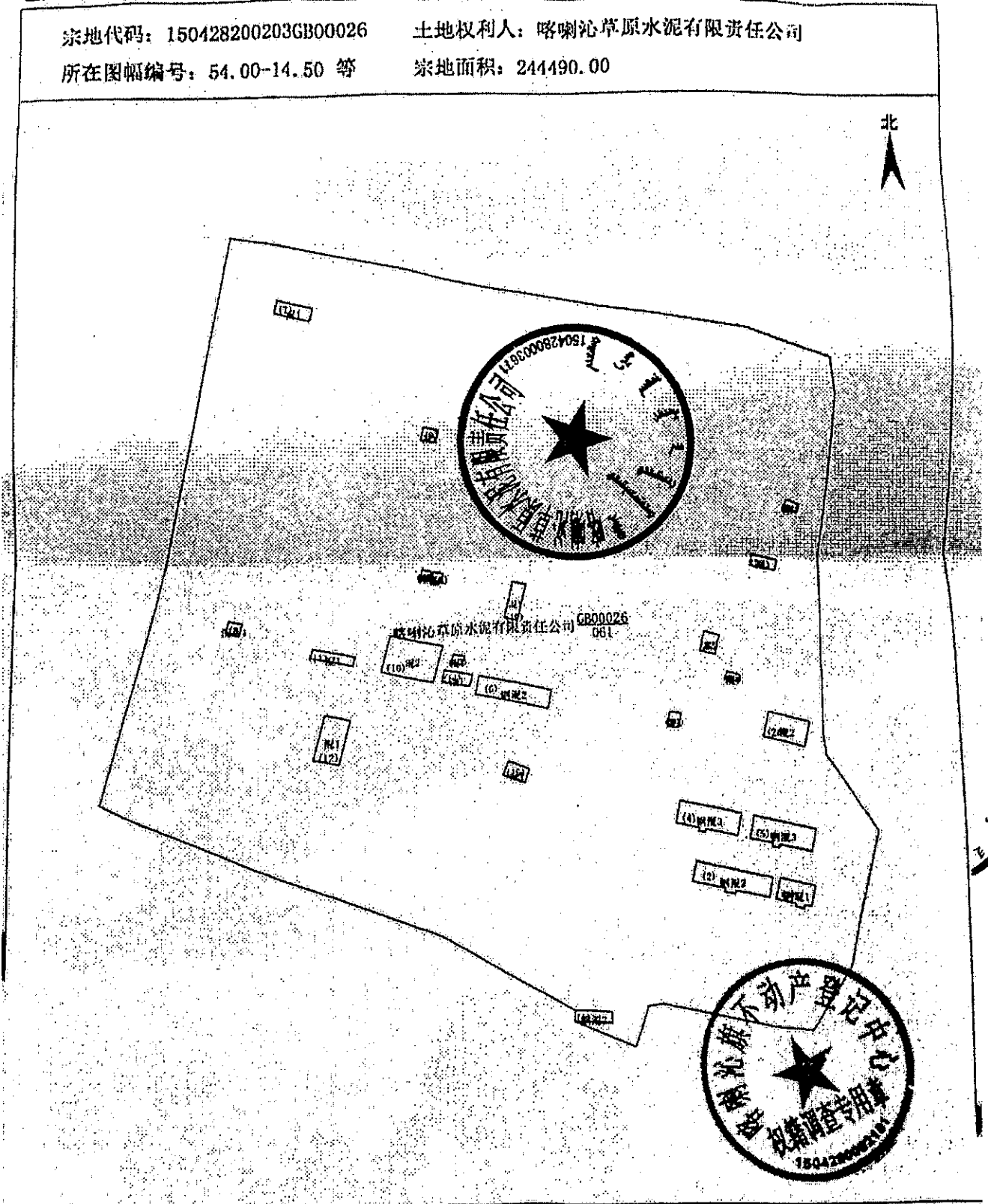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150428200203GB00026  
所在图幅编号: 54.00-14.50 等

土地权利人: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面积: 244490.00



2022年06月1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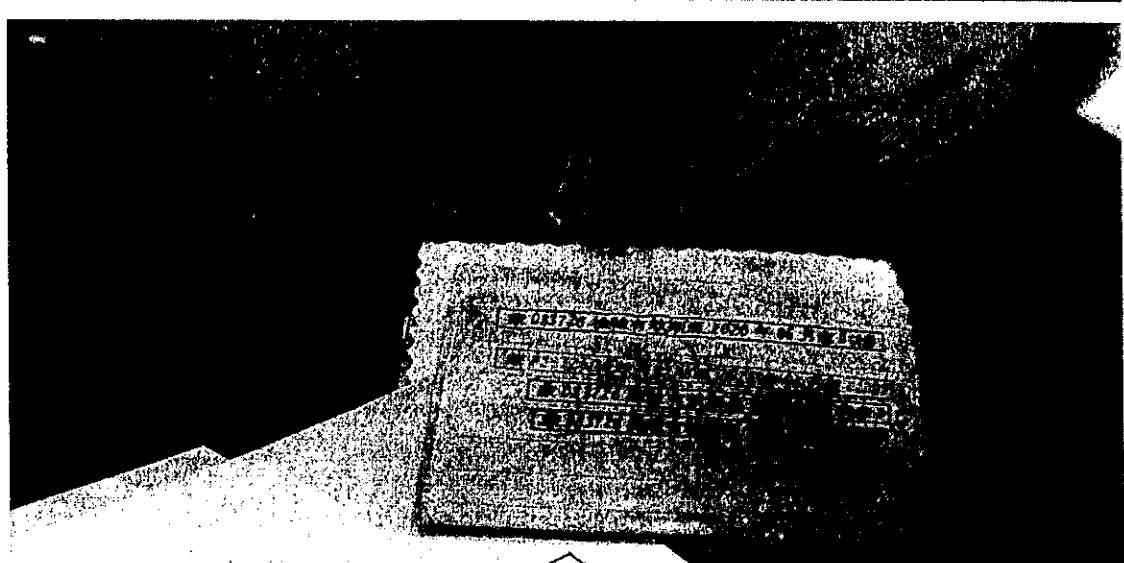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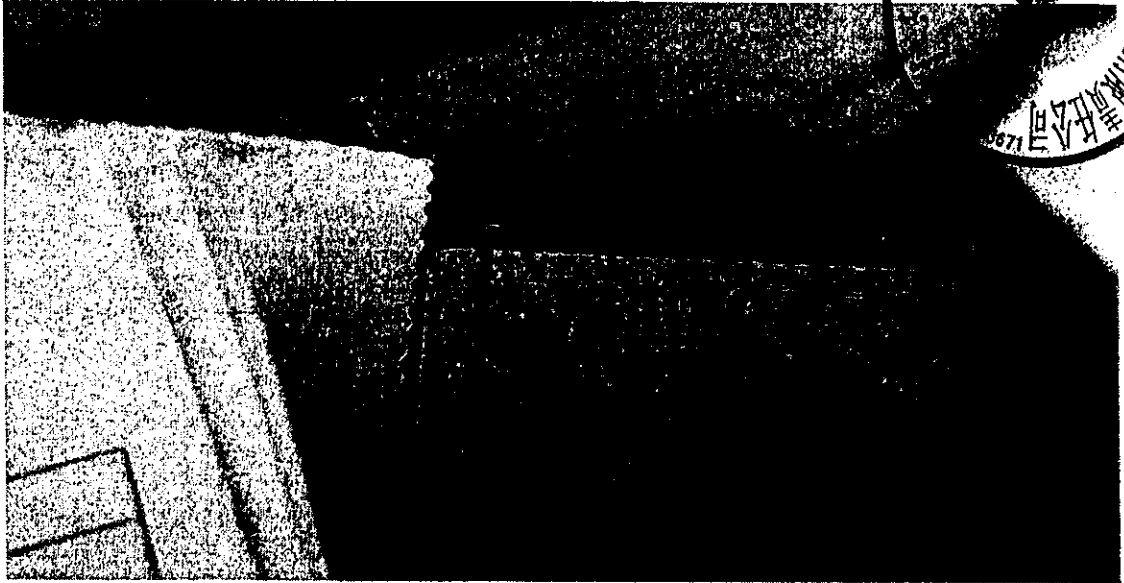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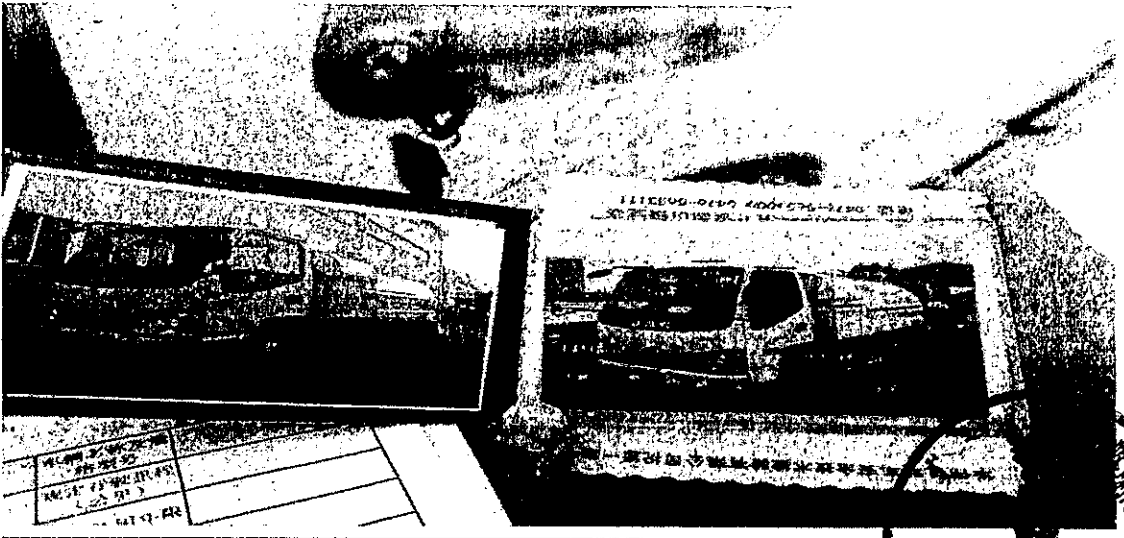
1:3700

制图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15040020099077120026662

采矿权人: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头道营子村1组头道营388号  
 矿山名称: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楼子店冰梯沟南大洼石灰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8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47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2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655957.7000	40416962.6300
2,	4655957.6900	40417562.6300
3,	4655457.6900	40417562.6300
4,	4655457.6800	40416962.6300
标高: 从1060.0000米至931.0000米		
5,	4656308.0100	40417562.6800
6,	4656307.4700	40418062.8500
7,	4655957.3500	40418062.5700
8,	4655957.8900	40417562.4100
标高: 从1060.0000米至931.0000米		

采矿权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到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开采范围如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或草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占用手续后方可在相应区域进行开采活动。露天开拓工程标高至地表,2025年应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北区在战国燕北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开采。

开采深度: 由1060米至931米标高共有8个拐点圈定

CF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1504002011077120115450

采矿权人: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

头道营子村

矿山名称: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大理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5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26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9年8月30日

至 2022年8月30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655227.5110,	40415232.5532
2,	4655227.5208,	40415082.5327
3,	4655707.6019,	40414852.5309
4,	4655836.8229,	40415264.1820
5,	4655951.0832,	40415264.3218
6,	4655944.0634,	40415464.1825
7,	4655594.0924,	40415483.9632
8,	4655594.6121,	40415230.8524

标高: 从1100.0000米至950.0000米

1,	4655377.7100,	40414822.4200
2,	4655537.7100,	40414622.4200
3,	4655617.7100,	40414712.4200
4,	4655477.7100,	40414922.4200

标高: 从1035.0000米至950.0000米

采矿权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到登记机关申请延续

开采深度由1100米至950米标高共有12个拐点圈定

一级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68420613X2023042400280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注册日期	2009-02-20	
注册资本(万元)	25,5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3,005	13,005	51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5	12,495	4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5,500	25,5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4-24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蓝山青年城 产权未办理原因的回复函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蓝山青年城产权未办理原因的函》我局收悉，经我局查询蓝山青年城小区6号楼、29号楼因基础设施不完善，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条件下，不能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故无法为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

特此函复。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3日





## 房屋备案信息查询单

经查询，

房屋坐落：永宁县望远镇蓝山青年城 6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购房人：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证件号：9164000068420613XW

房屋面积：96.2 m<sup>2</sup>

总价：338122/元

备案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此房屋无查封



## 房屋备案信息查询单

经查询，

房屋坐落：永宁县望远镇蓝山青年城 29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购房人：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证件号：9164000068420613XW

房屋面积：95.03 m<sup>2</sup>

总价：3590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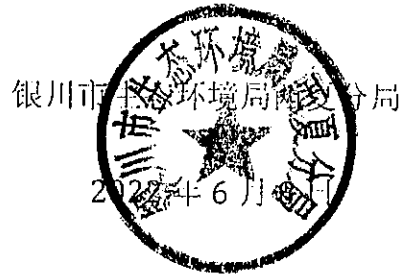
备案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此房屋无查封



## 情况说明

经核查,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银川市西夏区行政区域内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内,无环境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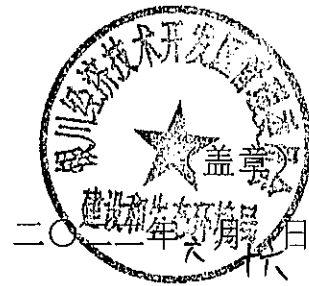


## 证 明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8420613XW）（以下简称“赛马科进”）位于银川市经开区金凤工业园区，该公司内的5处房产（总面积5933.27平方米，详细清单见附件），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5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赛马科进，且所有房屋均持有土地使用证，赛马科进正在积极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权属等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公司可继续持有、使用该房屋。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2009年2月20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管理，未发现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附件：具体房产的明细表

公司名称：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房产信息				
	土地权证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1	银国用（2022）第0091135号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九号路北侧	办公服务楼	2,253.74	砖混
2	银国用（2013）第09749号	金凤区八号路南侧、五号路西侧	办公服务楼	3,203.13	砖混
3	银国用（2013）第09749号	金凤区八号路南侧、五号路西侧	配电房	416.62	砖混
4	银国用（2013）第09749号	金凤区八号路南侧、五号路西侧	门房	42.00	砖混
5	银国用（2013）第09749号	金凤区八号路南侧、五号路西侧	卫生间	17.78	砖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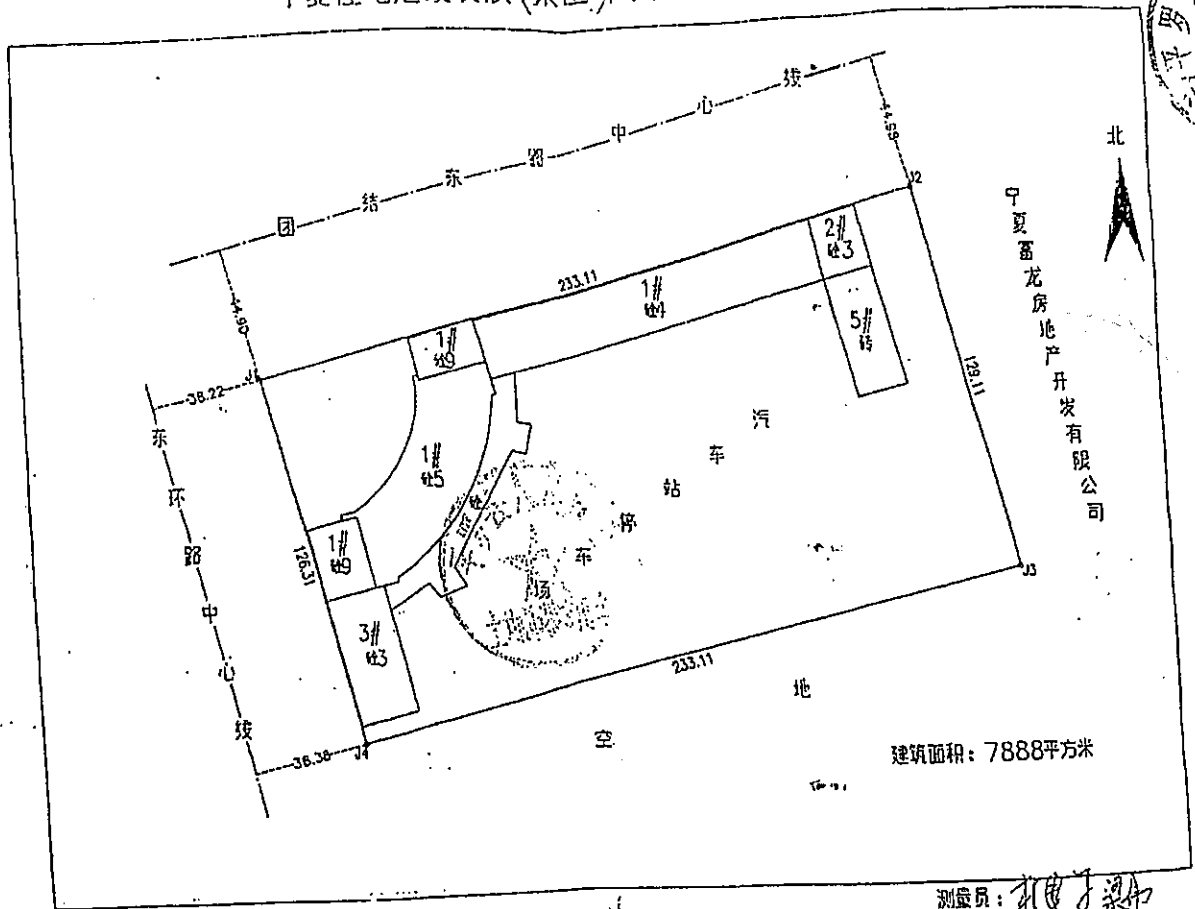
宁 ( 2019 ) 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P0009404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罗县团结东路东段南侧汽车站1幢综合楼汽车站2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21 100015 GB00002 F0005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362.34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404.5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8月05日起2050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257.43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147.1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9，所在层数：第2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P0008503号 产权来源：存量房买卖



# 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汽车站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sup>2</sup>



宁夏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888平方米

1980西安坐标系  
1997年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  
2013年9月16日数字化测图

1:1700

测量员: 孔...  
绘图员: ...  
检查员: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 ( 2019 ) 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P00094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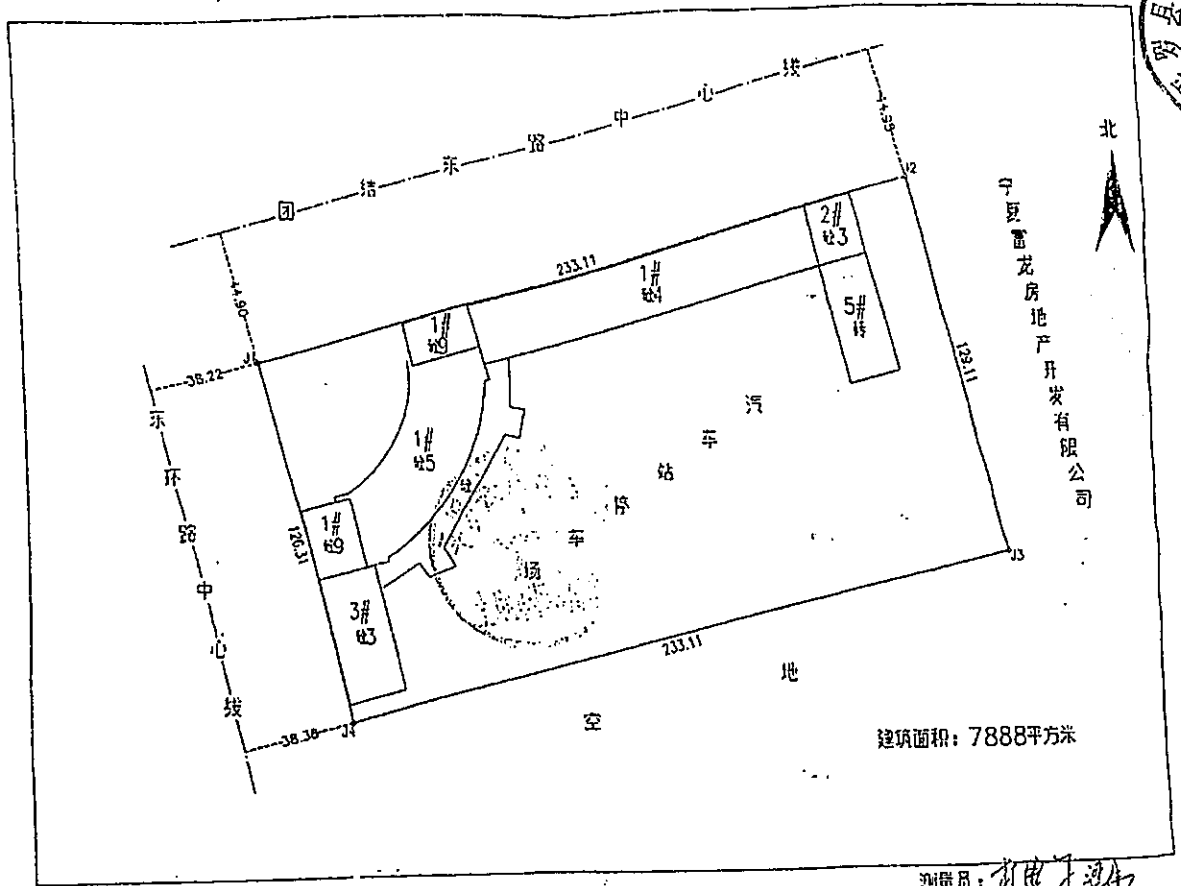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罗县团结东路东段南侧汽车站1幢综合楼写字楼2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21 100015 GB00002 F0005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57.8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11.9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8月05日起2050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26.11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85.8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9，所在层数：第2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P0008505号 产权来源：存量房买卖





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汽车站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sup>2</sup>



建筑面积: 7888平方米

1980西安坐标系  
1997年建设部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  
2013年9月16日数字化测图

1:1700

测量员: 孔世才  
绘图员: 魏伟  
检查员: 魏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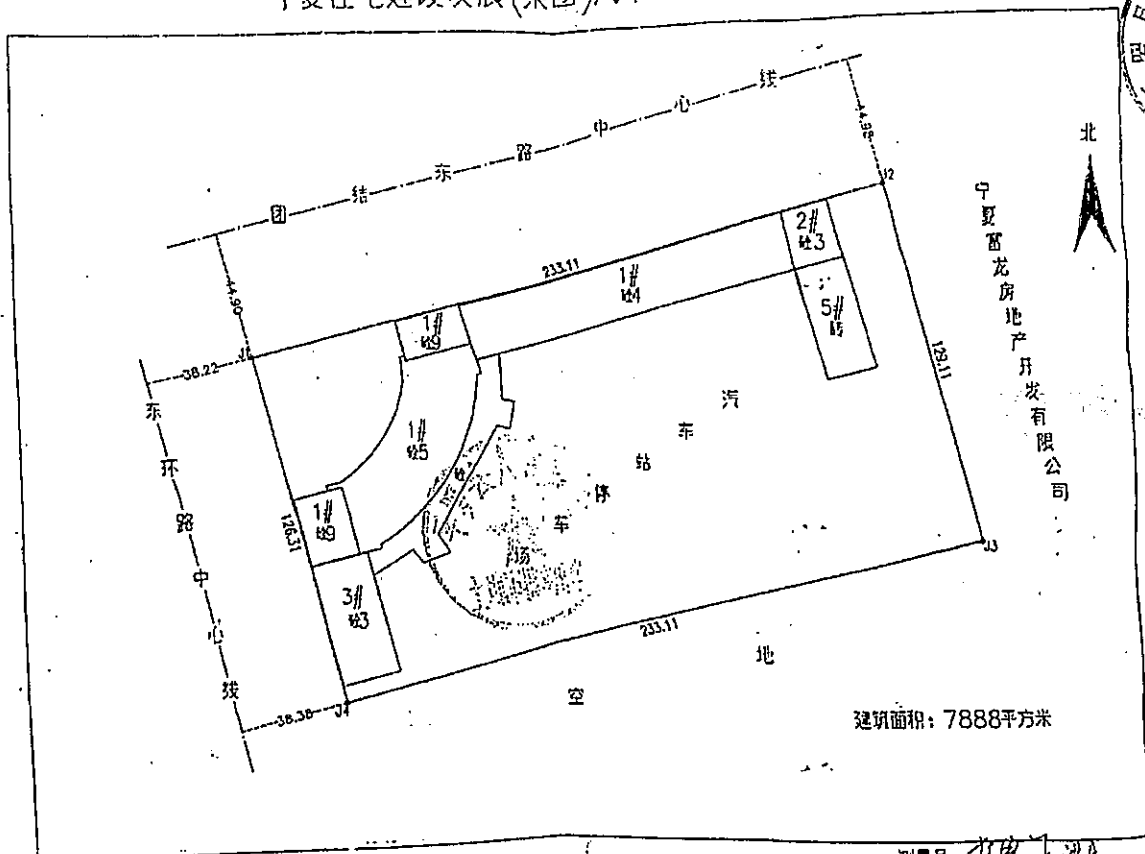
宁( 2019 ) 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P0009413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罗县团结东路东段南侧汽车站1幢综合楼宾馆2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21 100015 GB00002 F0005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70.6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61.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8月05日起2050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43.66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117.84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9，所在层数：第2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19）平罗县不动产权第P0008504号 产权来源：存量房买卖



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汽车站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sup>2</sup>



宁夏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888平方米

1980西安坐标系  
1997年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  
2013年9月16日数字化测图

1:1700

测量员: 李国平  
绘图员: 李国平  
检查员: 李国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 2019 ) 兴庆区 不动产权第 0086226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兴庆区金马华庭B座5号营业房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4 011002 GB00010 F000301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073.4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00.9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39年12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0.15m <sup>2</sup> 独用土地面积：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291.34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9.57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0-01-01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77339号




宁 ( 2020 ) 金凤区 不动产权第 0011085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凤区正源北街东侧紫云华庭38B座住宅楼102住宅及地下储藏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6 005007 GB00004 F002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6666.9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32.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06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77.57m <sup>2</sup> 独用土地面积：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11.85m <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20.85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数：-1-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1-10-28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8259号




宁 ( 2021 ) 金凤区 不动产权第 0063200 号

权利人	宁夏嘉华科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凤区金凤新华联广场10号沿街商业楼309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6001000GB000015F001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1.68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5.0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6月30日起 2053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91.68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23.66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151.38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3层; 所在层数:第3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41202号; 房屋竣工时间:2016年12月01日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贺兰县居安东路兰亭居30号楼4单元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22 100001 GB00007 F001900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63.06m'/房屋建筑面积: 167.17m'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6月08日起 2045年06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3.06m'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145.78m', 分摊建筑面积: 21.39m'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2-3层</p>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贺兰县居安东路兰亭居30号楼2单元2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22 100001 GB00007 F0019003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63.0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67.1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6月08日起 2045年06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3.06m<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145.78m<sup>2</sup>, 分摊建筑面积: 21.39m<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2-3层</p> 






宁 2018 )

贺兰县 不动产权第

0000545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贺兰县居安东路兰亭居30号楼2单元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22 100001 GB00007 F0019003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63.0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67.1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6月08日起 2045年06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3.06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145.78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21.39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2-3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 ( 2017 ) 永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永宁县望远镇现代金属物流园7号楼3-4层公寓 (E-2) 351室
不动产单元号	640121 102001 GB00006 F000701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1055.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90.25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11月27日起 2049年11 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2.563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69.37m <sup>2</sup> , 分摊建筑面积: 20.88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4, 所在层数: 第3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 2016000513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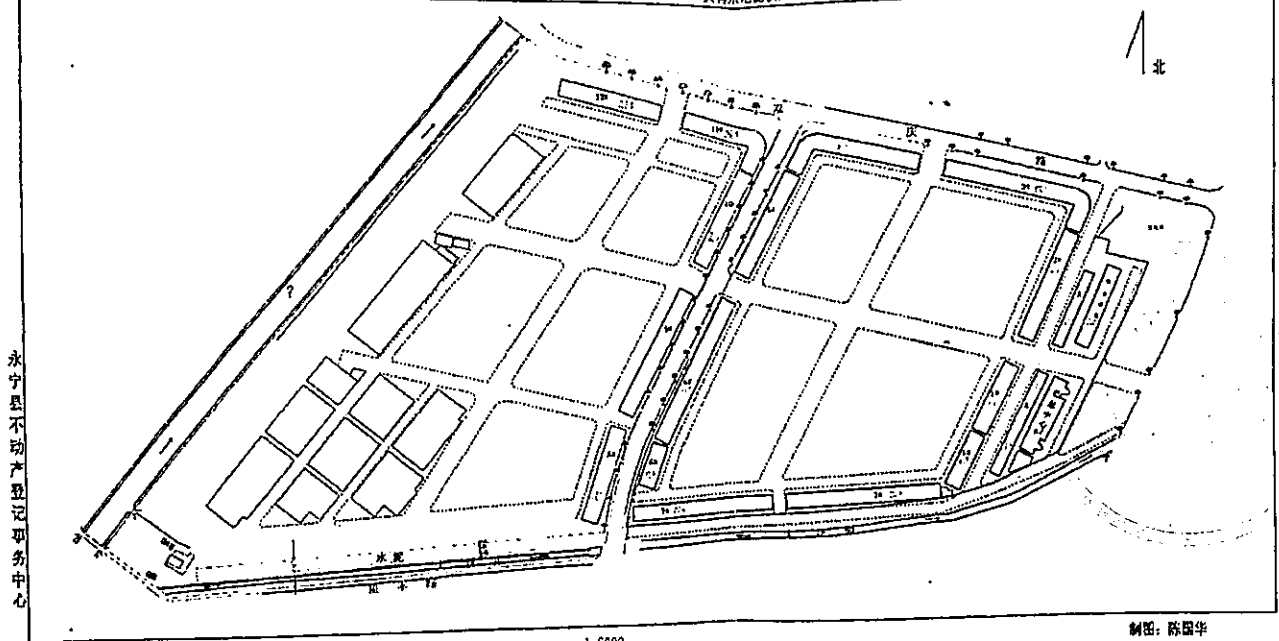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640121102001C800006

土地权利人：宁夏君马科进双士有限公司等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编号：

共有宗地面积：41055.7



永宁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16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6年9月  
审核日期：2016年9月

1:6000

制图：陈国华  
审核：罗永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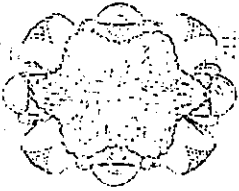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银国用(2013)第097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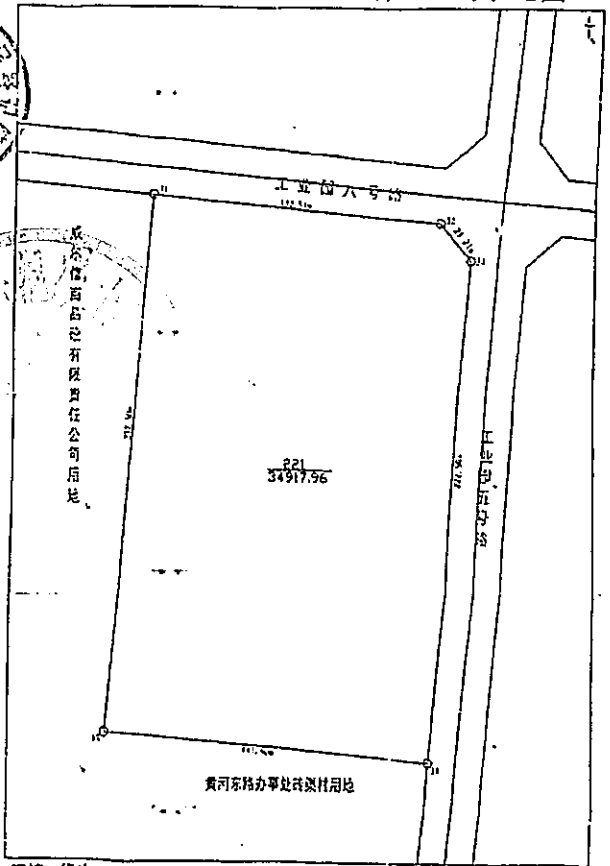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座落	金凤区八号路南侧、五号路西侧		
地号	11-17-23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3月06日
使用权面积	34917.95 M <sup>2</sup>	其中 单独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宗地图



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

审核: 梁东 绘图员: 杨庆波 比例尺: 1:2000 日期: 201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4002370690

宁 ( 2022 ) 金凤区 不动产权第 0091135 号

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凤区金凤工业园九号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640106002015GB0003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560.04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07年09月19日起 2057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号: 银国用(2012)第01271号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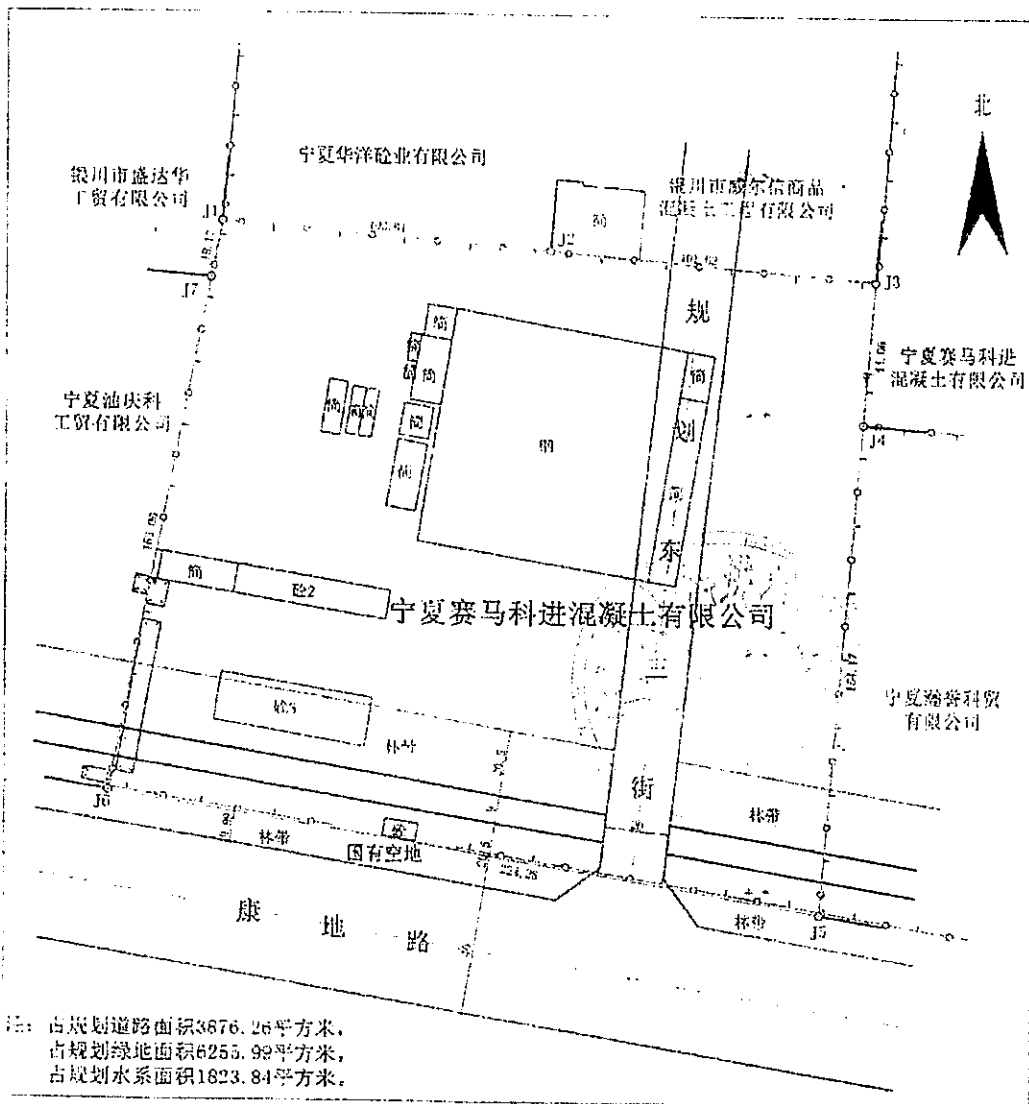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640106002015GB00031

土地权利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0-42.00

宗地面积: 40560.04 m<sup>2</sup>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注: 占规划道路面积3676.26平方米,  
 占规划绿地面积6255.92平方米,  
 占规划水系面积1623.84平方米。

2022年5月四宗法测绘界址点

1: 2000

制图日期: 2022年5月23日

审核日期: 2022年5月30日

调查员: 董会朝

制图员: 张润松

审核员: 王公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A3226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北一路9号塔北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中联牌ZLJ5281JHB12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ALV9F4Y987000689

银川市公安局  
Yinchuan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WF1A4199F5

交通警察支队  
Traffic Police Team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6-06 2013-06-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宁A(99)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蒙D(0)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蒙D(99)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宁A(99)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宁A(99)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宁A(99)

宁A3226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宁A(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A3231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区中央商务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三一牌SY5383TH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ALY9F5Y78700171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WF10421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6-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3-23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A32312

档案编号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05日 宁A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 05日 宁A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13050×2500×3990mm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05日 宁A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6月 05日 宁A(00)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A31762 车辆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集中区九号路北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三一牌SY5274THB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JALV9F4Y77001631

银川市公 发动机号码 GWF1A418595

注册日期 2009-06-02 发证日期 2012-09-20

宁A31762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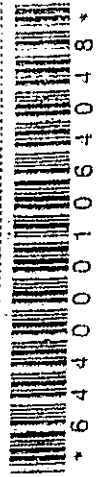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宁A31762 核定载人数

整备质量 1780kg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宁A

外廓尺寸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宁A

检验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 宁A(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06月 宁A(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A99050 车辆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九号路北侧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中联牌ZLJ5419JHB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WDAJHGAA1BL594335

银川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54194400789111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2-09-25

Issue Date

宁A990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5月宁A(00)

宁A990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5月宁A

宁A990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宁A

宁A990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宁A(99)

宁A990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宁A(99)

宁A990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5月宁A(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级子公司-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5541709412020120401024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5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注册日期	2010-07-15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4,000	4,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6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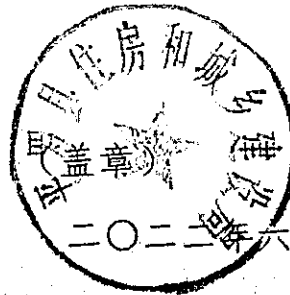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证明

本单位为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54170941M）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主管机关及有权处罚机关，本单位依法有权就该公司的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位于沙湖水镇沙湖水镇D区16幢、17幢、19幢的三处房屋因开发商项目建设未全部完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单位在此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的补办程序。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及权属障碍（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可继续持有、使用该等房屋。本单位认为上述房屋不属于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因此对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房屋权属证书被查封、冻结、抵押、查封、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沙湖水镇房产的明细表



附件：沙湖水镇房产的明细表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无	无	沙湖水镇D区16幢	砖混	2013	235.70
2	无	无	沙湖水镇D区17幢	砖混	2013	195.23
3	无	无	沙湖水镇D区19幢	砖混	2013	230.12
说明						



宁 ( 2019 ) 平罗县 不动产第 P00053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640221200211GB0003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296.1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8月20日 起 2059年8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平国用(2013)第60219号 登记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状况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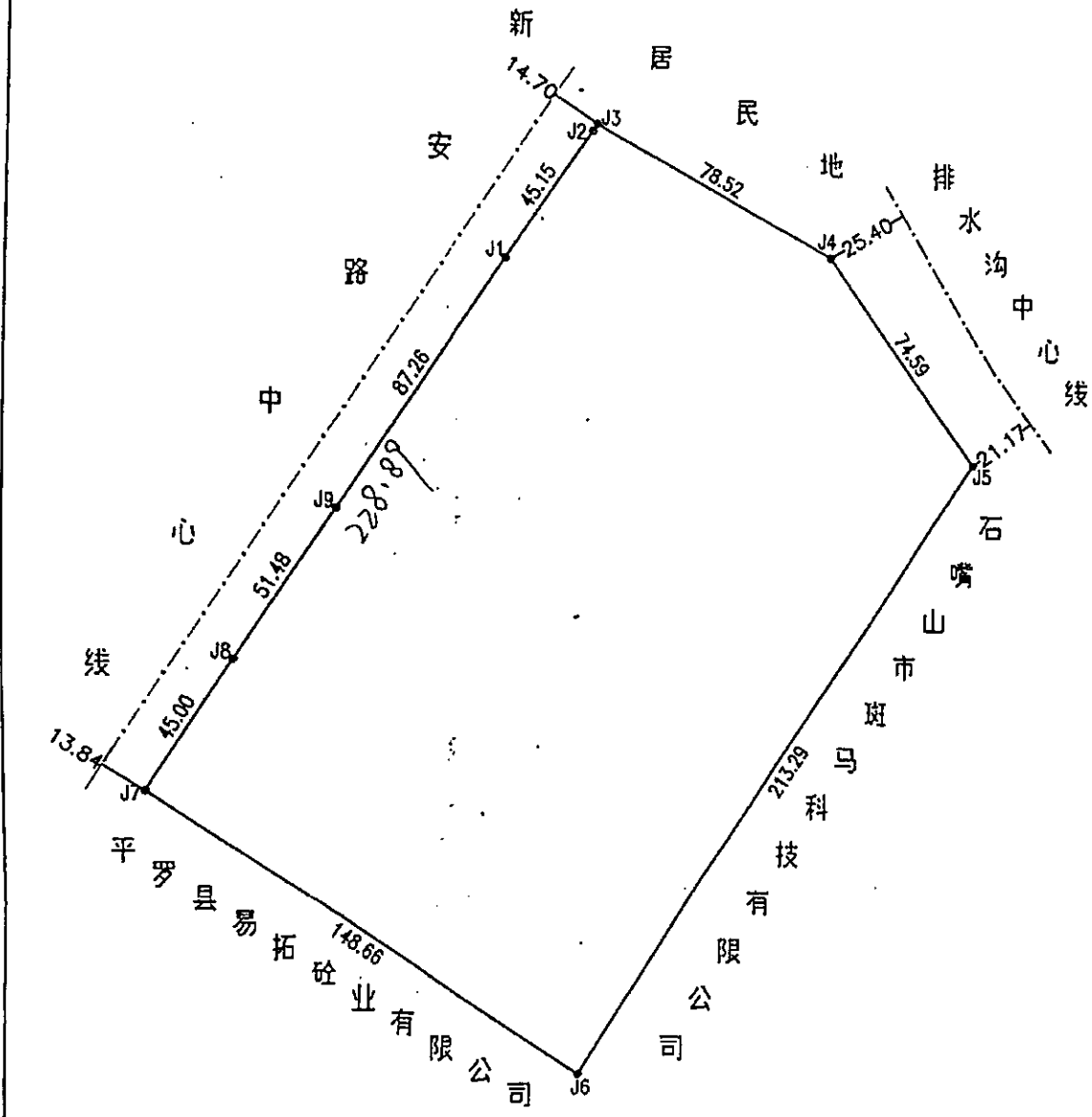
宗地四至：  
北至：新居民地、距排水沟中心线西侧25.40米、东侧21.17米；东至：石嘴山市班马科技有限公司；南至：平罗县易拓创业有限公司；西距：新安路中心线北侧14.70米、南侧13.84米；

图件号: 2019-06-275

# 勘 测 定 界 图

地籍单位: m.m<sup>2</sup>

图例: 1:2000



注: J2-J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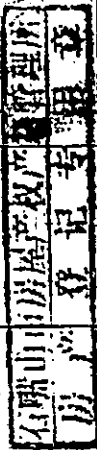
面积: 34296.11平方米, 合51.44亩

国家2000-108坐标系  
 TD/T1008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GB/T183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019年06月29日数字化测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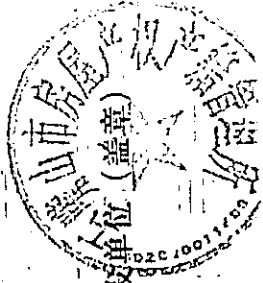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吴之刚  
 绘图员: 王刚  
 检查员: 吴之刚 王学涛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600985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长城温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1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7	81.88	56.82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70年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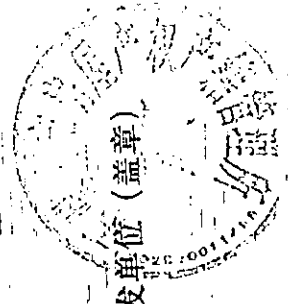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600981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2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7	50.44	35.00
土地状况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宾馆		至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方式	

附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94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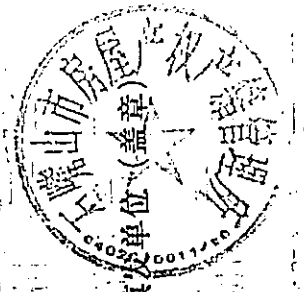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武路10号楼(10-10)303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银川市房产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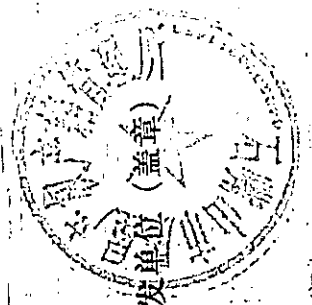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99 号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048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4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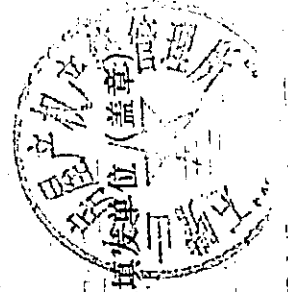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9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5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土地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4.38	房屋所有权登记专用章	至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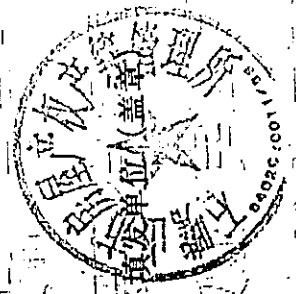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 201602190052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6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件	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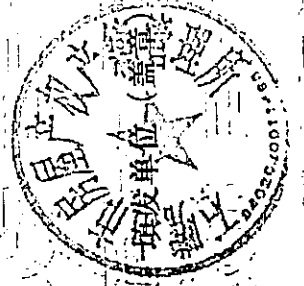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8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7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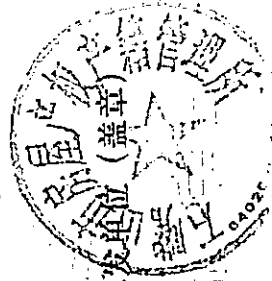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87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8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8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石嘴山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用房产登记专用章		其他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81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10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09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自少至

红磡山房产权证登记专用章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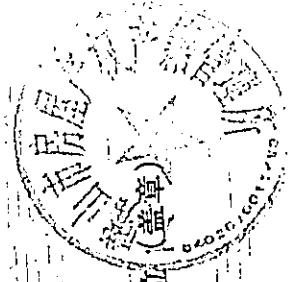
填发单

石 房权证武口区字第201600988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0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6.47	25.3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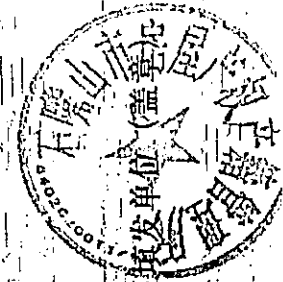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600984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1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44.63	30.97
土地状况	石嘴山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局 房产登记专用章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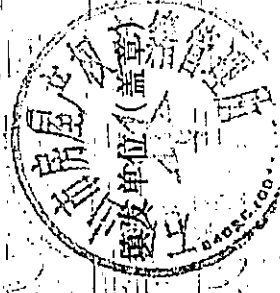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8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2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80.04	55.54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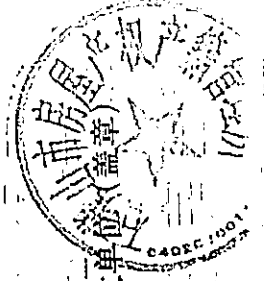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 201602190047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8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3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44.63	30.97
土地状况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102
----	--------------------



填发单位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600995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5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房屋产权证管理房 登记专用章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自 至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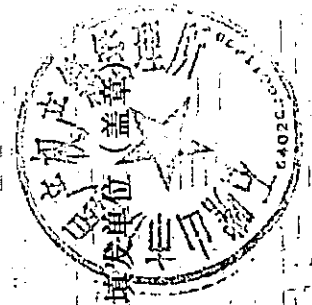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9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酒罐士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6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其他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房屋状况	层数	7
	用途	宾馆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
	土地用途	至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97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600991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7号			
登记时间	2016-03-02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石嘴山市房产权产籍管理  
房产权产籍管理专用章



附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91

石 房权证武口区 字第20160099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B18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石嘴山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公室 登记专用章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043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19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商业		至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41



填发单位

石 房权证武口区 字第20160099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20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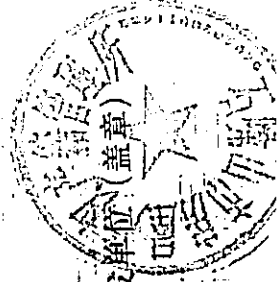


石 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60099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21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宾馆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35.13	24.3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石嘴山房产权产籍管理办  
房 产 登 记 专 用 章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60219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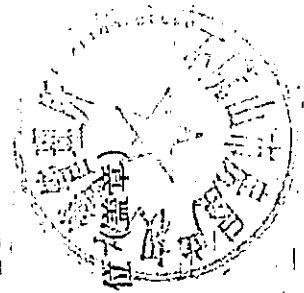


石 房权证武口区 字第20160099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武口区大汝路10号楼(10-10)322号		
登记时间	2016-02-26		
房屋性质	宾馆		
规划用途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7	35.00	
房屋状况	石嘴山房产权产籍管理所 房 产 登 记 专 用 章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至 自 共		

附 记

业务编号:201602190038



填发单位

宁 ( 2022 ) 石嘴山市 不动产权第 D3005928 号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武口区规划一号路石嘴山银城建材装饰城3区3-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02001007GB00025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6.9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5.8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5月16日起 2051年05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层



宁 (2022 ) 石嘴山市 不动产权第 D0005932 号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武口区规划一号路石嘴山银城建材装饰城3区3-1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02001007GB00025F0004002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7.11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1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5月16日起 2051年05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层

宁 ( 2022 ) 石嘴山市 不动产权第 D3035933 号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武口区规划一号路石嘴山银城建材装饰城3区3-1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02001007GB00025F0004006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7.18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3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5月16日起 2051年05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层

宁 ( 2022 ) 石嘴山市 不动产权第 D2025934 号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武口区规划一号路石嘴山银城建材装饰城3区3-1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02001007GB00025F000400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7.14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2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5月16日起 2051年05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层

宁 ( 2022 ) 石嘴山市 不动产权第 D3005935 号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武口区规划一路石嘴山银城建材装饰城3区3-1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02001007GB00025F0004006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23.6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9.9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5月16日起 2051年05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层

宁 ( 2022 ) 石嘴山市 不动产权第 D0005936 号

权利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武口区规划一号路石嘴山银城建材装饰城3区3-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202001007GB00025F0004006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23.6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9.9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5月16日起,2051年05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层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石岐山市全长城砖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50922700		
	2. 登记机关	石岐区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11-0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D1234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别	2. 车辆型号	3. 车辆识别代号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16. 年 月 日	17. 年 月 日	18. 年 月 日
19.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1. 年 月 日	22. 年 月 日	23. 年 月 日	24. 年 月 日
25. 年 月 日	26. 年 月 日	27. 年 月 日	28. 年 月 日	29. 年 月 日	30. 年 月 日
31. 年 月 日	32. 年 月 日	33. 年 月 日	34. 年 月 日	35. 年 月 日	36. 年 月 日
37. 年 月 日	38. 年 月 日	39. 年 月 日	40. 年 月 日	41. 年 月 日	42. 年 月 日
43. 年 月 日	44. 年 月 日	45. 年 月 日	46. 年 月 日	47. 年 月 日	48. 年 月 日
49. 年 月 日	50. 年 月 日	51. 年 月 日	52. 年 月 日	53. 年 月 日	54. 年 月 日
55. 年 月 日	56. 年 月 日	57. 年 月 日	58. 年 月 日	59. 年 月 日	60. 年 月 日

登记栏

1.	转移登记	
2.	姓名/名称: 平罗县金长城砼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974-1
3.	获得方式: 购买	转移登记日期: 2012-01-09
4.		
5.		
6.	变更备案	
7.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974-1
8.	变更备案日期: 2013-07-25	
9.		
10.	变更备案	
11.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6554170974-1
12.	变更备案日期: 2016-01-2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F5890CBE21368A62107928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石嘴山市金长城铝业有限公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5082477-0		
2.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0-09-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B1814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厂牌型号	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 年 月 日	2. 车辆识别代号	GB724290107	8. 车身颜色	蓝色
3. 发动机号	69566309	9. 国产/进口	4. 排量	1997ml	10. 发动机号	69566309
5. 轴 距	1100mm	11. 转向形式	12. 排量/功率	1997ml/250kW	13.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4. 轴 距	1100mm	14. 轴 距	15. 轴 距	1100mm	16. 轴 距	1100mm
17. 轴 距	1100mm	17. 轴 距	18. 轴 距	1100mm	19. 轴 距	1100mm
20. 轴 距	1100mm	20. 轴 距	21. 轴 距	1100mm	22. 轴 距	1100mm
23. 轴 距	1100mm	23. 轴 距	24. 轴 距	1100mm	25. 轴 距	1100mm
26. 轴 距	1100mm	26. 轴 距	27. 轴 距	1100mm	28. 轴 距	1100mm
29. 轴 距	1100mm	29. 轴 距	30. 轴 距	1100mm	31. 轴 距	1100mm
32. 轴 距	1100mm	32. 轴 距	33. 轴 距	1100mm	34. 轴 距	1100mm
35. 轴 距	1100mm	35. 轴 距	36. 轴 距	1100mm	37. 轴 距	1100mm
38. 轴 距	1100mm	38. 轴 距	39. 轴 距	1100mm	40. 轴 距	1100mm
41. 轴 距	1100mm	41. 轴 距	42. 轴 距	1100mm	43. 轴 距	1100mm
44. 轴 距	1100mm	44. 轴 距	45. 轴 距	1100mm	46. 轴 距	1100mm
47. 轴 距	1100mm	47. 轴 距	48. 轴 距	1100mm	49. 轴 距	1100mm
50. 轴 距	1100mm	50. 轴 距	51. 轴 距	1100mm	52. 轴 距	1100mm
53. 轴 距	1100mm	53. 轴 距	54. 轴 距	1100mm	55. 轴 距	1100mm
56. 轴 距	1100mm	56. 轴 距	57. 轴 距	1100mm	58. 轴 距	1100mm
59. 轴 距	1100mm	59. 轴 距	60. 轴 距	1100mm	61. 轴 距	1100mm
62. 轴 距	1100mm	62. 轴 距	63. 轴 距	1100mm	64. 轴 距	1100mm
65. 轴 距	1100mm	65. 轴 距	66. 轴 距	1100mm	67. 轴 距	1100mm
68. 轴 距	1100mm	68. 轴 距	69. 轴 距	1100mm	70. 轴 距	1100mm
71. 轴 距	1100mm	71. 轴 距	72. 轴 距	1100mm	73. 轴 距	1100mm
74. 轴 距	1100mm	74. 轴 距	75. 轴 距	1100mm	76. 轴 距	1100mm
77. 轴 距	1100mm	77. 轴 距	78. 轴 距	1100mm	79. 轴 距	1100mm
80. 轴 距	1100mm	80. 轴 距	81. 轴 距	1100mm	82. 轴 距	1100mm
83. 轴 距	1100mm	83. 轴 距	84. 轴 距	1100mm	85. 轴 距	1100mm
86. 轴 距	1100mm	86. 轴 距	87. 轴 距	1100mm	88. 轴 距	1100mm
89. 轴 距	1100mm	89. 轴 距	90. 轴 距	1100mm	91. 轴 距	1100mm
92. 轴 距	1100mm	92. 轴 距	93. 轴 距	1100mm	94. 轴 距	1100mm
95. 轴 距	1100mm	95. 轴 距	96. 轴 距	1100mm	97. 轴 距	1100mm
98. 轴 距	1100mm	98. 轴 距	99. 轴 距	1100mm	100. 轴 距	1100mm
101. 轴 距	1100mm	101. 轴 距	102. 轴 距	1100mm	103. 轴 距	1100mm
104. 轴 距	1100mm	104. 轴 距	105. 轴 距	1100mm	106. 轴 距	1100mm
107. 轴 距	1100mm	107. 轴 距	108. 轴 距	1100mm	109. 轴 距	1100mm
110. 轴 距	1100mm	110. 轴 距	111. 轴 距	1100mm	112. 轴 距	1100mm
113. 轴 距	1100mm	113. 轴 距	114. 轴 距	1100mm	115. 轴 距	1100mm
116. 轴 距	1100mm	116. 轴 距	117. 轴 距	1100mm	118. 轴 距	1100mm
119. 轴 距	1100mm	119. 轴 距	120. 轴 距	1100mm	121. 轴 距	1100mm
122. 轴 距	1100mm	122. 轴 距	123. 轴 距	1100mm	124. 轴 距	1100mm
125. 轴 距	1100mm	125. 轴 距	126. 轴 距	1100mm	127. 轴 距	1100mm
128. 轴 距	1100mm	128. 轴 距	129. 轴 距	1100mm	130. 轴 距	1100mm
131. 轴 距	1100mm	131. 轴 距	132. 轴 距	1100mm	133. 轴 距	1100mm
134. 轴 距	1100mm	134. 轴 距	135. 轴 距	1100mm	136. 轴 距	1100mm
137. 轴 距	1100mm	137. 轴 距	138. 轴 距	1100mm	139. 轴 距	1100mm
140. 轴 距	1100mm	140. 轴 距	141. 轴 距	1100mm	142. 轴 距	1100mm
143. 轴 距	1100mm	143. 轴 距	144. 轴 距	1100mm	145. 轴 距	1100mm
146. 轴 距	1100mm	146. 轴 距	147. 轴 距	1100mm	148. 轴 距	1100mm
149. 轴 距	1100mm	149. 轴 距	150. 轴 距	1100mm	151. 轴 距	1100mm
152. 轴 距	1100mm	152. 轴 距	153. 轴 距	1100mm	154. 轴 距	1100mm
155. 轴 距	1100mm	155. 轴 距	156. 轴 距	1100mm	157. 轴 距	1100mm
158. 轴 距	1100mm	158. 轴 距	159. 轴 距	1100mm	160. 轴 距	1100mm
161. 轴 距	1100mm	161. 轴 距	162. 轴 距	1100mm	163. 轴 距	1100mm
164. 轴 距	1100mm	164. 轴 距	165. 轴 距	1100mm	166. 轴 距	1100mm
167. 轴 距	1100mm	167. 轴 距	168. 轴 距	1100mm	169. 轴 距	1100mm
170. 轴 距	1100mm	170. 轴 距	171. 轴 距	1100mm	172. 轴 距	1100mm
173. 轴 距	1100mm	173. 轴 距	174. 轴 距	1100mm	175. 轴 距	1100mm
176. 轴 距	1100mm	176. 轴 距	177. 轴 距	1100mm	178. 轴 距	1100mm
179. 轴 距	1100mm	179. 轴 距	180. 轴 距	1100mm	181. 轴 距	1100mm
182. 轴 距	1100mm	182. 轴 距	183. 轴 距	1100mm	184. 轴 距	1100mm
185. 轴 距	1100mm	185. 轴 距	186. 轴 距	1100mm	187. 轴 距	1100mm
188. 轴 距	1100mm	188. 轴 距	189. 轴 距	1100mm	190. 轴 距	1100mm
191. 轴 距	1100mm	191. 轴 距	192. 轴 距	1100mm	193. 轴 距	1100mm
194. 轴 距	1100mm	194. 轴 距	195. 轴 距	1100mm	196. 轴 距	1100mm
197. 轴 距	1100mm	197. 轴 距	198. 轴 距	1100mm	199. 轴 距	1100mm
200. 轴 距	1100mm	200. 轴 距	201. 轴 距	1100mm	202. 轴 距	1100mm
203. 轴 距	1100mm	203. 轴 距	204. 轴 距	1100mm	205. 轴 距	1100mm
206. 轴 距	1100mm	206. 轴 距	207. 轴 距	1100mm	208. 轴 距	1100mm
209. 轴 距	1100mm	209. 轴 距	210. 轴 距	1100mm	211. 轴 距	1100mm
212. 轴 距	1100mm	212. 轴 距	213. 轴 距	1100mm	214. 轴 距	1100mm
215. 轴 距	1100mm	215. 轴 距	216. 轴 距	1100mm	217. 轴 距	1100mm
218. 轴 距	1100mm	218. 轴 距	219. 轴 距	1100mm	220. 轴 距	1100mm
221. 轴 距	1100mm	221. 轴 距	222. 轴 距	1100mm	223. 轴 距	1100mm
224. 轴 距	1100mm	224. 轴 距	225. 轴 距	1100mm	226. 轴 距	1100mm
227. 轴 距	1100mm	227. 轴 距	228. 轴 距	1100mm	229. 轴 距	1100mm
230. 轴 距	1100mm	230. 轴 距	231. 轴 距	1100mm	232. 轴 距	1100mm
233. 轴 距	1100mm	233. 轴 距	234. 轴 距	1100mm	235. 轴 距	1100mm
236. 轴 距	1100mm	236. 轴 距	237. 轴 距	1100mm	238. 轴 距	1100mm
239. 轴 距	1100mm	239. 轴 距	240. 轴 距	1100mm	241. 轴 距	1100mm
242. 轴 距	1100mm	242. 轴 距	243. 轴 距	1100mm	244. 轴 距	1100mm
245. 轴 距	1100mm	245. 轴 距	246. 轴 距	1100mm	247. 轴 距	1100mm
248. 轴 距	1100mm	248. 轴 距	249. 轴 距	1100mm	250. 轴 距	1100mm
251. 轴 距	1100mm	251. 轴 距	252. 轴 距	1100mm	253. 轴 距	1100mm
254. 轴 距	1100mm	254. 轴 距	255. 轴 距	1100mm	256. 轴 距	1100mm
257. 轴 距	1100mm	257. 轴 距	258. 轴 距	1100mm	259. 轴 距	1100mm
260. 轴 距	1100mm	260. 轴 距	261. 轴 距	1100mm	262. 轴 距	1100mm
263. 轴 距	1100mm	263. 轴 距	264. 轴 距	1100mm	265. 轴 距	1100mm
266. 轴 距	1100mm	266. 轴 距	267. 轴 距	1100mm	268. 轴 距	1100mm
269. 轴 距	1100mm	269. 轴 距	270. 轴 距	1100mm	271. 轴 距	1100mm
272. 轴 距	1100mm	272. 轴 距	273. 轴 距	1100mm	274. 轴 距	1100mm
275. 轴 距	1100mm	275. 轴 距	276. 轴 距	1100mm	277. 轴 距	1100mm
278. 轴 距	1100mm	278. 轴 距	279. 轴 距	1100mm	280. 轴 距	1100mm
281. 轴 距	1100mm	281. 轴 距	282. 轴 距	1100mm	283. 轴 距	1100mm
284. 轴 距	1100mm	284. 轴 距	285. 轴 距	1100mm	286. 轴 距	1100mm
287. 轴 距	1100mm	287. 轴 距	288. 轴 距	1100mm	289. 轴 距	1100mm
290. 轴 距	1100mm	290. 轴 距	291. 轴 距	1100mm	292. 轴 距	1100mm
293. 轴 距	1100mm	293. 轴 距	294. 轴 距	1100mm	295. 轴 距	1100mm
296. 轴 距	1100mm	296. 轴 距	297. 轴 距	1100mm	298. 轴 距	1100mm
299. 轴 距	1100mm	299. 轴 距	300. 轴 距	1100mm	301. 轴 距	1100mm
302. 轴 距	1100mm	302. 轴 距	303. 轴 距	1100mm	304. 轴 距	1100mm
305. 轴 距	1100mm	305. 轴 距	306. 轴 距	1100mm	307. 轴 距	1100mm
308. 轴 距	1100mm	308. 轴 距	309. 轴 距	1100mm	310. 轴 距	1100mm
311. 轴 距	1100mm	311. 轴 距	312. 轴 距	1100mm	313. 轴 距	1100mm
314. 轴 距	1100mm	314. 轴 距	315. 轴 距	1100mm	316. 轴 距	1100mm
317. 轴 距	1100mm	317. 轴 距	318. 轴 距	1100mm	319. 轴 距	1100mm
320. 轴 距	1100mm	320. 轴 距	321. 轴 距	1100mm	322. 轴 距	1100mm
323. 轴 距	1100mm	323. 轴 距	324. 轴 距	1100mm	325. 轴 距	1100mm
326. 轴 距	1100mm	326. 轴 距	327. 轴 距	1100mm	328. 轴 距	1100mm
329. 轴 距	1100mm	329. 轴 距	330. 轴 距	1100mm	331. 轴 距	1100mm
332. 轴 距	1100mm	332. 轴 距	333. 轴 距	1100mm	334. 轴 距	1100mm
335. 轴 距	1100mm	335. 轴 距	336. 轴 距	1100mm	337. 轴 距	1100mm
338. 轴 距	1100mm	338. 轴 距	339. 轴 距	1100mm	340. 轴 距	1100mm
341. 轴 距	1100mm	341. 轴 距	342. 轴 距	1100mm	343. 轴 距	1100mm
344. 轴 距	1100mm	344. 轴 距	345. 轴 距	1100mm	346. 轴 距	1100mm
347. 轴 距	1100mm	347. 轴 距	348. 轴 距	1100mm	349. 轴 距	1100mm
350. 轴 距	1100mm	350. 轴 距	351. 轴 距	1100mm	352. 轴 距	1100mm
353. 轴 距	1100mm	353. 轴 距	354. 轴 距	1100mm	355. 轴 距	1100mm
356. 轴 距	1100mm	356. 轴 距	357. 轴 距	1100mm	358. 轴 距	1100mm



登记栏  
转移登记

1.		
2.	姓名/名称: 平罗县金长城铝业有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94-1
3.	获得方式: 调拨	转移登记日期: 2011-11-21
4.		
5.		
6.		
7.		变更备案
8.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铝业有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94-1
9.	变更备案日期: 2013-03-08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登记栏

1.	变更备案
2.	姓名/名称: 宁夏全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694-1
3.	变更备案日期: 2013-08-19
4.	变更备案
5.	姓名/名称: 宁夏全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6.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54170941W
7.	变更备案日期: 2018-01-22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登记栏

变更备案

2.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941X

3. 变更备案日期: 2013-07-27

变更备案

5.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6.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54170941X

7. 变更备案日期: 2018-01-30

登记栏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81EF18DF6183CA107928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平罗县金长城铝业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94-1		
2. 登记机关支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交通警察	3. 登记日期	2010-09-1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B1841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X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别	2. 车辆识别代号	3. 车辆品牌	4. 车身颜色
5. 发动机号	6. 排量	7. 排量/功率	8. 转向形式
9. 轴数	10. 轴距	11. 轮胎规格	12. 轮胎数
13. 轴距	14. 轴距	15. 轴距	16. 轴距
17. 轴距	18. 轴距	19. 轴距	20. 轴距
21. 轴距	22. 轴距	23. 轴距	24. 轴距
25. 轴距	26. 轴距	27. 轴距	28. 轴距
29. 轴距	30. 轴距	31. 轴距	32. 轴距
33. 轴距	34. 轴距	35. 轴距	36. 轴距
37. 轴距	38. 轴距	39. 轴距	40. 轴距
41. 轴距	42. 轴距	43. 轴距	44. 轴距
45. 轴距	46. 轴距	47. 轴距	48. 轴距
49. 轴距	50. 轴距	51. 轴距	52. 轴距
53. 轴距	54. 轴距	55. 轴距	56. 轴距
57. 轴距	58. 轴距	59. 轴距	60. 轴距
61. 轴距	62. 轴距	63. 轴距	64. 轴距
65. 轴距	66. 轴距	67. 轴距	68. 轴距
69. 轴距	70. 轴距	71. 轴距	72. 轴距
73. 轴距	74. 轴距	75. 轴距	76. 轴距
77. 轴距	78. 轴距	79. 轴距	80. 轴距
81. 轴距	82. 轴距	83. 轴距	84. 轴距
85. 轴距	86. 轴距	87. 轴距	88. 轴距
89. 轴距	90. 轴距	91. 轴距	92. 轴距
93. 轴距	94. 轴距	95. 轴距	96. 轴距
97. 轴距	98. 轴距	99. 轴距	100. 轴距

登记栏

变更登记

1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5417084-1
2	变更备案日期: 2013-07-16	
3	变更备案	
4	姓名/名称: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5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80554170941M	
6	变更备案日期: 2013-01-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页

登记栏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一级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 7632023722023042400286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注册日期	2004-06-24	
注册资本(万元)	20,575.8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493.658000	10,493.658000	51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2.142000	10,082.142000	4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0,575.800000	20,575.80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4-24

打印时间: 2023-05-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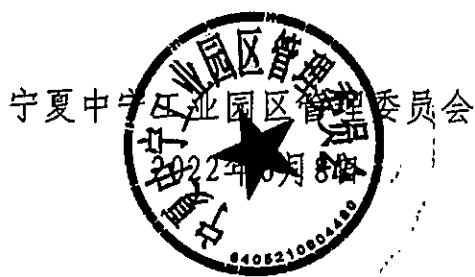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证 明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63202372W）（以下简称中宁赛马）位于中宁县工业园区区块一，该公司内的37处房屋（总面积10793.8平方米，详细清单见附件），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37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中宁赛马，且所有房屋均持有土地使用证，中宁赛马正在积极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及权属等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公司可继续持有、使用该房屋。

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自2004年6月24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管理，未发现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 附件：具体房产的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水泥磨电气室	砖混	2004年10月	175.00
2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空压机站	砖混	2004年6月	180.00
3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总配电室	砖混	2004年10月	200.00
4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6号水泥磨配电室	底部砖混、上部彩瓦	2018年12月	245.50
5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备品备件库	砖混	2004年5月	600.00
6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机修修理房	砖混	2004年5月	480.00
7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包装机	砖混	2006年12月	440.00
8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包装机房	框架	2004年5月	600.00
9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配电室(6号包机)	钢结构	2013年12月	30.00
10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包装袋室(6号包机)	砖混	2013年12月	30.00
11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空压机室(6号包机)	砖混	2013年12月	30.00
12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辊压机房	立柱+顶部混凝土	2012年9月	1,080.00
13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辊压机配电室	框架	2012年9月	420.00
14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6号水泥磨房	底部混凝土、墙体彩钢	2018年12月	519.00
15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销售办公室	砖混	2004年5月	325.50
16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水泵房上水工程	砖混	2004年6月	180.00
17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销售服务大厅	砖混	2021年12月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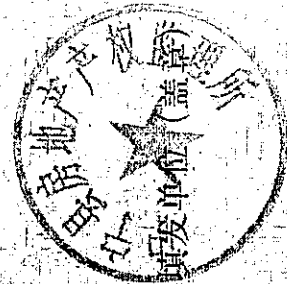
18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销售部办公楼建设工程	砖混	2010年12月	800.00
19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东大门门房	砖混	2006年9月	18.00
20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房屋(东大门)	砖混	2010年9月	20.00
21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职工宿舍	砖混	2004年5月	240.00
22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厕所	砖混	2009年12月	54.00
23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1200生产线水泵房	砖混	2004年10月	179.90
24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安全告知室	板房	2016年11月	20.00
25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安全告知室(新)	砖混	2021年12月	40.40
26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化验室封样室	砖混结构	2008年12月	119.00
27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机修车间土建工程	砖混	2010年9月	480.00
28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立磨主润滑油站房	底部砖混、上部彩瓦	2018年12月	37.50
29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配电室及其基础	框架	2013年5月	237.00
30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汽车衡房	砖混	2004年6月	20.00
31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循环水池及泵房	砖混	2004年6月	180.00
32	中宁国用(2005)第004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纸袋库房	砖混	2008年6月	75.00
33	中宁国用(2005)第006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修理房及材料库	钢架结构	2019年3月	84.50
34	中宁国用(2005)第006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地磅房	砖混结构	2019年3月	42.50
35	中宁国用(2005)第006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配电室	砖混结构	2019年3月	225.00
36	中宁国用(2005)第006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搅拌楼	钢架结构二层	2019年3月	1,520.00
37	中宁国用(2005)第006号	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实验楼	砖混结构	2019年3月	666.00

房权证中宁房证字第6401318025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中宁县城平安东街红宝南河子村2534#住宅楼3单元4层401		
登记时间	2009年9月7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05	115.17	102.96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用(2003)116号	国有出让	2003年06月26日至2053年06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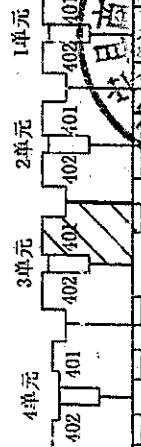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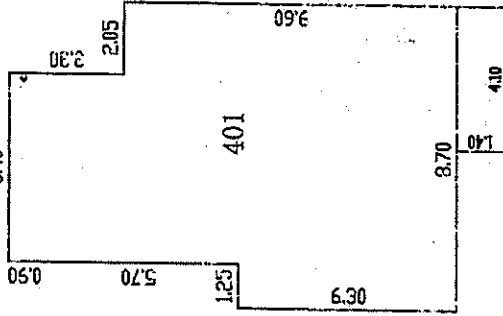
附 记
-----



# 房地产平面图

中宁县城平关东街红宝南河子花园2#楼住宅楼

605510



比例 1:200 建筑面积 (m<sup>2</sup>): 115.5 分摊面积 (m<sup>2</sup>): 12.21

2009年03月03日

测绘人: 何泽泉

交接人: 郭志宏

## 01730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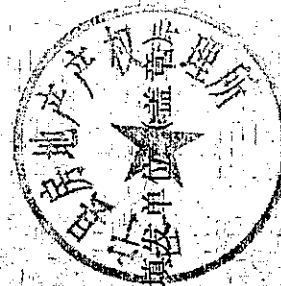
中宁县房产局 (CHONGNING) 房屋登记簿 00016077

房权证中宁房证字第6401318026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中宁县城平安东街红宝南河湾24号 宅楼3单元4层402		
登记时间	2009年9月7日		
房屋性质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05	115.17	102.96
	<b>房产登记专用章</b>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用(2003)116号	国有出让	2003年06月26日至 2053年06月26日止



附 记	
-----	--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11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孙菊红

2022年12月12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之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张菊红

2022年12月22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12月 28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乌海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峰' (Li Feng).

2022 年 12 月 11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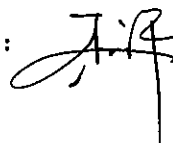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11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11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之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9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之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8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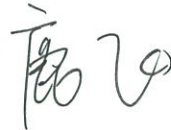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撒大刚  
6106001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鹿飞  
11050061

2023年5月17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7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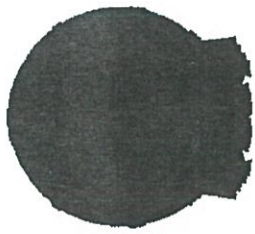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4050037)、石彦文, 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 14050037)、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北京卓信大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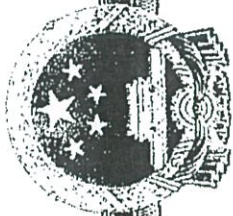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梅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或咨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撒大刚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鹿飞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撒大刚、鹿飞

收益法评估人员：鹿飞、撒大刚、赵婉青、冯育、赵晓阳、闫林璐

资产基础法综合组评估人员：撒大刚、赵婉青、冯育、赵晓阳、周秋  
驰、曹春山、田俏、李坤亭、杨曲荣

土建组评估人员：杨博敏、曹景忠、张坤、刘湘君

设备组评估人员：王建勋、赵争军、张灯、雷梦博

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鹿飞、赵婉青、闫林璐、杨小龙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撒大刚

性别：男

登记编号：61060012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7-24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鹿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50061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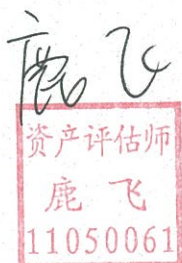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8-19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2022-HT0712  
非涉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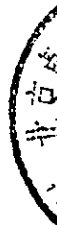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建材大厦  
联系人：杨彦堂  
联系方式：18995155623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撒大刚  
联系方式：13001069106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11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本评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预收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4、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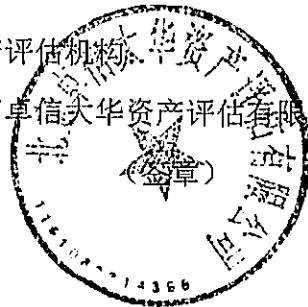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地点：中国银川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地点：中国北京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1、存货评估增值：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成本价值，本次评估价值以评估基准日的成本价为基准，测算尚未实现的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因此评估价值中含有部分可实现的利润，而账面价值仅反映生产成本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成本计量），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由于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采矿权评估增值等原因使得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企业房产购入时间较早，近年宁夏周边地区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近年来我国物价持续上涨，建材市场的价格呈现上升态势，建设工程直接费、人材机价格同步上涨，导致委估资产重置成本评估增值；（2）房屋中存在商品房，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周边房地产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3）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一般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5、机器设备原值减值：（1）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基准日主要设备价格较原购置日期价格有所降低；（2）企业账面价值待摊费用偏高；（3）部分设备按二手价评估；评估净值增值：企业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参考的经济使用年限。

6、车辆评估原值减值：（1）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2）报废车辆按可回收价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企业对车辆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参考的经济使用年限。

7、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1）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购置价格逐年下降；（2）部分电子设备按二手价评估；评估净值增值：企业对电子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参考的经济使用年限。

8、采矿权评估增值：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中包含企业未来开采经营的利润。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9、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专利、商标历史年度已费用化，本次采用收益法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包含企业未来经营收益，故形成评估增值。

10、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时间早，近年来土地市场发展及土地征地成本提高等因素，造成土地增值较大。随着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善和区域工业产业的集聚和发展，区域土地市场土地不断减少，供需矛盾加大，也是导致宗地所在区域土地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本次评估时，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由于固定资产已按市场价值评估，故本次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重新计算评估，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12、递延收益减值：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该部分负债为资产补助款，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所得税额作为评估价值，故造成评估减值。

上述各类资产比较变动因素相抵后，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增值。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潜在资源、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为增值。